

非正式出版物，不得转载

中国支付清算行业运行报告 (2013)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支付清算行业运行环境	3
一、国际环境	3
二、国内环境	14
第二章 票据	21
一、发展概况	21
二、票据业务风险特征	28
三、发展趋势	30
第三章 银行卡	33
一、发展概况	33
二、运行特点	40
三、主要风险及问题	50
四、发展趋势	55
第四章 互联网支付	59
一、发展概况	59
二、运行特点	62
三、主要风险及问题	67
四、发展趋势	69
第五章 移动支付	72
一、发展概况	72
二、运行特点	75
三、主要风险及问题	78
四、发展趋势	80
第六章 预付卡	85
一、发展概况	85
二、运行特点	90
三、主要风险和问题	93
四、发展趋势	95
第七章 支付清算行业风险管理	99
一、总体特征	99
二、风险趋势及成因分析	103
三、相关建议	106
第八章 支付清算行业政策法律制度	107
一、政策法律制度概览	107
二、2012 年重要政策法律制度述评	111
三、相关建议	117
第九章 支付清算行业创新情况与发展趋势	119
一、行业创新的现状及特点	119
二、支付行业创新和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121
三、支持和推动支付行业创新的政策建议	123

专题 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发展现状、趋势及相关建议.....	125
一、我国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的发展现状.....	125
二、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存在的主要问题.....	131
三、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发展趋势.....	133
四、促进跨境支付业务发展的相关建议.....	134

专 栏

专栏 1：“十二五”期间中国支付体系发展的主要目标.....	15
专栏 2：国内信用证发展现状.....	23
专栏 3：基于供应链金融的电子商业汇票推广模式.....	26
专栏 4：杭州非法贴现票据案件简况.....	29
专栏 5：银行卡新型支付终端介绍.....	48
专栏 6：国外互联网支付业务发展概况.....	71
专栏 7：国外移动支付业务发展概况.....	81
专栏 8：其他网络支付业务发展情况.....	83
专栏 9：美国预付卡市场简介.....	96
专栏 10：“返利”经营模式的风险研究.....	101

概述

2012年，世界经济面临较多困难，给全球支付清算行业带来严峻挑战。美国经济复苏乏力，财政整顿进展缓慢；欧洲主权债务危机持续恶化，欧元区大部分国家增长动力疲弱；受内外需萎缩影响，日本经济增速下滑；新兴市场国家经济成长显著低于预期，经济增长动力普遍减弱。

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增长较快，结构有所优化，为支付清算行业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国家进一步加大对新兴支付领域的扶持力度，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公司治理、自我约束的多维监管格局基本形成，支付清算基础设施逐步完善，新兴支付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不断涌现，市场参与主体日渐丰富多元，支付清算行业发展呈现出勃勃生机。

2012年，我国非现金支付业务总体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共办理非现金支付业务411.41亿笔，金额1286.32万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21.6%和16.5%。其中，票据业务总量较上年有所下降，全年共发生票据业务7.84亿笔，金额296.37万亿元，较上年度分别下降7.4%和1.6%；银行卡发卡量持续快速增长，截至2012年底，全国累计发行银行卡35.34亿张，同比增长19.8%；各类银行卡业务保持增长态势，全年共发生银行卡业务389.14亿笔，金额346.22万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22.4%和6.9%；受理市场不断改善，截至2012年底，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联网商户483.27万户，联网POS机具711.78万台，ATM41.56万台；全年银行卡渗透率达到43.5%，首次突破40%，比上年提高4.9个百分点，促进消费作用明显；汇兑、委托收款等其他业务增速有所加快，全年共发生汇兑、委托收款等其他业务14.43亿笔，金额643.73万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19.9%和34.3%，增速分别提高5.3和6.1个百分点。

新兴支付业务呈现旺盛的发展势头，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层出不穷。互联网支付业务快速增长，业务范围向多个行业和领域渗透。2012年，银行共处理网上支付业务^①192亿笔，金额823万亿元；支付机构共处理互联网支付业务104.56亿笔，金额6.89万亿元。移动支付业务快速兴起，业务规模不断上升，客户数量持续增加；金融移动支付标准正式确立，国家标准制定工作顺利推进；移动支付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受理环境逐步改善。2012年，国内银行共处理移动电话支付业务5.35亿笔，金额2.31万亿元；支付机构共处理移动支付业务21.13亿笔，金额1811.94亿元。预付卡业务增速有所放缓，全年119

^① 网上支付业务是指统计期内，客户通过网上银行从结算账户上主动发起的账务变动类业务笔数和金额。包括网上银行金融交易业务。

家预付卡发卡机构共计发卡 3.92 亿张，金额 575.55 亿元，多家机构积极探索业务创新与转型，向小额、便民及企业内部管理等领域渗透。

2012 年，支付清算行业风险整体可控。市场参与主体风险管理框架逐步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但机构间仍然存在较大差异；随着电子商务与支付行业的加速融合，非传统模式电子商务的支付风险逐步显现，平台类商户管理风险值得关注；欺诈风险向交易环节集聚，新兴支付渠道风险逐渐显现。目前，风险信息共享机制、司法介入、用户安全支付观念培育等方面仍然存在不足，如何有效平衡支付安全和效率，鼓励支付创新并促其规范发展是行业面临的长期挑战。

支付清算法律制度建设取得新进展。多用途预付卡监管规则正式出台，银行卡相关立法工作稳步推进，网络支付标准化建设进展顺利，支付结算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得到加强，支付机构反洗钱制度体系初步建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在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推动下，支付清算行业自律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

支付创新步伐加快。移动互联网快速普及和社交网络多元化发展与电子商务相融合，加速了支付产品和服务的创新步伐，支付创新已渗透、融合到了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并正在改变着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和行为观念。支付工具电子化趋势日趋明显，应用领域不断拓宽；银行卡支付创新层出不穷，金融 IC 卡应用成效显著；支付交易线上线下（O2O）融合发展的趋势不断加强，新兴支付方式市场份额快速提升；移动支付快速兴起，不断丰富传统支付业务应用。营造鼓励支付创新的良好环境，建立科学的定价和收益分配机制，尽量弥补传统支付的沉没成本，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整个行业如何在服务经济、社会和民生中创造更大价值所面临的重要课题。

第一章 支付清算行业运行环境

2012年，世界经济处于深度转型调整期。国际支付体系监管标准初步确立，监管目标更加清晰，标准更为完善，监管效果初步显现，推动全球支付业务量尤其是非现金支付业务量持续增长，有力地支持和促进了世界经济的增长^①。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增长较快，结构有所优化；支付体系中期发展规划、行业支持政策和地方性财税优惠政策相继实施，监管机构继续强化对支付服务市场的监管；支付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市场参与者日趋丰富多样。行业运行环境不断优化，有力地促进了支付服务市场的发展。

一、国际环境

（一）宏观经济

2012年，世界经济增长势头放缓。发达经济体增速明显下滑，美国经济复苏乏力，财政整顿进展缓慢，欧洲主权债务危机持续恶化，欧元区经济再度陷入衰退，日本经济下滑，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增速普遍放缓。

美国经济复苏乏力，财政整顿进展缓慢。2012年以来，美国财政整顿滞后带来的政策不确定性影响了投资和消费的持续增长，经济复苏乏力。2012年全年经济增速仅为2.3%，比上年减少0.5个百分点^②。由于税收减免政策到期后，个人可支配收入和消费的增长均将放缓，“财政悬崖”仍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再加上近期财政整顿力度偏大以及外部经济环境脆弱等问题的存在，美国经济复苏前景仍然不容乐观。

欧洲主权债务危机持续恶化，欧元区经济再度陷入衰退。尽管2012年9月6日欧央行推出二级市场直接货币交易计划（OMT）后，欧债危机形势出现缓和，但欧元区实体经济仍十分疲弱。2012年欧元区经济增速为-0.5%^③。德国和法国两大核心国虽未陷入衰退，但经济增速仅为0.9%和0.2%，比上年分别下降了2.2和1.5个百分点。欧元区经济陷入了银行与政府资产负债之间、财政紧缩

^① 根据穆迪的分析研究，电子支付产品（银行卡）的广泛使用在2008至2012年间为全球GDP带来了9830亿美元的经济增量，此增量创造了190万个工作岗位；电子支付为新兴市场国家GDP贡献了0.8%的增长，为发达市场国家贡献了0.3%的增长。Moody's Analytics.The Impact of Electronic Payments on Economic Growth.January 2013.

^②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Gradual Upturn in Global Growth During 2013.

^③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Gradual Upturn in Global Growth During 2013.

政策与经济衰退之间的恶性循环，在“转型”和“危机”中艰难平衡。

受内外需萎缩影响，日本经济下滑。2012 年一季度，灾后重建带来的投资增长和国内需求推动日本经济大幅增长，但随着灾后重建效应持续消退、国内消费增长放缓、日元升值、全球经济放缓导致内外需萎缩，从第二季度开始日本经济出现急速回落。能源价格反弹更使日本经济雪上加霜。为了提振经济，日本政府推出大规模财政刺激计划并进一步放松银根，这在短期内会刺激经济增长，但政府债务积累有可能继续增加并推升财政风险。

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增速明显放缓。由于发达经济体经济衰退导致的出口和资本流入减少、全球不确定因素增多等外部环境的恶化，以及政策瓶颈、经济结构失衡等内部问题的存在，大部分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增速明显放缓。2012 年，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经济增速为 5.1%，比上年下降 1.2 个百分点^①。以金砖国家为例，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和南非的经济增速分别为 1.0%、3.6%、4.5%、7.8% 和 2.3%，分别比上年下降了 1.7、0.7、3.4、1.5 和 1.2 个百分点。欧债危机的恶化和发达经济体的宽松货币政策等导致一些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的跨境资本流动和汇率的大幅波动，未来还可能推升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特别是粮食价格，对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的增长和稳定产生负面影响。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需要重建宏观经济政策空间，推进经济再平衡调整以维持宏观经济的稳定和增长。

（二）监管政策

2012 年，支付体系国际监管标准确立，各国监管政策随之调整，监管效果开始显现。国际金融危机以及欧债危机的冲击和影响，凸显了支付体系在国家与地区金融稳定方面的重要基础地位。世界各国特别是主要发达经济体吸取教训，加强国际协调合作，以宏观审慎管理理念为指引，着力构建以系统性风险防范为核心的支付体系监管政策框架，监管目标更加清晰，标准更为完善。

国际支付结算体系监管标准正式确立。2012 年 4 月，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 CPSS）和国际证监会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联合发布了适用于支付、结算、清算体系全面监管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基本原则》，代替并加强了之前的原则和标准，从支付结算体系的法律基础、治理结构、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和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适用于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包括所有的系统重要性结算体系、中央证券托管体系、证券结算体系、中央对手方和交易信息中心等。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 FMI）的 24 条一般性原则，并要求各成员国 2012 年底前吸纳这些新的原则和标准。欧盟、美国和英国结合本国支付市场监管需要，

^①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Gradual Upturn in Global Growth During 2013.

借鉴上述基本原则，相继出台了各自的支付结算体系监管政策框架，将支付结算体系监管作为金融监管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强化支付结算监管的法律基础，提出了更加严格的监管标准，扩大监管机构权力和业务范围，充分反映了支付结算体系监管改革的趋势。

巴塞尔III（Basel III）最新规定正式发布。2010年12月16日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全球更稳健的银行及银行体系监管框架》及《流动性风险计量标准及监管的国际框架》，即“巴塞尔III”，明确于2013年1月1日起实施，2018年底达标。巴塞尔III全面改善了原有协议的资本框架和资本充足率要求，强调了普通股的重要性和逆周期审慎的重要性，并引入防范系统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新指标，降低了金融行业的经营杠杆，对金融行业产生了很大冲击^①。欧债危机以来，欧洲银行从巴塞尔II向巴塞尔III的过度正在加速。为满足流动性和严格的资本充足率要求，欧洲银行缩小了资产负债表规模和业务范围以保留资金。虽然新规定放宽了对高流动性资产的定义和实施时间，目前欧洲央行也向银行提供了廉价的流动性，但银行最终仍必须提高储蓄资金以避免潜在的资产损失，而投资者得到的贷款额将相应减少。北美银行也将跃过巴塞尔II的阶段，同时满足《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案》（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和巴塞尔III的要求。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新国际标准出台。2012年2月16日，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发布了改进后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国际标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新标准更好地体现了标准的针对性和适用性，对近年来出现的威胁国际金融体系的新动向作出积极回应，对原有标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作出解释、澄清，强调采取以风险为本的方法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2013年，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开始对其成员国进行第四轮评估，该轮评估将更集中地聚焦于各国对新标准的执行情况。

国际结算框架协会制定和推广国际贷记转账业务的世界标准。2010年2月，21家银行、票据交易所和联合支付服务提供商成立了国际结算框架协会（International Payments Framework Association, IPFA）^②，目的在于制定交易规则、标准、操作流程和指引，以简化和改进非紧急跨境贷记转账业务。2011年，英镑、瑞士法郎、巴西雷亚尔、加拿大元、澳元和南非兰特已被纳入处理币种。2012年印度卢比、新加坡元、新西兰元和人民币被纳入考虑范围。

^① 2013年1月6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公布的“流动性覆盖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LCR）规则，不仅放宽了对高流动性资产（High Quality Liquid Assets, HQLA）的定义，而且放宽了实施时间，将于2015年1月1日启动，2019年初全面实施，比原计划晚四年。

^② 至2013年3月，国际结算框架协会拥有33家会员，包括22家主要会员和11家附属会员，遍及全球各大洲。主要会员为金融机构和自动化交易所，附属会员为支付协会、供应商和其他推动国际结算框架协会目标的组织。

世界各国立法推动电子发票推广。跨国界、无纸化、快速化的电子商务是推动电子发票产生的主导力量。随着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①的迅猛发展，电子发票的推广使用已经成为全球趋势。美国、欧盟、日本、印度、智利等国家和地区都在更大范围内推广电子发票的应用，2011年全球电子发票增速达20%。在美国，财政部要求至2012年底所有财政局都要使用名为网络支付平台（the Internet Payment Platform, IPP）的电子发票处理方案。欧洲委员会组织成立了欧洲多利益相关者论坛（European Multi-Stakeholder Forum），相互交流电子支票的经验和实践。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网络发票管理办法》也已于2013年4月1日起施行。

美国进一步明确美联储对系统重要性支付机构和业务的监管职责，加强对海外账户信息的管理。国际金融危机中，美国金融体系受到了严重冲击，也暴露出系统性风险监管缺失这一严重问题。2010年7月，美国颁布《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案》，以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风险为主线，全面改革和加强金融监管体系，设立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FSOC），成立金融消费者保护机构，增强美联储的监管权力。由于支付结算体系对于金融市场的安全稳健运行十分重要，该法案专门提出支付、清算、结算监管的相关标准和原则，明确了系统重要性支付结算机构和业务的监管职责，实施统一的风险管理标准，并赋予美联储检查权和执行权。该法案自2011年10月正式实施以来，美国签名借记卡交换费显著下降，商户成本有效降低，不同借记卡受理网络之间的竞争使得密码借记卡的优势逐步显现^②。

为防止纳税人利用海外账户规避税收及掌握其海外资产情况，美国政府出台了《外国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案要求超过一定额度海外金融资产的美国纳税人必须向美国国家税务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报告。另外，还要求与美国客户存在账户关系的境外金融机构必须向美国国家税务局报告美国客户的账户信息，包括账号、账户余额和账户收支等，不合作的金融机构将会被扣30%的预提税。2012年2月，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和西班牙五国宣布支持此法案的实施并已与美国政府达成协议。

单一欧元支付区（SEPA）迁移完成的法定期限确定。尽管多个欧盟国家深陷主权债务危机的泥潭，单一欧元支付区（SEPA）计划仍持续稳步推进。欧洲支付行业一直致力于SEPA建设，以创造条件增加竞争，实现规模经济和价格的下降，同时确保服务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面对SEPA贷记转账（SCT）业务发展较快，

^① 电子政务是指政府采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向公民和企业发布信息和提供服务。

^② 郑乔剑，余海春，《2012年国际支付产业发展及2013年展望》，《银行卡研究资讯》第129期（2013年第1期），中国银联。

而直接借记（SDD）业务发展缓慢^①等现实，2012年2月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分别通过了“欧盟（EU）条例 260/2012 号：建立欧元贷记转账和直接借记的技术与业务要求及欧盟理事会（EC）924/2009 号条例修正案”，确定2014年2月1日为单一欧元支付区（SEPA）迁移完成的法定强制期限。这意味着在此期限之后，欧盟各国现有国内欧元贷记转账和直接借记安排将由 SEPA 贷记转账和 SEPA 直接借记取代。SEPA 迁移的完成，对消费者而言，意味着标准化的跨境支付不再需要持有不同国家的账户；对于支付服务提供商和交易处理机构而言，规模经济和统一的标准将使支付更有效率。

欧洲央行发布《关于互联网支付安全建议》。2012年4月欧洲央行发布了《关于互联网支付安全建议》（Recommendations for Security of Internet Payments），从总体控制和安全环境、网络支付的具体控制和安全措施、客户意识、教育和沟通这三个方面，针对互联网支付安全提出了14条建议，要求支付服务提供商和卡组织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这些建议。依据各国的法律框架，建议的实施过程由欧洲零售支付安全论坛（European Forum on the Security of Retail Payments, SecuRe Pay）^②成员国的监管机构（支付服务提供商的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监管实体进行监管，各国监管部门可以在必要时规定更早的执行时间。

（三）市场发展^③

尽管金融危机和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对世界经济造成了严重冲击，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导致支付业务量增速下降，但全球支付业务量尤其是非现金支付^④业务量仍持续增长。适应技术创新、经济发展和需求变化，国际支付体系更加安全、高效、便捷和发达。宏观经济因素的推动、监管政策以及行业创新驱动支付行业发展，改变了支付服务市场并使参与者的市场地位发生变化。新兴市场增速最快，地位日益凸显；支票业务与卡基支付业务此消彼长；电子支付^⑤特别是移动支付增长迅速，非银行支付服务提供商快速兴起。

非现金支付业务持续增长，发达经济体占据主要市场份额，新兴经济体增速最快。进入21世纪以来，尽管世界经济发展有所起伏，全球非现金支付业务

^① 2011年5月，SEPA 贷记转账交易笔数为1,09亿笔，占银行贷记转账总交易笔数的19.37%，大大超过2010年10月的4900万笔和9.6%。而与此形成鲜明反差的是同期SEPA 直接借记业务笔数仅为69万笔，占银行直接借记总交易笔数的0.11%。数据来源于 World Payments Report (WPR) 2011。

^② 欧洲零售支付安全论坛（European Forum on the Security of Retail Payments, SecuRe Pay）成立于2011年，作为一个官方之间自愿加入的合作性论坛，其宗旨是促进欧盟（EU）/欧洲经济区（EEA）成员国之间，特别是监管者之间，就与电子零售支付服务和支付工具有关安全问题达成共识。

^③ 由于数据来源的不同和统计口径方面的差异，本段内容数据与报告其它部分存在一定偏差，不具有可比性。

^④ 非现金支付是指使用除现金和硬币外其它工具，如贷记转账、直接借记、信用卡、借记卡或支票等进行的支付。

^⑤ 本章的电子支付是指为进行电子商务活动而使用的在线支付。

仍保持稳定增长。2010 年全球非现金支付交易总笔数较上年增加 7.1%，达 2830 亿笔；2001—2010 年间全球非现金交易笔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①。其中，发达经济体仍然占据最大的份额，发展中经济体尤其是新兴经济体增长速度最快。2010 年北美、欧洲和亚太发达地区占全球非现金支付业务总笔数的 79.5%；美国和欧洲居前两位，全年非现金交易笔数分别为 1072 亿笔和 810 亿笔，占全球的 37.9%和 28.6%。新兴经济体中，巴西、中国、俄罗斯进入前十大支付市场^②。2010 年，发展中经济体的非现金支付交易笔数年增长率为 16.9%，远高于发达经济体的 4.9%。新兴经济体通过改进其支付基础设施、广泛深入推进非现金支付方式和渠道的应用，实现了非现金支付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2001—2010 年间，CEMEA 地区^③、拉丁美洲地区（不包括巴西）和 BRIC 的非现金支付交易笔数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4.1%、16.0%和 14.3%；远高于欧洲（包括欧元区在内）和北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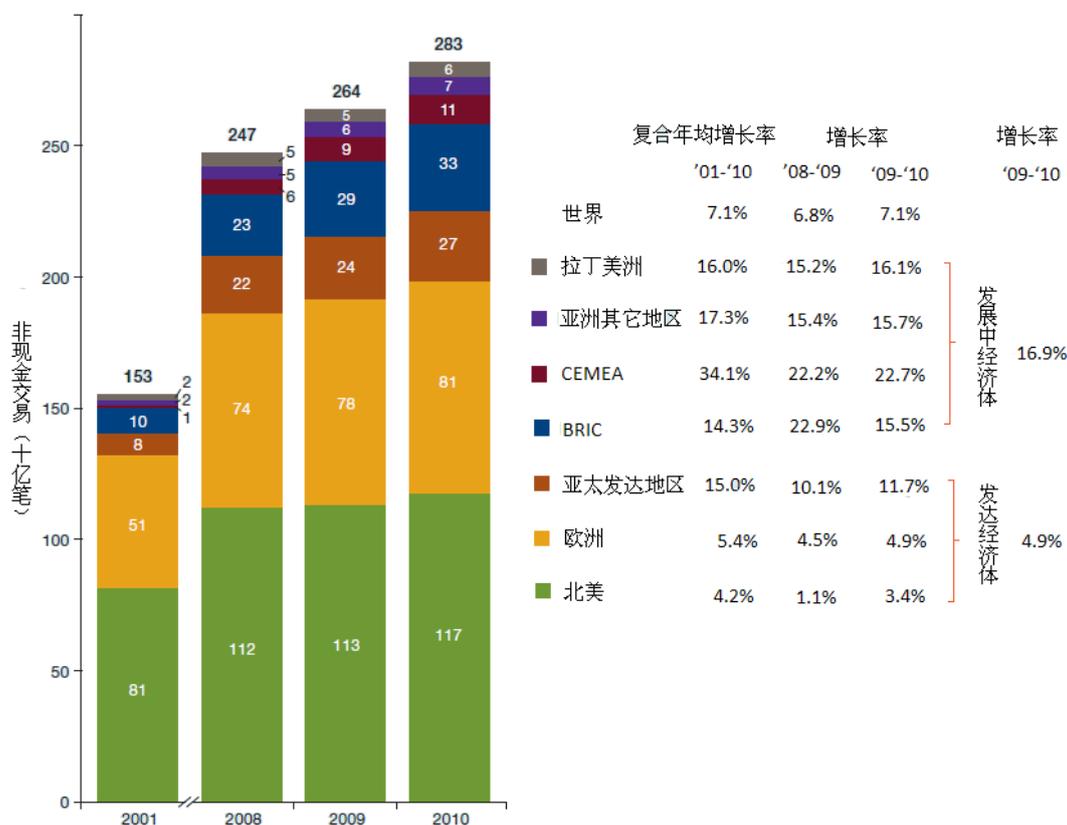


图 1-1 2001 年和 2008-2010 年各地区非现金交易笔数^④

数据来源：Capgemini analysis, 2012; European Central Bank Data Warehouse (ECB DWH)—2009 figures, November 2010;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Red Book -2009 figures, December

^① Capgemini,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Efma. World Payments Report (WPR) 2012.

^② 从规模来看，2010 年前十大非现金支付市场分别是美国、欧元区、巴西、英国、韩国、加拿大、日本、中国、澳大利亚和俄罗斯。

^③ 中欧、中东和非洲地区（不包括南非）。

^④ Capgemini,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Efma. World Payments Report (WPR) 2012.

2010; 2010 Federal Reserve Payments Study, April 2011。其中，欧洲地区包含了欧元区、丹麦、波兰、瑞典和英国；北美地区是指美国和加拿大；CEMEA地区是指中欧、中东和非洲地区（不包括南非）；亚太发达地区包括澳大利亚、日本、新加坡和韩国；拉丁美洲地区排除了巴西；BRIC，又称金砖四国，指巴西、俄罗斯、印度和中国。

支票业务量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卡基支付业务持续增长，受理环境不断改善。随着更加有效便捷的非现金支付工具的不断出现及其应用的不断推广，支票业务量占比在大多数国家持续下降。然而，由于各国具体情况和消费者习惯的差异，各国的支票业务量下降曲线并不一致。支票在瑞典和挪威早已过时，在德国、奥地利、荷兰、比利时等国也很少被使用，但在美国、法国、爱尔兰和英国，支票业务在 B2B、B2C、P2P 中仍经常被使用，在非现金支付交易中的占比仍较高。卡片仍然是全球市场上最受青睐的非现金支付工具，卡基支付业务在大多数市场持续增长。2010 年，在欧洲、北美、亚太发达地区和 BRIC 的非现金支付交易笔数中，卡基支付交易笔数占比分别达 40%、62%、67%和 38%，远远高于 2001 年所占比例。特别是借记卡，已经成为全球非现金支付交易笔数增长的强大动力。2010 年全球每 3 笔非现金支付交易中就有 1 笔是借记卡交易^①。这是因为许多欧美国家收紧了信用卡的信用额度，以及刷卡手续费的调整优化，小额交易中许多消费者和商户开始使用和接受借记卡。

^① Caggemini,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Efma. World Payments Report (WPR)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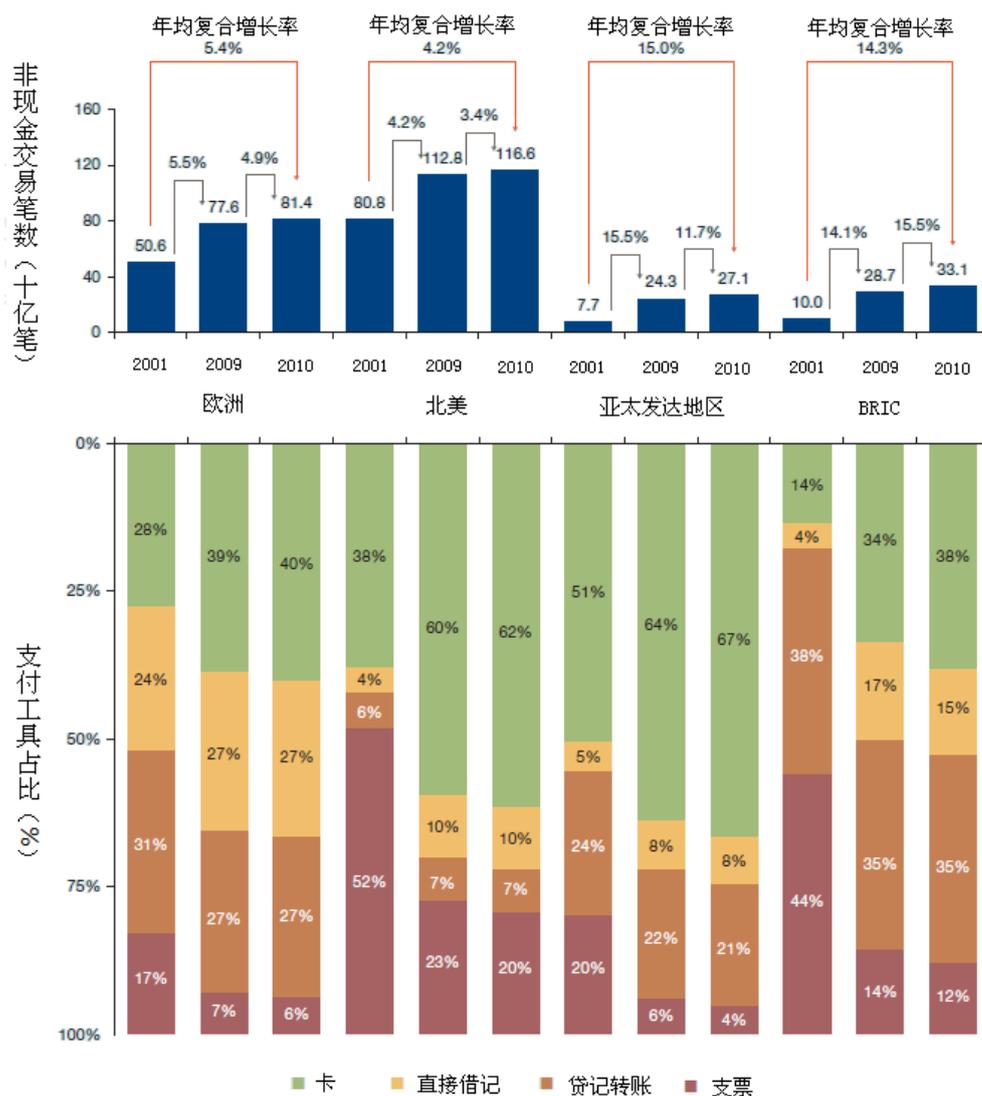


图 1-2 2001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各地区非现金交易笔数和支付工具占比^①

数据来源: Capgemini Analysis, 2012; ECB Statistical Data Warehouse, 2010 figures released November 2011;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Red Book, 2010 figures released December 2011; Central Bank Annual Reports, 2010。卡片数据不包括预付卡交易笔数。另外, 由于亚太发达地区数据未包含韩国 2001 年的卡片数据、新加坡所有年份的信用卡交易笔数和日本所有年份的直接借记数据; 法国和南非所有年份的信用卡数据缺失; 2009 年和 2010 年南非直接借记和信用转账数据缺失; 这些工具的增长率可能比图中显示的要小。

卡片受理环境不断得到改善。CPSS 国家 ATM 终端数量不断增加^②。2007 年 CPSS 国家 ATM 终端总数为 142.44 万台, 2011 年增至 191.7 万台^③。CPSS 成员国

^① Capgemini,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Efma. World Payments Report (WPR) 2012.

^②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Statistics on payment,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s in the CPSS countries, Figures for 2011.

^③ 2007 年 CPSS 国家 ATM 终端数量统计中缺香港和南非的数据; 2011 年 CPSS 国家 ATM 终端数量统计

中，2007—2011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10% 的国家有中国、印度、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其中印度、中国和俄罗斯的 ATM 终端增速分列前三位，分别达 33.64%、27.18% 和 26.85%（图 1-3）。与 ATM 终端一样，CPSS 国家 POS 终端数量也呈现出不断上升趋势。2007 年 CPSS 国家 POS 终端总数为 1991.48 万台，2011 年增至 2892.49 万台^①。与 2007 年相比，CPSS 成员国 POS 终端数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2007—2011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10% 的国家有巴西、中国、印度和俄罗斯，其中中国、俄罗斯和巴西的 POS 终端增速分列前三位，分别达 42.18%、21.89% 和 15.67%（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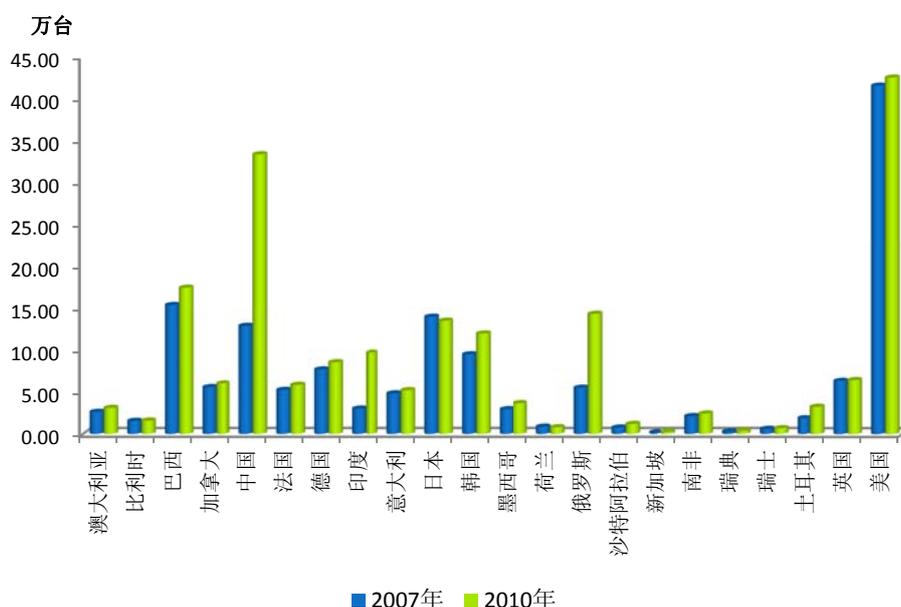


图 1-3 2007 年、2011 年 CPSS 国家 ATM 终端数量（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Statistics on payment,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s in the CPSS countries, Figures for 2011. 其中，2007 年南非 ATM 终端数量、2011 年日本和美国 ATM 终端数量尚缺统计，笔者分别用 2009 年南非 ATM 终端数量、2010 年日本 ATM 终端数量和 2009 年美国 ATM 终端数量替代。

中缺香港、日本和美国的数据。2011 年日本 ATM 终端数量使用 2010 年的数值，2011 年美国 ATM 终端数量使用 2009 年的数值。

^① 2007 年 CPSS 国家 POS 终端数量统计中缺香港、韩国和南非的数据；2011 年 CPSS 国家 POS 终端数量统计中缺日本和美国的数据。2011 年日本 POS 终端数量使用 2010 年的数值；2011 年美国 POS 终端数量使用 2008 年的数值，美国 POS 终端数量仅包含 EFTPOS 终端，即基于密码的借记终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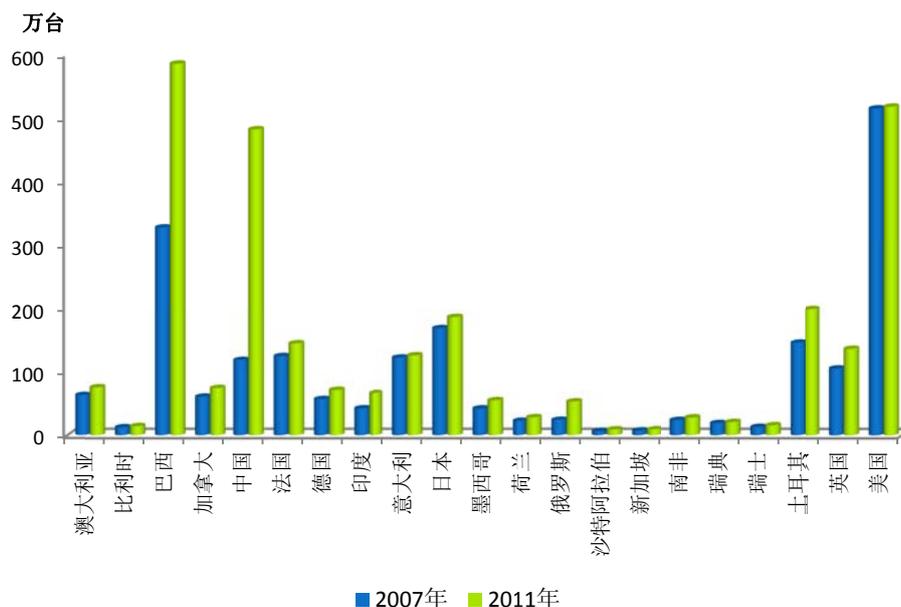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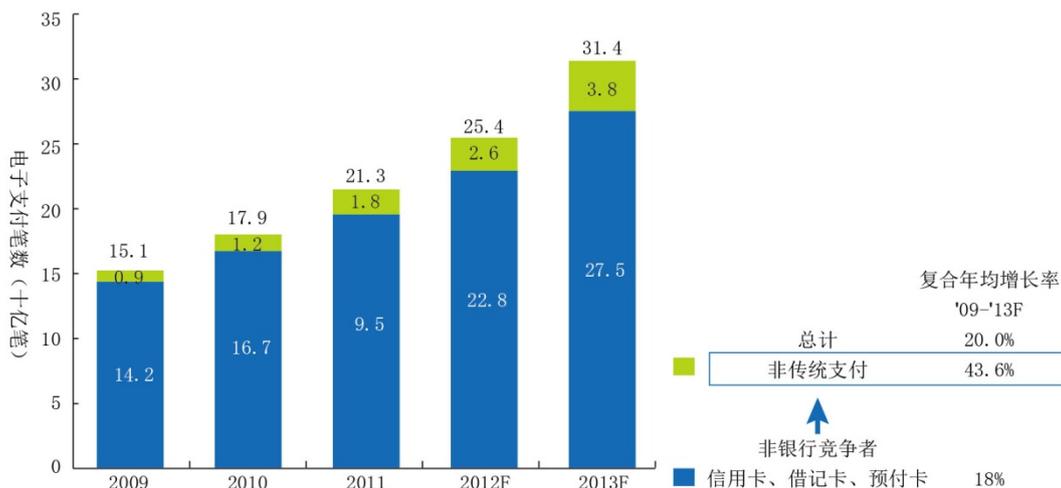
图 1-4 2007 年、2011 年 CPSS 国家 POS 终端数量（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Statistics on payment,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s in the CPSS countries, Figures for 2011. 其中，2007 年南非 POS 终端数量、2011 年日本和美国 POS 终端数量尚缺统计，笔者分别用 2009 年南非 POS 终端数量、2010 年日本 POS 终端数量和 2008 年美国 POS 终端数量替代。美国 POS 终端数量仅包含 EFTPOS 终端，即基于密码的借记终端。

电子商务的发展推动电子支付^①业务迅速增长，银行业务量不断扩大，非银行支付服务提供商快速兴起。网络可接入性的便利和社交网络的多元化发展，促进了电子商务快速增长，给电子支付业务注入新活力。2011 年全球电子支付总交易笔数为 213 亿笔，预计 2013 年将快速增加至 314 亿笔^②。其中，卡基支付业务量（包括信用卡、借记卡、预付卡）将占绝大部分；大多数电子支付交易由传统的银行支付系统处理，非银行支付服务提供商处理的交易所占比例较小，但其增长速度很快。2011 年非银行支付服务商处理交易笔数为 18 亿笔，约占电子支付交易总笔数的 8.5%；预计 2013 年将增加至 38 亿笔，约占电子支付交易总笔数的 12.1%（图 1-5）。电子支付在发达市场的应用更加深入和广泛，这是因为，与新兴和发展中国家相比，发达国家有着较好的计算机网络基础设施和较高的互联网渗透率。随着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通信技术的持续进步和网络基础设施水平的不断提高，未来全球电子支付业务量将持续增长。

^① 本章的电子支付是指为进行电子商务活动而使用的在线支付。

^② Capgemini,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Efma. World Payments Report (WPR) 2012. 根据该报告，电子支付和移动支付全球交易规模的估值来源于不同的行业报告和分析报告，包括 Advance Payments Report 2011, Edgar, Dunn & Company, IE Market Research Corporation, Innopay-Mobile Payments 2012, PR Web 和 Juniper Research。其中，非银行支付服务提供商的电子支付和移动支付交易规模是基于 PayPal, Amazon 和 Vodafone M-Pesa 交易数据的估值。

图 1-5 2009-2013 年全球电子支付交易笔数^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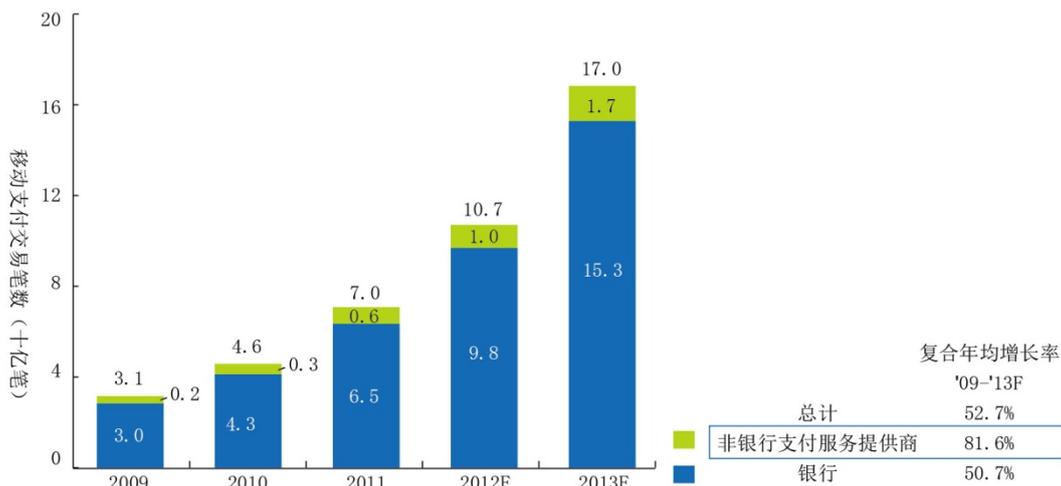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apgemini Analysis, 2012; Advance Payments Report 2011, Edgar, Dunn & Company; Visa, MasterCard, eBay, and American Express Annual Reports 2010, 2011。此处的电子支付是指为进行电子商务活动而使用的在线支付；非传统支付是指由获电子货币许可的机构、手机厂商和电信运营企业等非银行机构处理的电子支付。2012 年和 2013 年的数值为预测数值。

移动支付快速兴起，银行占据主体地位，非银行支付服务提供商成为有力竞争者。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迅速普及，电子支付业务开始从计算机终端走向移动终端，推动了移动支付业务的快速兴起。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和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以客户为中心的移动支付解决方案的创新层出不穷，在这方面非银行支付服务提供商尤其活跃。2011 年全球移动支付总交易笔数为 70 亿笔，由于移动支付在汇款和零售业的应用优势，预计 2012 年和 2013 年将分别增加至 107 亿笔和 170 亿笔^②。其中，银行在移动支付市场占据统治地位，非银行支付服务提供商占据市场份额还比较小，但增长速度比银行更快。2011 年非银行支付服务提供商处理的移动支付交易笔数约为 6 亿笔，占移动支付交易总笔数的 8.6%；预计 2013 年将增加至 17 亿笔，约占移动支付交易总笔数的 10%，2009—2013 年间其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 81.6%，大大超过银行的 50.7%（图 1-6）。由于移动支付在快速小额消费方面的优势，2011 年全球移动支付笔均交易金额约为 6.6 美元^③，远远小于电子支付的约 66.3 欧元。

^① Capgemini,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Efma. World Payments Report (WPR) 2012.

^② Capgemini,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Efma. World Payments Report (WPR) 2012。根据该报告，电子支付和移动支付全球交易规模的估值来源于不同的行业报告和分析报告，包括 Advance Payments Report 2011, Edgar, Dunn & Company, IE Market Research Corporation, Innopay-Mobile Payments 2012, PR Web 和 Juniper Research。其中，非银行支付服务提供商的电子支付和移动支付交易规模是基于 PayPal, Amazon 和 Vodafone M-Pesa 交易数据的估值。

^③ Capgemini,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Efma. World Payments Report (WPR) 2012。根据该报告，电子支付笔均交易金额的估值是基于该报告收集的卡数据以及 Visa 和 MasterCard 的交易数据，2011 年—2013

图 1-6 2009—2013 年全球移动支付交易笔数^①

数据来源：Capgemini Analysis, 2012; Mobile Payments 2012, Innopay; “PayPal Mobile generating \$6M daily in total payment volume,” May 25th 2011, Mobile Marketer; “Juniper Research Projects Mobile Payments Industry to Triple in Value in Four Years,” July 5th 2011, www.mobilemarketingwatch.com; 4Q. 2011 Global Mobile Payment Market Forecast 2010–2016: “Global mobile payments users to hit 1 billion in 2016 with \$998.5 billion in transaction value,” Feb 8th 2012, IE Market Research Corporation。2012 年和 2013 年的数值为预测数值。

二、国内环境

（一）宏观经济

2012 年，我国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增长较快，结构有所优化，GDP 增长 7.8%，低于 2011 年的 9.3%，但仍高于世界其他主要国家和地区。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 GDP 增速，内需动力较为强劲，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在物价得到较好控制的情况下实现稳步增长。稳定的宏观经济为支付清算行业的持续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国民经济继续平稳较快增长，增速持续回落。2012 年，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GDP）5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7.8%，增速较上年降低 1.5 个百分点。虽然 GDP 增速延续了 2010 年一季度以来逐季回落的态势，但始终保持在平稳较快增长区间。工业生产、投资和消费均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第一、二、三产业分别比上年增长 4.5%、8.1%和 8.1%，占 GDP 比重分别为 10.1%、45.3%和 44.6%。

年电子支付笔均交易金额分别为 66.3 美元、66.7 美元和 67.1 美元；移动支付笔均交易金额的数据来源于 IE Market Research，2011 年—2013 年移动支付笔均交易金额分别为 6.6 美元、7.1 美元和 7.7 美元。

^① Capgemini,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Efma. World Payments Report (WPR) 2012.

货币供应量增速总体呈回升态势，居民消费价格同比涨幅下降。2012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 M2 余额为 97.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8%，增速较 2011 年末提高 0.2 个百分点；狭义货币供应量 M1 余额为 30.9 万亿元，同比增长 6.5%。流通中货币 M0 余额为 5.5 万亿元，同比增长 7.7%^①。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2.6%，涨幅比上年回落 2.8 个百分点^②。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步增长，内需动力进一步增强。2012 年第四季度全国城镇储户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居民收入感受指数为 51.8%，较去年同期提高 0.9 个百分点。居民消费意愿较强，倾向于“更多消费”的居民占比为 19.4%，较年初提高 1.9 个百分点^③，显示国内消费需求有所回升，前景良好。2012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20.7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4.3%，扣除价格因素后，实际增长 12.1%；全年进出口总额 3.9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6.2%；其中，出口 2.0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7.9%，增速比上年回落 12.4 个百分点^④。

（二）监管政策

2012 年，国家支付体系中期发展规划、行业支持政策和地方性财税优惠政策相继实施；中国人民银行继续强化对支付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健全支付机构业务监管机制。支付结算法规制度建设持续推进，新型支付业务管理规则不断完善；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制度和机制逐步健全，为支付清算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力地促进了支付服务市场的发展。

支付体系中期发展指导性文件正式实施，为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2012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中国支付体系发展（2011-2015 年）的指导意见》，阐明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支付体系发展的政策导向，明确支付体系建设的工作重点，引导支付服务市场主体的行为。该指导意见的正式实施为支付行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专栏 1：“十二五”期间中国支付体系发展的主要目标

《关于中国支付体系发展（2011-2015 年）的指导意见》提出，中国人民银行将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设安全、高效的支

^①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②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③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2012 年第 4 季度储户问卷调查报告》。

^④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付体系为宗旨，全面推动支付体系的科学发展，鼓励创新，防范支付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主要目标如下：

1.进一步完善以服务社会公众为宗旨，以满足支付需求为导向，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机构以及各类清算组织、外汇结算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等共同参与的支付体系服务主体多元化格局。

2.建立健全有利于规范管理和风险防范、促进市场竞争和金融创新、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支付清算结算法律法规与监督管理体系。

3.完善以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为中枢，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为基础，外汇结算系统等为重要组成部分，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及其他零售支付系统并存的现代支付清算结算网络体系。

4.完善以票据和银行卡为主体，以电子支付方式为发展方向，适应多种经济活动需要的支付工具体系。

5.进一步健全以金融账户实名制度为基础，以不断优化的金融账户管理手段为支撑的金融账户管理体系。

6.研究支付交易信息标准，促进支付清算结算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为加强支付体系监管提供基础支撑。

7.结合农村地区不同支付服务需求，创新和推广非现金支付工具，引导因地制宜地布设各类配套设施，全面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

8.积极开展支付体系国际交流与合作。

=====

财税及产业政策相继实施，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扶持。 商务部在《“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电子商务服务业到 2015 年将实现“规模化、规范化发展，成为我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子商务的政策利好将带动支付产业规模增长。2011 年 6 月 21 日，证监会发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为支付机构进入基金销售支付结算领域进一步放开了限制。2011 年 11 月 16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部分支付机构被列入 2012 年增值税改革“第一批试点企业”名单，这一优惠政策降低了企业的税负，削减了运营成本，推动了新兴支付方式向传统行业的普及和渗透。此外，多地还出台了相关产业政策支持新兴支付方式的发展，将支付机构纳入高新技术产业的范畴，在资金、税收等多方面给予支持。如上海市在 2011 年 3 月出台《关于促进本市第三方支付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优惠措施。

表 1-1 2011-2012 年支付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颁布机构	名称	主要内容
商务部	《商务部“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	到 2015 年，中国规模以上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比率将达 80%以上，应用电子商务完成进出口贸易额将占中国当年进出口贸易总额的 10%以上，网络零售额相当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以上。
证监会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放宽了基金销售机构准入条件，增加基金销售“增值服务费”项目等，为第三方支付机构进入基金销售领域进一步放开限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在现行增值税 17%标准税率和 13%低税率基础上，新增 11%和 6%两档低税率，将部分现代服务业的税率调整为 6%。
上海市	《关于促进本市第三方支付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给予第三方支付企业一定的资金支持，鼓励第三方支付企业拓展行业应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商业银行网络支付相关业务的标准规范更加明确，客户权益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2012 年，中国人民银行修订并发布了《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针对技术、管理和业务运作等三个方面对网上银行业务的安全标准提出了具体要求，从技术标准层面规范网上银行业务，促进业务健康安全发展；正式发布《中国金融移动支付技术标准》，从产品形态、业务模式、联网通用、安全保障等 35 个方面明确了金融移动支付的技术要求；下发了《关于金融机构进一步做好客户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的通知》，强调商业银行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客户个人金融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和滥用。此外，银监会发布了《关于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切实做好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的通知》，如规定制定投诉处理工作流程等，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提升到公司治理的高度。

支付机构监管制度逐步建立，机制和手段日趋完善。中国人民银行以资金监管为核心，拟订了《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建立备付金银行存管、账户备案、资金封闭运行等一系列制度，防范资金风险，保障客户资金安全；发布了《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预付卡业务管理的通知》，全面规范多用途预付卡的发行、受理、使用行为，强调购卡实名登记、限额发行和非现金购卡等制度的落实；建立了分类监管、属地化监管、年度监管报告、季度数据分析、重大事项报告等一系列非现场监管制度，加强动态监测，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现场检查。

行业自律制度和机制逐步建立完善，多维监管体系基本形成。2011 年 5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推动成立了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有力推动了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公司治理、自我约束的多维监管体系的初步形成。协会成立以来，先后

设立了银行卡基支付、网络支付应用、预付卡和移动支付等四个工作委员会，并陆续发布了银行卡、网络支付、预付卡以及移动支付等行业自律公约，起草了针对各类具体业务的客户权益保护指引、风险防范指引及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此外，协会还组织会员单位进行业务自查自改，开展了对从事预付卡和网络支付业务代表性支付机构的现场检查，帮助会员单位查找风险隐患，落实政策制度，提高自律规范水平。

表 1-2 2012 年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出台的行业自律规范

发布日期	自律规范名称
2012 年 2 月 29 日	《中国支付清算行业自律公约》
2012 年 3 月 16 日	《网络支付行业自律公约》
2012 年 3 月 20 日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银行卡行业自律公约》
2012 年 3 月 31 日	《预付卡行业自律公约》
2012 年 3 月 31 日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客户权益保护指引》
2012 年 12 月 11 日	《移动支付行业自律公约》

（三）市场发展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新兴支付方式和支付工具创新不断涌现，市场参与主体日渐丰富，各项业务均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对拉动消费，提升经济运行效率发挥着积极作用。同时，支付机构实力迅速增强，与银行在支付领域的竞合关系进一步发展，市场呈现新格局。

移动互联网快速普及和社交网络的多元化发展，促进电子商务快速增长。2012 年，在我国 3G 网络不断完善、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新型移动终端快速普及和消费者需求持续旺盛的背景下，我国移动智能终端用户数量迅速增长。2012 年我国智能手机销量达 1.89 亿台，增长 137%，远远超过传统 PC 电脑。移动智能终端的大众化，使得更多的用户可以随时随地接入网络，促使微博、微信等成为发展最快的互联网应用，进一步推动了电子商务与移动互联网和社交网络的融合。截至 2012 年底，新浪微博的注册用户增至 5.03 亿，其中 75% 的活跃用户通过移动终端登录微博^①。与此同时，为适应网络购物、网络支付、电子商务、电子阅读等信息服务的发展，手机端 APP 软件商也希望借助于微信、微博等社交网络开展移动电子商务，支付服务开始向移动电子商务领域渗透。银行、支付机构相继推出手机客户端，满足用户购买音乐、游戏等商品或支付服务的需要。

^① 数据来源：新浪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第四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支付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在人民银行的大力推动下，我国目前已经形成了以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为核心，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为基础，票据支付系统、银行卡支付系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等为重要组成部分的支付清算网络体系。2012年，人民银行继续稳步推进第二代支付系统建设和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上线准备工作，进一步优化系统资源配置和系统处理功能；市场参与主体各层级 TSM 平台的逐步建设和应用，为移动近场支付的发展提供重要基础平台。同时，支付机构凭借自身优势搭建的支付平台也日趋成熟，以其更加便利、快捷的支付方式对我国支付清算行业发挥着补充作用，大大提高了支付效率，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多样化的支付服务需求。

支付服务市场参与者日趋丰富多样。目前，国内已形成银行机构、特许支付清算机构和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多种类型的支付服务主体并存的局面。各类支付服务机构不仅在其特定的业务范围内发挥各自独特功能，而且相互补充、相互支撑，逐步形成了一个功能齐全、覆盖广泛的支付服务网络，不断延伸和扩展着传统上以银行为主的支付结算服务，为人民群众的生活以及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支付服务。截至 2012 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 3747 家，网点总数达 20.51 万家，中国银联等经人民银行批准的特许支付清算机构 7 家，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 197 家。支付机构中，72 家获准从事互联网支付业务，32 家获准从事移动电话支付业务，12 家获准从事固定电话支付业务，5 家获准从事数字电视支付业务，125 家获准开展发行与受理或预付卡受理预付卡业务，44 家获准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①。

银行与支付机构竞合博弈升级。在互联网技术革新和市场需求的推动下，支付机构的进入推动了支付清算行业格局的变动。这些机构通过改善服务模式向各行业的产业链纵深渗透，不断拓展了传统支付服务的内涵和外延，推动着支付服务产业化、市场化和多样化发展。例如，随着支付机构在产品和服务内容、方式、模式上的快速创新和发展，互联网支付已从最初的电子商务交易拓展到转账汇款、公共事业缴费、投资理财等方面，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面对电子商务发展中蕴含的巨大商机，银行纷纷加大了对电子支付业务的投入，积极拓展网上支付、银行卡收单等方面商户，在与支付机构合作进一步深化的同时，竞争变得更加激烈，双方的竞合博弈进一步发展。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全面推开。2012 年，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量保持较快增长，银行全年累计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 2.94 万亿元，同比增长 41%，其中货物贸易结算金额 2.06 万亿元，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结算金额

^①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此处各获准从事不同支付业务机构数的加总大于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机构总数的原因，是由于同一家支付机构已获得多项支付业务许可。

8764.5 亿元。全年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实收 1.30 万亿元，实付 1.57 万亿元，净流出 2691.7 亿元，收付比由 2011 年的 1:1.7 上升至 1:1.2。2012 年银行累计办理人民币跨境直接投资结算业务 2840.2 亿元，其中对外直接投资结算金额 304.4 亿元，外商直接投资结算金额 2535.8 亿元。截至 2012 年年末，境内代理银行为境外参加银行共开立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 1592 个，账户余额 2852.0 亿元；境外企业在境内共开立人民币结算账户 6197 个，账户余额 500.2 亿元^①。

^①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2012 年第四期。

第二章 票据

2012年，票据业务总量与上年相比略有下降，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增长特别是财务公司电子商业汇票业务量的迅速增长引人瞩目。同时，受企业短期资金需求旺盛、票据市场利率下行等因素影响，商业汇票的融资功能有所增强，票据违约行为时有发生，票据业务风险在局部地区和个别机构有所显现。随着票据法律法规的完善，票据业务电子化将成为未来发展的主要趋势，票据证券化在制度创新的推动下初现端倪，多元化主体的全国性票据市场逐渐形成，票据业务主体各方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提升，票据业务产业链相关环节也日趋规范。

一、发展概况

2012年，全国共发生票据业务7.84亿笔^①，金额296.37万亿元，较上年分别下降7.4%和1.6%，日均业务214.79万笔、金额8119.73亿元。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业务呈现出平稳发展或下行趋势；商业汇票增长态势明显，电子商业汇票业务量大幅增长，财务公司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增长显著。

（一）支票业务持续下降，但仍占票据业务总量的绝大比重

2012年，全国共发生支票业务7.56亿笔，金额268.79万亿元，分别占票据业务总量的96.42%和90.69%，较上年分别下降7.9%和1.8%。支票笔均金额为35.55万元，较上年增加6.6%，增速放缓5.1个百分点。

^① 数据来源：如无特别说明，本章数据均来自于中国人民银行。



图 2-1 2010 年一季度以来支票业务量变动趋势图

（二）商业汇票业务延续增长态势

2012 年，实际结算商业汇票业务 1553.33 万笔，金额 16.06 万亿元，分别占票据业务总量的 1.98% 和 5.42%，较上年分别增长 23.7% 和 12.9%，增速较上年分别放缓 10.4 个百分点和 18.3 个百分点。商业汇票笔均金额 103.39 万元，较上年下降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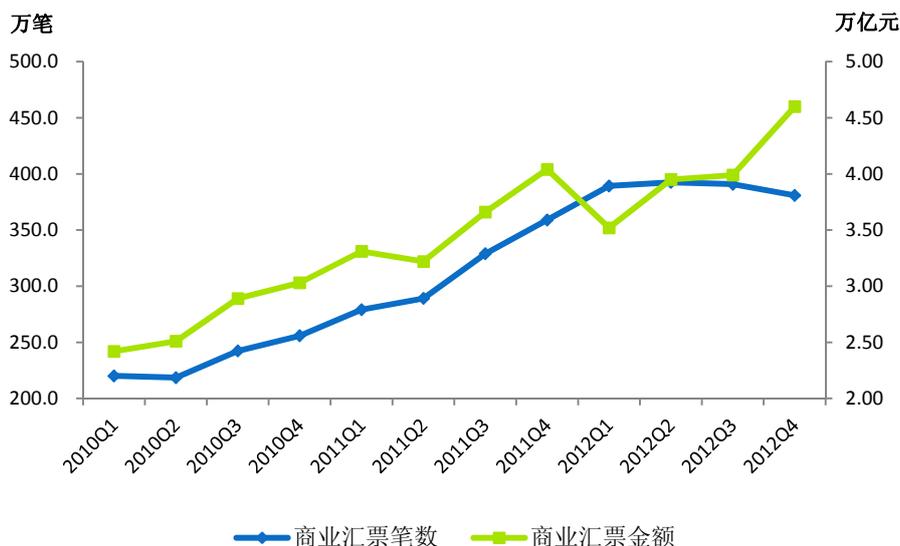


图 2-2 2010 年一季度以来商业汇票业务量变动趋势图

2012年，企业累计签发商业汇票17.9万亿元，同比增长18.8%；年末承兑余额比年初增加1.7万亿元；期末商业汇票未到期金额8.3万亿元，同比增长25.4%；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量有所下降，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经济发达省（市）业务量占比仍然较高。全国实际结算银行承兑汇票业务1121.15万笔，金额11.86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9.25%和11.45%。从行业结构看，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集中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中小型企业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约占三分之二。

（三）银行汇票、本票业务量有所下降

银行汇票业务量持续减少。2012年，全国共发生银行汇票业务469.22万笔，金额27031.49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1.75%和11.32%。其中，现金银行汇票业务5.11万笔，金额49.91亿元，笔数同比增长2.82%，金额同比下降11.37%；转账银行汇票业务464.12万笔，金额26981.58亿元，笔数同比下降11.88%，金额同比下降11.32%。

银行本票业务量呈现下降趋势。2012年，全国共发生银行本票业务718.89万笔，金额71036.08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0.73%和19.96%。其中，转账本票业务716.77万笔，金额70971.85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0.11%和19.56%；现金本票业务2.12万笔，金额64.23亿元，同比分别下降73.27%和87.67%。

专栏 2：国内信用证发展现状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1997年颁布的《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定义，国内信用证是指开证行依照申请人的申请开出的，凭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支付的付款承诺，是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

与国际信用证业务相比较，国内信用证发展时间较短，业务总体规模较小，占支付结算整体业务量的比重还非常低。2012年，中国银行与中国工商银行国内信用证开证金额基本持平，分列国内信用证业务前两位。从业务应用角度看，除充当商品贸易基本结算工具外，国内信用证也是业务参与主体从银行进行融资的渠道之一。银行可通过开证业务为买方（信用证申请人）提供便利的短期融资，也可通过议付、打包贷款为卖方（受益人）提供信用证项下融资，有效支持申请人及受益人的融资需求。

目前，国内信用证的推广使用还存在如下瓶颈：一是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国内信用证的应用范围有必要从传统商品贸易领域拓展至服务贸易领域；二是业务处理自动化、电子化水平较低。目前尚无专门的跨行系统支持业务处理，仅当开证行与通知行同为一家系

统行时，可采取电开方式；在通知行与开证行不是同一系统行时，均采取信开方式，业务流转和处理效率较低。但有部分商业银行（含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六家银行）已经开始通过签署协议方式，结成业务联盟，接受联盟内跨行信用证业务。三是在审单标准和审单要点方面，各行在实践中执行的标准不一，存在一定差异，容易引发业务争议和纠纷。四是按照现行规定，当委托收款行按照开证行要求提供发票的真实性证明时，因缺乏发票真实性验证的有效手段，可能为信用证正常流转带来障碍，并存在一定的业务操作风险。

日前，人民银行已结合业务发展状况及存在问题，组织推动相关业务管理办法的修订。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也将从行业自律角度出发，配合人民银行制度修订进程，完善细化相关审单要求，规范和推进业务发展。

（四）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业务量增长显著，财务公司业务发展迅速

2012年，全国接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机构共有341家。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共完成出票业务30.48万笔，金额9383.6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3.4%和73.09%，分别占全部商业汇票业务量的1.96%和5.85%，总体份额仍较低；承兑31.19万笔，金额9627.5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3.34%和73.7%。

财务公司电子商业汇票业务表现突出。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间，财务公司累计发生电子商业汇票承兑业务93094笔，金额2566.7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11.98%和109.25%^①，在全部金融机构业务量排名中列第2位（表2-1）；累计发生贴现业务20713笔，金额668.7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35.13%和164.07%^②，在全部金融机构中排名第3位（表2-2）。

电子商业汇票的推广使用，不仅从根本上解决了纸质票据信息不对称、业务风险高、流通不便、操作效率低等问题，而且，电子商业汇票安全、强大的流通结算功能，保障了商业汇票准货币功能的实现。尤其是在集团公司上下游企业的内部结算中，电子商业汇票的结算便利性优势及其准货币功能更是得到了充分体现。财务公司利用电子商业汇票的独特优势，在集团公司上下游企业结算中进行积极推广，通过整合系统内票据资源、集中纳入资金管理体系管理，显著节约了集团融资成本，并逐步将电子票据推广应用至有经贸来往的集团外企业，其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增长成为电子商业汇票应用领域的新亮点。

^① 此同比数据为财务公司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的累计承兑业务量与2009年10月至2011年10月的累计承兑业务量相比较得出。

^② 此同比数据为财务公司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的累计贴现业务量与2009年10月至2011年10月的累计贴现业务量相比较得出。

对商业银行来说，过去因纸质票据保管、流通不便，经一手背书就办理贴现业务的情况较多，商业银行对行内承兑票据的贴现、转贴现业务具有较高的可控性。而电子商业汇票的兴起，对这种传统业务模式及管理模式形成了冲击。在票据电子化趋势下，如何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并持续提升票据业务收益，也是商业银行面临的新课题。

表 2-1 金融机构电子商业汇票承兑业务累计排名情况
2009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单位：笔、亿元）

序号	名称	按承兑人开户行或承兑行统计				合计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1	中信银行	1212	342.02	110753	2366.94	111965	2708.96
2	财务公司	12381	1544.36	80713	1022.41	93094	2566.77
3	深圳发展银行	3278	409.58	61591	1370.64	64869	1780.22
4	中国工商银行	1140	61.99	29193	1198.26	30333	1260.25
5	中国光大银行	834	13.61	57475	1134.82	58309	1148.43
6	中国建设银行	1392	134.80	22787	990.19	24179	1124.99
7	招商银行	3431	179.76	28318	830.38	31749	1010.13
8	中国民生银行	1931	235.37	17896	742.68	19827	978.05
9	城市商业银行	1781	174.42	10625	490.33	12406	664.75
10	交通银行	675	45.19	15273	520.17	15948	565.37

表 2-2 金融机构电子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累计排名情况
2009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单位：笔、亿元）

序号	名称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1	中信银行	940	38.06	57639	1097.51	58579	1135.58
2	中国工商银行	587	79.51	20055	821.00	20642	900.51
3	财务公司	2568	253.72	18145	415.01	20713	668.73
4	中国建设银行	120	10.82	13416	580.21	13536	591.04
5	招商银行	136	7.56	14210	511.09	14346	518.65
6	城市商业银行	1081	140.28	2303	223.47	3384	363.75
7	中国民生银行	1527	182.21	1741	175.49	3268	357.7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60	40.46	1582	191.77	1742	232.23

9	中国银行	44	1.53	3980	186.96	4024	188.49
10	交通银行	176	30.58	3942	143.20	4118	173.78

专栏 3：基于供应链金融的电子商业汇票推广模式

基于供应链金融的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推广模式，有别于金融机构对单一企业主体的商业票据授信模式，通过发挥核心企业的带动和辐射作用，能够全方位地为产业链条上的企业（包括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提供电子商业汇票结算和融资服务，实现系统性融资安排。这种模式，一方面可通过承兑电子商业汇票将资金有效注入相对弱势的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和供应链失衡的问题；另一方面，可以将银行信用融入上下游企业购销行为，增强中小企业商业信用，促进中小企业与核心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提升产业链条的整体运作效率和竞争力，有助于银企合作的深度融合和长期推进^①。

大型集团公司具有上下游企业采用票据结算方式较为成熟、内部财务管理体制较为完善、电子化结算工具接受程度较高等优势，其财务公司在电子商业汇票推广方面具有较强的内在动力和良好基础，能够很好地发挥金融机构协调结算、提供资金融通的作用。商业银行可通过联手财务公司，推动核心企业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带动上下游企业提高网上银行业务开通率，提升电子商业汇票签约客户数量；将现金管理客户端产品、企业网上银行与电子商业汇票进行捆绑销售，帮助集团企业降低结算及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票据风险管理水平；提供一揽子的票据业务服务，提高票据的变现能力及变现速度，实现电子商业汇票在集团企业中的有效推广和应用。

（五）商业银行票据贴现业务收入有所上升，但平均收益率略有下降

2012年，金融机构累计贴现31.6万亿元，同比增长26.4%，期末贴现余额2.0万亿元，同比增长35.1%；再贴现余额760亿元，比年初增加314亿元。各商业银行结合市场供求情况，适时加大了票据贴现业务开展力度，贴现业务平均余额均有所增长。以五家大型商业银行为例，其票据贴现平均余额合计为7456.07亿元，同比增长68%，其中，交通银行增幅较为显著，超过了2011年末余额的2倍。五家银行票据贴现业务利息收入合计为489.16亿元，同比增长35%。票据贴现业务平均收益率较去年均有所下降，2012年较2011年总体下降1.63个百分点。

^① 赵文瑞，《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推广模式研究》，《中国支付清算》第3期，2012年5月。

点。

表 2-3 五家大型商业银行票据贴现业务情况^①

名称	平均余额（人民币亿元）			利息收入（人民币亿元）			平均收益率（%）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变动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变动	2012 年	2011 年
工商银行	1923.54	1110.39	73%	144.95	103.16	41%	7.54	9.29
农业银行	1241.93	1011.66	23%	82.64	68.25	21%	6.65	6.75
中国银行	1401.76	774.05	81%	82.56	57.12	45%	5.89	7.38
建设银行	1271.47	1032.90	23%	86.94	74.96	16%	6.84	7.26
交通银行	1617.37	501.97	222%	92.07	59.42	55%	5.69	11.80
合计	7456.07	4430.97	68%	489.16	362.91	35%	6.56	8.19

（六）企业短期资金需求旺盛，票据融资行为较为活跃

2012 年，面临较为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企业和金融机构倾向于短期化融资安排，票据融资需求仍保持高位。票据融资余额占各项贷款的比重为 3.2%，比年初提高 0.5 个百分点。2012 年末，票据融资余额比年初增加 5309 亿元，同比多增 5197 亿元，表明企业对票据融资功能的依赖程度较高。

票据市场利率持续下行刺激票据融资行为保持活跃。2012 年 6 月和 7 月，人民银行连续两次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并小幅扩大利率浮动区间，银行间市场资金面不断改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进一步下降，票据市场利率也持续下行。由于票据融资规模总量与票据市场利率呈现明显负相关关系，票据的低融资成本及其使用的便捷、灵活性，促使中小企业倾向于使用票据进行融资，导致市场交易较为活跃。

现行考核机制引发商业银行做大票据业务规模冲动。现行考核机制中，票据贴现业务被纳入信贷业务管理，在信贷资产中进行统计核算，与传统信贷业务共同占用信贷额度。因此，做大票据业务规模，成为部分银行扩大贷款规模，通过“扩大分母”的方式掩盖资产结构风险，降低不良贷款率。另外，银行还能给通过办理票据业务吸收业务保证金，同时增加“资产”及“负债”余额，利于完成双向业绩考核指标。这些因素刺激部分银行偏向于利用票据融资功能对信贷规模进行调节，产生做大票据规模的内在冲动。如果银行因此放松管理力度，提高企业票据业务集中授信额度，为企业缴存少量保证金循环签票提供便利，就会招致较高风险敞口，甚而形成资金垫付，引发票据业务风险。

^① 数据来源：各商业银行 2012 年年报。

二、票据业务风险特征

（一）各项业务风险有所抬头，票据欺诈案件时有发生

2012年，中小企业的资金需求特别是短期融资需求仍未得到根本缓解。在此背景下，少数企业利用票据业务，通过采取伪造贸易真实性背景、缴存少量保证金实现循环开票等手段，恶意套取银行信用的现象时有发生。同时，受业绩考核和逐利本能的推动，个别商业银行特别是一些中小型地方商业银行票据业务风险控制意识和手段不足，形成银行垫款，存在一定风险隐患。

此外，受金融机构贷款规模约束形成的交易同向性影响，市场上对资金的刚性贴现需求无法满足时就被推向民间融资市场。但是，由于民间市场缺乏规范化票据操作制度，加上票据中介机构鱼目混杂，产生了大量无背书的转让行为，扰乱了正常的票据市场及金融秩序。部分不法分子还借助伪造、变造票据等欺诈手段和恶意公示催告行为从事诈骗活动，损害了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危害了正常的经济活动。2012年，浙江、江苏、山东、山西、河南、深圳等地的票据案件激增，集中表现为假票诈骗、变造票诈骗、恶意公示催告、贴现交易诈骗及银行人员挪用与侵占等五类案件。

据统计，截至2012年末，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商业汇票逾期垫款金额达348.02亿元，同比增长186%。其中，浙江、江苏、上海地区的垫款金额居全国前三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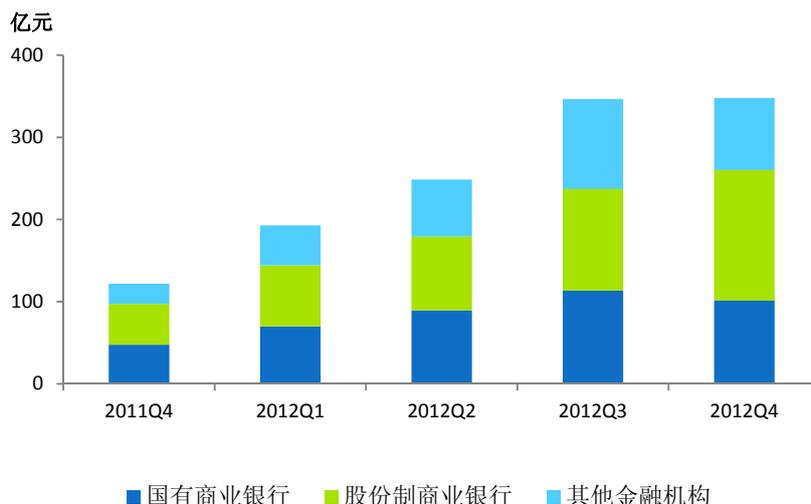


图 2-3 2012 年各季度商业汇票逾期垫款金额变动趋势图

受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尚未完善等因素限制，支票违规行为也较为常见。2012年，人民银行共查处违规支票 22.8 万笔，涉及票面金额 285.68 亿元。其中，违规签发空头支票 20.27 万笔，涉及票面金额合计 271.15 亿元。

=====
专栏 4：杭州非法贴现票据案件简况

2012 年 7 月，杭州市公安局对 31 个地下票据贴现窝点实行统一行动，抓获涉案人员 254 人，冻结涉案账户 4 个、资金 1.6 亿余元，查扣用于贴现的承兑汇票 107 份、票面金额 9.4 亿余元以及用于开展非法票据贴现业务的账册资料等凭证，初步核查涉案非法经营额达 900 亿元，为近年来发现的涉案金额最大的非法票据贴现案件。

据公安部门公开披露信息，本次 900 亿大案涉及相关环节和主要犯罪手法有五类：一是非法买卖银行承兑汇票，涉嫌“非法经营罪”；二是企业为骗取银行信用，向银行提供虚假资料，骗取银行承兑汇票，涉嫌“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三是利用“克隆”银行承兑汇票或变造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诈骗，涉嫌“票据诈骗罪”；四是极个别银行工作人员出于业绩考核和逐利动机，与相关企业合谋，甚至与不法分子勾结，参与伪造相关手续，非法出具银行承兑汇票，涉嫌“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和“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五是非法经营银行承兑汇票，引发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发放高利贷等系列违法犯罪行为。其中，涉案金额达 800 多亿元的杭州润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冻结可疑资金 1.65 亿元，查扣 500 万承兑汇票原件一张、非法贴现的承兑汇票复印件 3 车，公章 386 枚，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箱。

在国家颁布实施的《刑法修正案(七)》中，已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纳入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非法经营罪”的行为范畴。对于非法经营罪的量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1 修正）规定“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二）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及民间借贷市场降温，加剧票据违约行为

部分商业银行特别是一些中小型地方商业银行受逐利动机驱动，风险防控意识相对淡薄，票据业务成为风险高发地带。部分银行盲目争取票源，放松业务资质审查标准；通过提高出票人票据业务授信额度，降低出票申请人业务保证金缴

存比例或资产抵押额度，违规提供开票便利；允许出票人缴纳少量保证金循环开票，套取银行信用；在具体操作中，内部控制和相关业务制度执行不力，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了可乘之机。加之 2012 年民间借贷市场显著降温，众多企业面临偿付银行债务和民间信贷的双重压力，致使资金链条断裂，票据到期时无力偿付资金的违约行为频发。

（三）电子票据优势还未充分发挥，纸质票据犯罪手法仍然流行

目前，支票业务可依托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处理，但因受各行系统建设水平和推广程度不均衡、核验标准不统一等因素制约，退票率较高，业务量增长缓慢。因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参与者数量有限，电子商业汇票完全代替纸制票据、实现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内全流程封闭式处理仍需假以时日。目前，市场上流通的商业汇票仍以纸质票据为主，电子票据防遗失、防损坏、防抢劫以及杜绝伪造、变造的优势远未得到发挥，通过伪造、变造、克隆纸质票据从事经济诈骗犯罪的手法依然盛行。

三、发展趋势

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票据业务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和空间。人民银行积极推动《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的修订进程；信息技术日趋成熟和普及、支付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以及市场参与主体观念的转变，将助推票据电子化进程，票据业务电子化应用的空间广阔；票据相关制度创新的推进，为逐步构建多元化主体的全国统一票据市场提供了可能。商业银行票据业务风险防范能力、业务管理水平将稳步提升；票据产业相关环节将逐步趋于规范。

（一）票据业务法律法规修订工作逐步推进

《票据法》已颁布实施近二十年，其部分内容和条款已不能完全适应票据业务发展的需要。2004 年，结合依法行政的需要，人民银行推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决定，但仍未能确立电子票据、票据影像、支付密码的法律地位，也未对电子票据业务涉及的票据关系做出前瞻性规定；商业汇票办理贴现业务必须有真实贸易背景的规定，也限制了其商业信用的发挥，一定程度上否定了融资性票据的合法地位，削弱了票据的无因性特征。2012 年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中国支付体系发展（2011-2015 年）的指导意见》，明

确提出：“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的修订工作，明确电子票据的法律地位及法律效力”。票据业务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将有力支持票据业务发展及创新。

（二）电子化将成为票据业务未来发展趋势

从国外票据业务实践看，各国在市场环境、票据类型、业务发展水平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但积极推动票据电子化处理已成共同趋势。随着影像技术、电子签名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广泛应用，近年来我国票据电子化步伐明显加快，各主要商业银行和大型集团财务公司均建立了电子票据业务处理系统、模式和流程，围绕为客户提供支付结算及融资便利、降低财务管理成本推出各类业务创新服务，并注重依托产业链向上下游拓展客户，业务应用日渐丰富。未来，随着票据电子化观念的普及，社会认知和接受程度的提高以及票据受理环境的改善，电子票据在社会各行业中的应用优势将更为广泛和深入。

人民银行将继续加强市场引导和政策扶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电子票据业务。“十二五”期间，人民银行将“继续推动票据业务创新。支持和推动票据影像业务和电子票据的发展，降低票据处理成本、提供票据支付效率，保障票据支付安全；充分发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效能，研究引入电子票据新品种，推动票据市场统一化、电子化进程；提升纸质票据防伪技术及核验水平，确保票据使用安全”^①。金融机构也需从多方入手积极改善票据业务环境，提高票据流通性：一是加强内部系统和网银系统升级改造，尽早实现银行机构 100%开通率的目标；二是完善内部电子票据系统，按统一规范接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减少转贴现业务的流通障碍；三是要采取配套措施，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电子票据业务对客户吸引力，提升真实签约率。

（三）全国性票据市场将依托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逐步形成

2012年5月，财政部、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标志着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进程将进一步加快。商业汇票作为贷款以外的重要信贷资产，未来也将实现证券化，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推广运行，已为商业汇票证券化提供了基础设施保障。随着相关制度创新，将信托公司、基金、资产管理公司、支付机构等机构投资者引入票据市场，多元化主体参与的全国统一票据市场将逐渐形成。全国性票据市场的形成将有助于改变目前票据交易同向性的状况，调节银行间市场票据流动性，稳定票据市场

^①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支付体系发展（2011-2015年）的指导意见》。

贴现利率，加强对实体经济的融资支持。

（四）银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健全完善，票据业务风险防控能力稳步提升

随着票据业务活动的深入推进及业务应用的不断丰富，商业银行票据业务管理水平、风险防控能力也将持续提升。银行机构需要加强对规章制度、业务系统以及监管政策、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等外部环境进行持续的风险识别与评估，查找业务流程中的风险点和风险管理薄弱点，确定可能存在操作风险的环节，进行充分、及时的风险预警；通过建立严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基础管理，防范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按照规定程序调查了解票据申请人的信用状况及业务资质，建立票据资金使用情况追踪检查制度，做好贴现资金流向的后续管理，追踪承兑的商业汇票和贴现资金的使用情况，提前化解垫付资金风险；实现票据业务经营专业化，建立专业票据中心办理票据业务，有效提高业务风险集中防控能力。

（五）票据产业链相关环节趋于规范，票据业务整体环境持续优化

票据业务经过多年应用实践，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产业链条和产业分工。依托银行票据业务处理的核心地位以及票据市场的培育成长，票据印刷、防伪、鉴定及机具制造等相关产业环节充分发展。为适应票据业务创新发展需要，应对不断变化的票据犯罪手法，有必要对票据相关产业环节进行规范，加大票据业务宣传和市场环境培育力度，实现行业信息共享，提升产业整体风险防控水平，以推动票据业务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在控制票据印制质量源头方面，应当确立票据印刷标准，提升纸质票据的防伪技术含量；在防伪机具的制造和推广方面，通过市场化手段实现优胜劣汰，充分利用高科技手段查验票据真伪；结合商业银行推广应用现状，继续推进支付密码在票据业务中的应用；加强票据从业人员票据防伪鉴别技能培训；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提升业界及社会公众票据防伪意识。与此同时，在充分利用电子商业汇票现有票据登记功能的基础上，依托行业自律组织，推动建立统一的行业票据业务信息服务平台，及时收集和通报票据挂失、公示催告以及票据诈骗等风险信息，实现业务及风险信息的充分共享，为票据业务主体提供培训、交流等增值服务，以有效保护行业相关方合法利益，维护票据业务正常秩序，促进票据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

第三章 银行卡

2012年，我国银行卡业务持续快速增长，产业梯队化发展格局逐步形成，市场集中化趋势日益明显。银行卡产品和服务方式不断创新，支付机构成为传统收单市场的重要补充，金融IC卡呈现规模化发展态势。银行卡业务风险总体可控，信用风险保持低位，欺诈风险略有上升，基于创新业务的各类风险逐步显现。目前，我国银行卡市场发展水平较发达国家仍有一定差距，且地域之间发展不平衡；刷卡手续费标准的调整将对支付服务主体收入结构产生较大冲击，给行业发展带来短期不利影响。未来几年，随着国家加快经济结构调整，着力扩大消费需求，银行卡监管制度的不断完善以及市场的逐步对外开放，银行卡产业将保持快速发展。

一、发展概况

国内银行卡市场经过多年培育和快速增长，已具备一定产业规模，并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为主导，支付机构为补充，发卡机构、受理机构、转接清算机构和专业化服务机构专业分工、共同参与的发展模式。2012年，银行卡业务各项指标保持增长趋势，但增幅收窄。全年银行卡渗透率为43.5%，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受理环境明显改善，银行卡市场进入稳定发展期^①。

（一）银行卡发卡总量上升、增速放缓，人均持卡量稳步增长

截至2012年底，全国累计发行银行卡35.34亿张，同比增长19.8%，增速较去年同期放缓2.26个百分点。其中，借记卡累计发行量32.03亿张，同比增长20.23%，较去年同期增速放缓1.67个百分点，2012年新增借记卡5.39亿张；信用卡累计发行3.31亿张，同比增长16.0%，增速较去年同期放缓8.3个百分点，2012年新增信用卡4600万张，信用卡累计发卡量占银行卡总量的9.37%。信用卡发卡增速自2007年以来逐渐放缓，2012年增速低于同期借记卡发卡增速，进入较为平缓的发卡周期，其原因之一是：近年来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相继发布关于银行卡管理的制度规范，加强持卡人资格审核和授信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引导发卡银行发卡策略逐步由追求数量向注重质量转变。

^①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数据均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2012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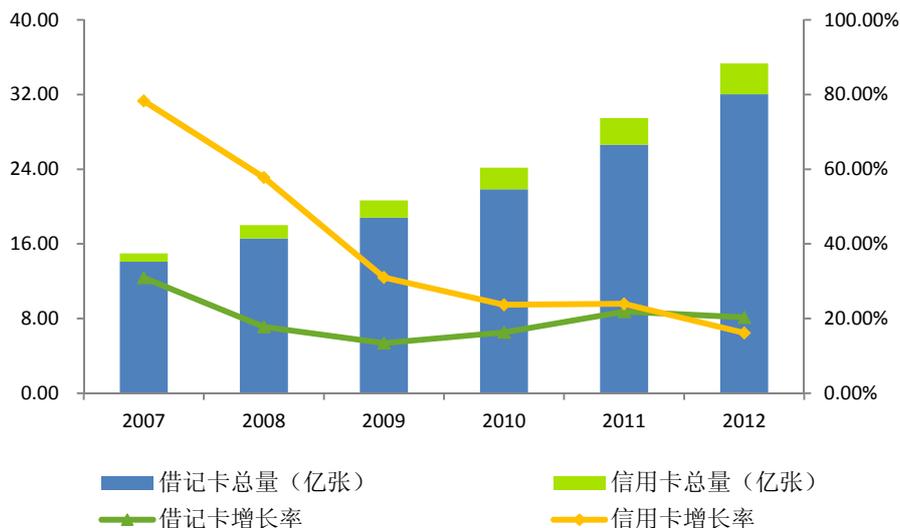


图 3-1 2007-2012 年我国银行卡发卡总量及增速

截至 2012 年底，全国银行卡人均持卡量为 2.64 张，其中借记卡人均持有 2.38 张，信用卡人均持有 0.25 张。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信用卡人均持卡水平较低，信用卡市场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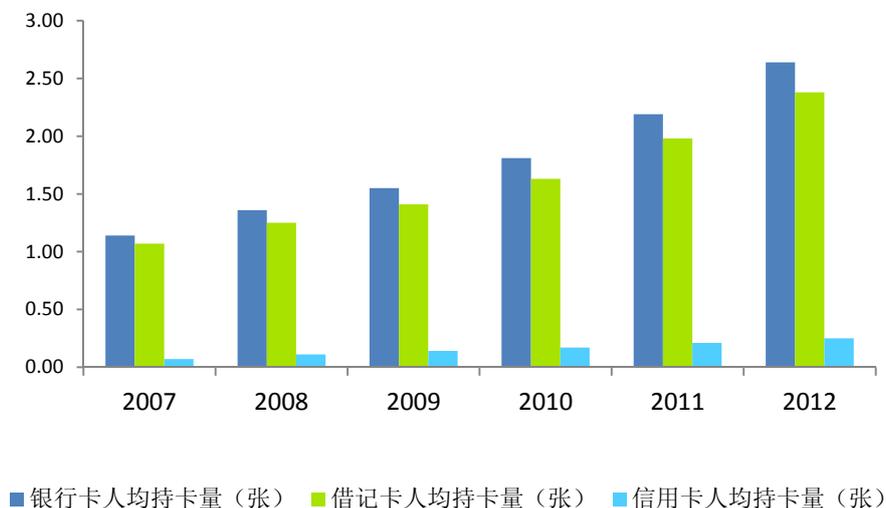


图 3-2 2007-2012 年我国人均持卡量统计

（二）收单市场多元化发展，受理环境明显改善

截至 2012 年底，全国银行卡收单机构超过 249^①家，其中已获准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的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 44 家，服务主体日益多元化。随着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被正式纳入监管，收单市场中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间的竞争与合作将会更加深入。

银行卡受理环境明显改善。2012 年，全国新增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联网商户 165.19 万户，比上年增长 51.97%，总计联网商户 483.27 万户；新增联网 POS 机具 229.18 万台，比上年增长 47.47%，总计联网 POS 机具 711.78 万台；新增联网 ATM8.18 万台，同比增长 24.51%，总计联网 ATM41.56 万台。每台 ATM 对应的银行卡数量为 8504 张，同比减少 3.7%；每台 POS 对应的银行卡数量为 497 张，同比减少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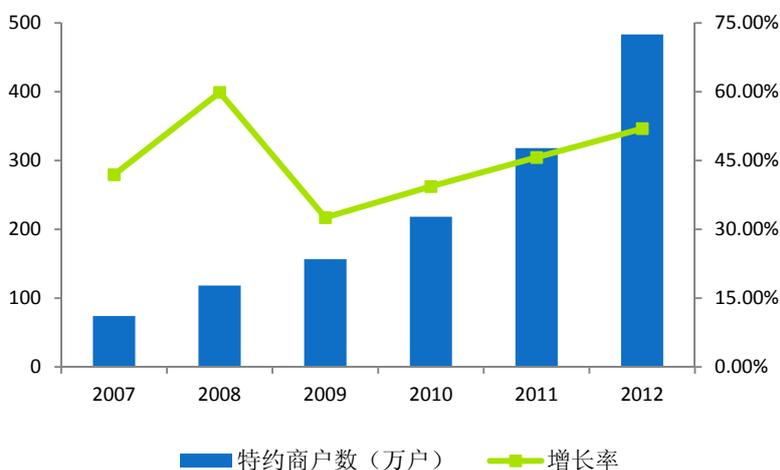


图 3-3 2007 年-2012 年我国银行卡特约商户规模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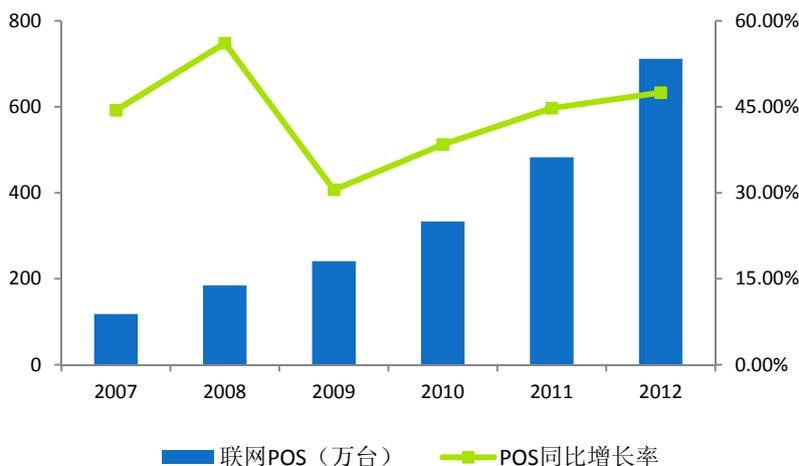


图 3-4 2007 -2012 年我国联网 POS 规模及增速

^① 收单机构为银联联网收单银行数和截至 2012 年底获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的加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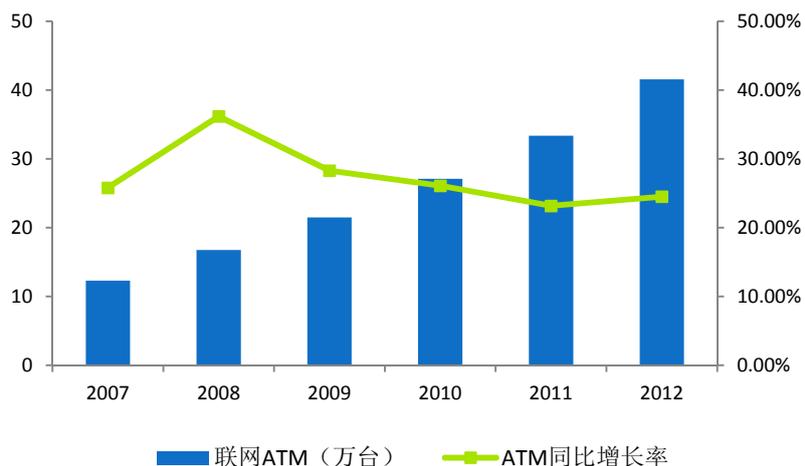


图 3-5 2007 -2012 年我国 ATM 机具规模及增速

（三）银行卡业务量持续上升，消费业务增长最快

2012 年，银行卡业务量持续上升。全年共发生银行卡业务 389.14 亿笔，同比增长 22.4%，增速较上年放缓 1.0 个百分点；银行卡交易金额 346.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1%，增速较上年放缓 24.3 个百分点。银行卡交易笔数和金额分别占非现金支付业务^①总量的 94.58%和 26.92%。银行卡仍是我国居民使用频率最高的非现金支付工具。

银行卡各类业务中，取现业务笔数占比最高（161.34 亿笔，41.46%），转账业务金额占比最高（206.31 万亿元，59%），消费业务在各类业务中增速最快。

表 3-1 2012 年我国银行卡各类业务情况

业务类型	交易笔数 (亿笔)	同比增速	交易金额 (万亿元)	同比增速	笔均金额 (元)
存现业务	67.87	23.90%	57.71	8.20%	8503
取现业务	161.34	13.80%	61.37	3.40%	3804
转账业务	69.84	22.40%	206.31	5.30%	29540
消费业务	90.09	40.50%	20.83	36.90%	2312

^① 非现金支付业务包括票据、银行卡、汇兑和委托收款等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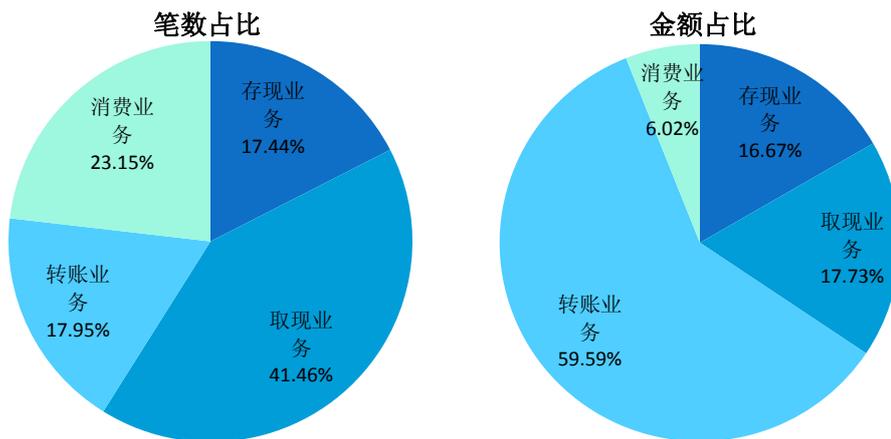


图 3-6 2012 年全国银行卡业务交易笔数和金额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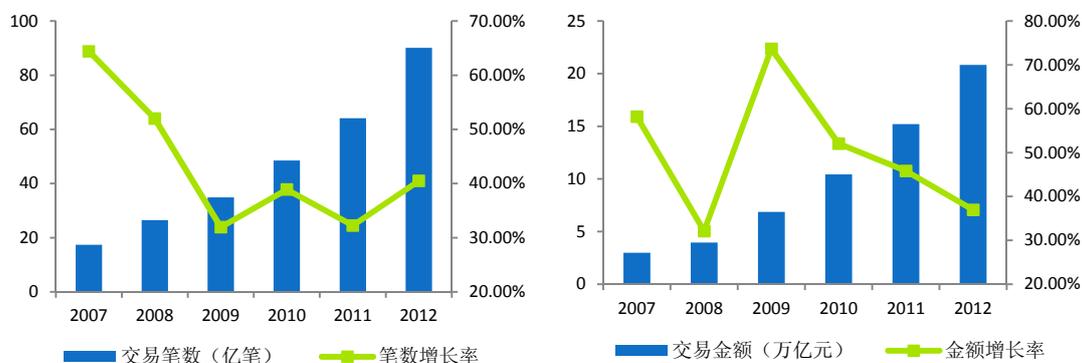


图 3-7 2007 年-2012 年全国银行卡消费业务交易笔数和金额变化图

2012 年，全国银行卡人均消费金额为 15383 元^①，同比增长 35.9%；卡均消费金额为 5894 元，同比增长 6.6%，笔均消费金额 2312 元，同比下降 2.6%。与欧美发达经济体相比^②，我国银行卡笔均消费金额较大，显示出我国银行卡消费已逐渐受到公众认可，但消费主体仍较为集中，消费形态主要集中于大宗消费。

2012 年，银行卡渗透率 43.5%^③，比上年提高 4.9 个百分点。银行卡对社会消费品零售市场的发展起到主要推动作用。

银行卡消费金额与 GDP 之比为 40.11%，比上年提高 7.95 个百分点，表明银行卡在国民经济中的媒介作用继续提升。

^① 以 2012 年人口基数（1354.04 百万人）计算。

^② 尼尔森报告统计表明，2011 年美国信用卡笔均交易额为 92.87 美元，欧盟银行卡笔均交易额 52 欧元。

^③ 指银行卡消费金额中剔除房地产及批发类等交易金额后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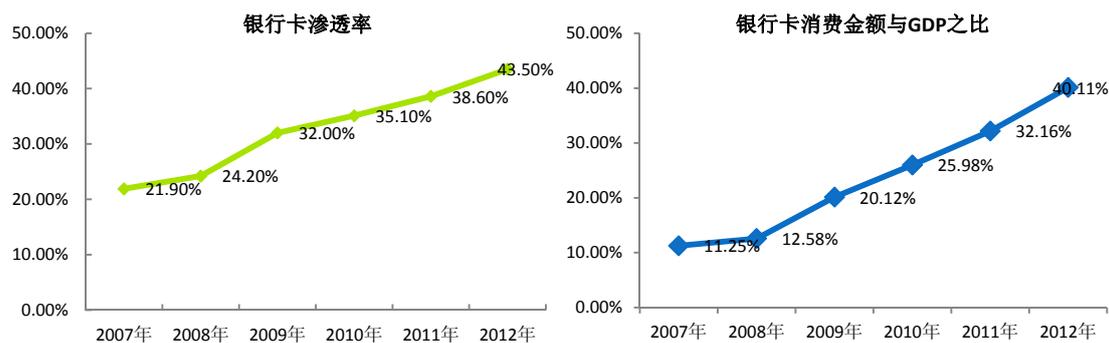


图 3-8 2007 年-2012 年银行卡渗透率变化图及银行卡消费交易金额与 GDP 之比

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业务量保持快速增长。2012 年，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共处理业务 82.73 亿笔，金额 19.74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0.3%和 31.5%，分别占支付系统^①业务笔数和金额的 43.28%和 5.07%；日均^②处理业务笔数 2260.37 万笔，金额 539.40 亿元。

（四）银行卡国际化步伐进一步加快，跨境银行卡支付持续增长

2012 年，我国银行卡跨境业务量有所增长，境外收单范围不断拓展，银行卡产业国际化步伐加快。一是国内主要商业银行积极推动境外发卡。2012 年，主要商业银行境外累计发卡 1800 万张。二是银行卡跨境交易量持续增长。2012 年银行卡跨境交易约 1.07 亿笔，交易金额达到 3900 亿元。三是中国银联全球受理网络不断延伸。2012 年，银联网络已经覆盖 137 个国家和地区，境外受理商户 850 万户，布设 ATM 机具达 100 万台^③。

（五）银行卡市场在全球地位不断提升，整体实力逐步增强

截至 2011 年，全球已累计发行支付卡^④约 134.5 亿张，其中通用卡^⑤累计发行量为 79.95 亿张。2011 年全球信用卡交易规模达到 6.7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5%以上；借记卡交易规模共计 8.6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9%以上。在全球市场中，我国银行卡市场基数大，发展快，地位逐渐显现，但人均业务指标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

^① 支付系统包含大额实时支付系统、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同城票据清算系统及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等 7 类系统。

^② 此处按 2012 年 366 个自然日计算。

^③ 数据来源：许罗德，《创新发展的中国银行卡产业》，《中国信用卡》2013 年第 1 期。

^④ 数据来源：2012 The Nilson Report 第 1006 期。支付卡包括全球通用卡品牌（如：VISA，万事达，美国运通，Maestro，JCB，大莱和中国银联），区域性卡品牌（如：Discovery，Interac，BC，Star，Bancontact，BankAxept 等），以及单标识的信用卡，借记卡和预付卡（如商户卡和加油卡）。

^⑤ 包括全球通用卡和本土通用卡，数据来源：2012 The Nilson Report 第 1006 期。

发卡市场方面，我国银行卡发卡总量居全球首位^①，发卡增速较快。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 CPSS 统计表明，截至 2011 年底，我国借记卡发卡量占全球 50% 以上，信用卡发卡量相对较少，发卡增速均为全球前列^②。在 CPSS 有统计的国家中，我国银行卡人均持卡量排名第 7 位。其中借记卡人均持卡量排名第 3 位，信用卡人均持卡量排名第 16 位，较发达国家还有一定差距。

受理环境方面，我国银行卡受理终端总量大，终端布放增速全球领先，但整体排名相对落后。截至 2011 年底，我国 ATM 总数仅次于美国，增速全球第二^③，每百万人平均 ATM 数量从 2007 年底的 104 台上升到 2011 年底的 248 台^④，在 CPSS 有统计记录的 22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倒数第二；POS 终端总量全球第三（次于巴西和美国），增速为全球首位（44.8%），每百万人占有 POS 量为 3592 台，在 CPSS 有统计记录的 21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 19，相当于第一名澳大利亚的十分之一。由此可见，我国银行卡受理环境还不能满足银行卡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受理环境建设仍有较大改善空间。银行卡受理市场亟需给予一定的政策扶持，促使银行卡市场均衡发展。

市场参与主体方面，自主银行卡品牌发展迅速，发卡机构实力较强，收单机构整体较弱^⑤。截至 2011 年底，中国银联标识通用卡发行量占全球通用卡发卡总量的 36.92%，已超越 VISA 通用卡（29.41%）和万事达通用卡（13.27%），跃居全球首位；跨行交易金额（5544 亿美元）位居全球第四位，增速（47.09%）位居第一。发卡机构中，我国有 13 家银行进入全球前 100 强信用卡发卡机构^⑥，包揽了借记卡发卡机构前三名^⑦。2011 年，全球前 100 强收单机构中尚无国内机构。

^① 此部分与国外对比情况数据均为 2011 年。数据均来源：CPSS-Red statistical update, September 2012(provisional).

^② 2011 年，我国借记卡发卡增速为 21.9%，仅次于香港地区（22.1%）；信用卡发卡增速为 24.3%，仅次于俄罗斯（49.5%）。

^③ 2011 年，我国 ATM 终端增速为 23.1%，仅次于印度（28.4%）。

^④ CPSS 数据显示美国 2009 年每百万人 ATM 保有量为 1385 台。2012 年底，我国每百万人的 ATM 保有量约为 307 台，美国的每百万人 ATM 数为 1376 台，《金融时报》2013 年 3 月 13 日《发展强劲 多元微变—2012 年中国 ATM 市场发展述评》。

^⑤ 数据来源：The Nilson Report，2012 年第 1006、1007 期。

^⑥ 尼尔森报告按照信用卡未偿余额对全球信用卡发卡机构排名：中国工商银行（9），农业银行（16），建设银行（19）、中国银行（23），交通银行（27），招商银行（28），广发银行（40），中国民生银行（48），中信银行（59），光大银行（68），平安银行（71），兴业银行（76）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99）。

^⑦ 按照借记卡发卡机构交易金额排名，农业银行（4422.1 亿美元）、工商银行（3453 亿美元）和建设银行（2779.5 亿美元）为全球前三甲，中国银行和招商银行分列 11、12 位。

二、运行特点

（一）主要机构市场优势明显，产业梯队化格局形成

2012年，在国家经济调整与转型、推动国内消费增长政策的引导下，各商业银行和支付机构纷纷加大了对银行卡业务投入力度，在差异化竞争中体现出各自的优势，银行卡产业各方转向精耕细作，产业集中度日趋明显，梯队化格局逐步形成。

发卡市场集中度高，前十大发卡机构发卡量占绝大比重。截至2012年底，全国共有277家商业银行发行银行卡。2012年，5家大型商业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累计发卡量均超过1亿张，6家银行累计发卡量合计为25.16亿张，占全国银行卡累计发卡量的71.21%；国内前十大银行卡发卡机构累计发卡量合计为27.43亿张，占全国银行卡累计发卡量的77.63%；情况详见下表：

表3-2 2012年国内前十大银行卡发卡机构排名^①

排名	发卡机构	累计发卡(万张)	新增发卡(万张)
1	农业银行	58739	9414
2	邮储银行	58630	10208
3	建设银行	48032	8422
4	工商银行	47000	5630
5	中国银行	27972	5478
6	交通银行	11288	1580
7	招商银行	8746	722
8	光大银行	5399	853
9	民生银行	4656	704
10	浦发银行	3879	583

其中，信用卡累计发卡量超过1000万张的发卡机构有11家。截至2012年底，工商银行等5家大型商业银行累计共发行信用卡21768万张，约占全国信用卡累计发卡的65.76%；招商银行等9家^②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累计发行信用卡10946万张，占全国信用卡累计发卡量的33.07%。信用卡发卡机构市场集中度较高，呈梯队化格局。

^① 数据来源：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和各商业银行年报。

^②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共12家：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恒丰银行。后3家银行信用卡发行数据未统计。

表 3-3 2012 年国内主要发卡机构信用卡发卡排名^①

排名	发卡机构	累计发卡（万张）	新增发卡（万张）
1	工商银行	7713	648
2	建设银行	4032	807
3	农业银行	3698	600
4	中国银行	3622	536
5	交通银行	2703	476
6	招商银行	2180	291
7	中信银行	1714	307
8	民生银行	1462	309
9	光大银行	1458	346
10	平安银行	1100	449
11	兴业银行	1056	147
12	浦发银行	879	258
13	广发银行	820	166
14	华夏银行	277	101

全国性银行占收单市场主要地位，支付机构业务增长加快^②。2012 年，全国前十大收单机构收单交易额占全年收单总额的 63.46%^③，其中有支付机构 2 家，其交易额占全年收单总额的 12.7%，部分支付机构业务量增长较快。全国性银行收单金额占比为 55.63%^④，占据主导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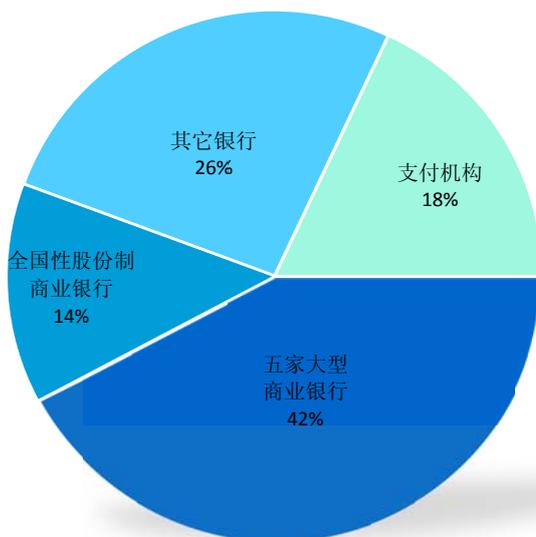


图 3-9 2012 年各类机构收单业务金额占比

^① 数据来源：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和各商业银行年报。

^② 本章收单交易统计数据仅包括 POS 收单交易。

^③ 2012 年收单总额用 2012 年全年银行卡消费业务金额 20.83 亿元代替。

^④ 不含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银行卡业务收入增速较快。2012年，主要银行的银行卡业务收入都有较大幅度增长，成为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共同增长点，增速最快的三家银行为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和光大银行。银行卡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为信用卡分期业务收入和消费手续费收入的增长。

表 3-4 2012 年全国主要银行银行卡手续费收入情况^①

排序	银行名称	银行卡业务收入（亿元）	同比增速	占手续费及佣金之比
1	工商银行	234.94	36.10%	20.27%
2	建设银行	201.37	35.06%	20.93%
3	中国银行	149.52	39.13%	19.89%
4	农业银行	125.59	16.00%	15.98%
5	交通银行	79.58	28.71%	32.99%
6	招商银行	58.25	33.63%	27.52%
7	民生银行	53.31	150.99%	24.13%
8	中信银行	38.2	67.32%	31.32%
9	光大银行	33.6	85.84%	33.62%
10	平安银行	24.84	111.95%	38.51%
11	浦发银行	12.75	32.67%	13.67%
12	华夏银行	3.3	-25.18%	7.43%
13	兴业银行	2.5	45.51%	15.92%

（二）银行卡产品更加多样化，创新业务迅速发展

面对迅速增长的电子支付业务需求，借助日益成熟的信息技术手段，银行卡支付在产品服务、业务模式、受理渠道、终端机具、交易验证等方面的创新层出不穷，不仅为持卡人提供了便利的服务，也引领了银行卡支付未来发展的方向。

银行卡产品种类更加多样。2012年，各家银行加大了银行卡创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银行卡产品种类更丰富。其中联名卡、主题卡等具有特定权益与特色功能的卡种受到普遍欢迎，部分银行还推出了非接触小额快速支付异形卡。同时，各商业银行加大对高端卡的推广，金卡、白金卡、钻石卡等高端卡产品发行数量累计近800万张，部分银行还推出了黑金卡、豪华白金卡等，实现了对高端客户

^① 数据来源：各商业银行年报。

的精准细分。

表 3-5 2012 年主要商业银行银行卡创新产品^①

工商银行	借记卡	推出首张单芯片借记卡、加载 eID 功能的芯片借记卡、贵金属主题借记卡
	信用卡	推出工银多币种信用卡、工银闪酷卡、工银货币基金信用卡，全国首推工银运通百夫长黑金卡
农业银行	信用卡	推出国内首张 QQ 主题 IC 贷记卡，上线金穗汉庭东方万里行联名卡、金穗芒果网联名贷记卡等产品
中国银行	借记卡	与国家卫生部联合发行全国第一张加载金融功能的居民健康卡
	信用卡	创新芯片“闪付”，推广长城环球通卡、白金卡
建设银行	信用卡	推出 IC 信用卡、手机支付信用卡等新产品
交通银行	借记卡	推出商汇卡、熊猫金币卡
招商银行	信用卡	首推运通黑金卡、银联白金卡、新浪微博达人卡
光大银行	借记卡	推出“阳光出国+卡”、“小银行家卡”、“新阳光卡”
	信用卡	瞬时贷、乐惠金卡、欧元卡等
民生银行	借记卡	推出美克美家联名卡、昆明肉类蔬菜流通服务卡
	信用卡	民生·达美 SKYMILES 联名信用卡、民生·香格里拉联名卡
平安银行	信用卡	推出平安银行标准信用卡、平安银行保险金卡、平安淘宝联名卡、平安中国旅游信用卡等产品
中信银行	信用卡	推出“I 白金卡”，升级部分高端卡产品权益及服务体系
华夏银行	信用卡	推出了“华夏精英尊享白金卡”、“华夏钛金丽人信用卡”、“华夏 SMART 信用卡”等。

受理渠道、终端、交易和验证方式推陈出新。银行卡受理渠道方面，市场参与主体除了运用传统的 POS 专线渠道外，还积极依托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网络等为持卡人提供银行卡受理服务。商业银行的网上银行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手机银行业务也在各项优惠活动（如免跨行转账手续费等）的大力支持和推动下得到了飞速发展。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可以从事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业务的机构为持卡人提供了网银支付、移动支付、便民缴费等服务，便利了持卡人，促进了银行卡的广泛使用。

受理终端创新形式更加多样化。在传统 ATM、POS 终端基础上，自助终端、电话支付终端等多种便民式银行卡受理终端不断涌现，广泛布放于办公场所、超市以及居民家中，方便支付缴费等功能的使用。小巧、便携的银行卡小型刷卡器

^① 数据来源：各商业银行年报。

不断推出。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市场上推出的新型支付终端已超过 20 多种。

非面对面支付交易方式应用领域日趋广泛。持卡人使用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络等渠道进行银行卡支付交易时，只需通过输入银行卡及个人相关信息等即可完成实时支付，准确而且便捷，用户体验也较好。目前，此类交易应用领域非常广泛，网上消费、公共事业缴费等业务均可通过非面对面交易的方式实现。

验证方式方面，各种新型验证方式已悄然兴起。在传统的密码、签名交易验证方式为主流的基础上，生物特征验证、手机短信码验证、二维码验证等创新验证方式也得到了快速发展。

（三）银行卡发展水平地区差异明显，与经济发达程度相关性较强

我国的银行卡产业发展水平呈现区域和城乡不平衡，和社会经济发展程度存在一定的同构性。

地域发展不平衡^①。有效卡发卡总量不平衡。2012 年，经济发达的东部地区银行卡有效发卡量占比近半，中西部经济地区银行卡发行量相对不足。

银行卡受理环境存在显著差异，无论从特约商户，还是 ATM、POS 终端数量来看，东部地区银行卡受理环境明显优于中西部地区（图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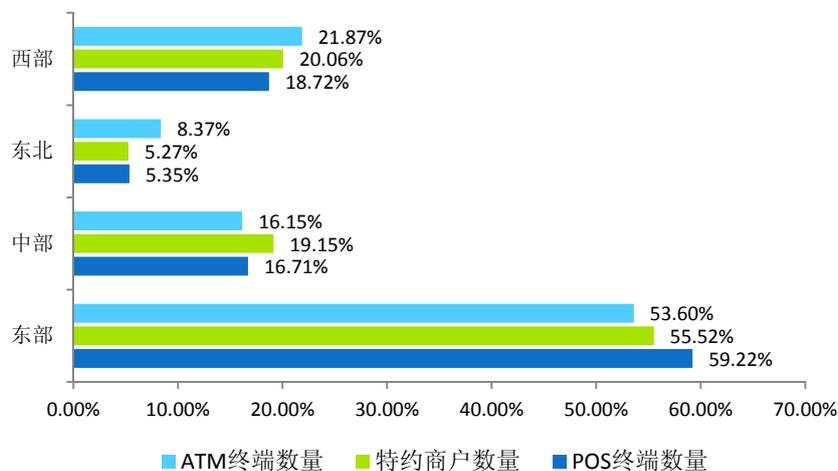


图 3-10 2012 年我国银行卡受理环境区域分布情况^②

银行卡交易规模区域差异明显。数据表明，我国东部地区银行卡交易规模明

^① 地域划分：东北 3 省（辽宁、吉林、黑龙江）；中部 6 省（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西部 12 省（陕西、内蒙古、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广西）；东部 10 省（山东省、广东省、浙江省、江苏省、河北省、福建省、天津市、北京市、上海市、海南省）。

^② 数据来源：中国银联。

显大于中西部地区。2012 年东部十省市的银行卡交易笔数和交易金额均超过交易总量的 60%，中西部地区银行卡交易较为活跃的省市有河南省、四川省、湖北省和湖南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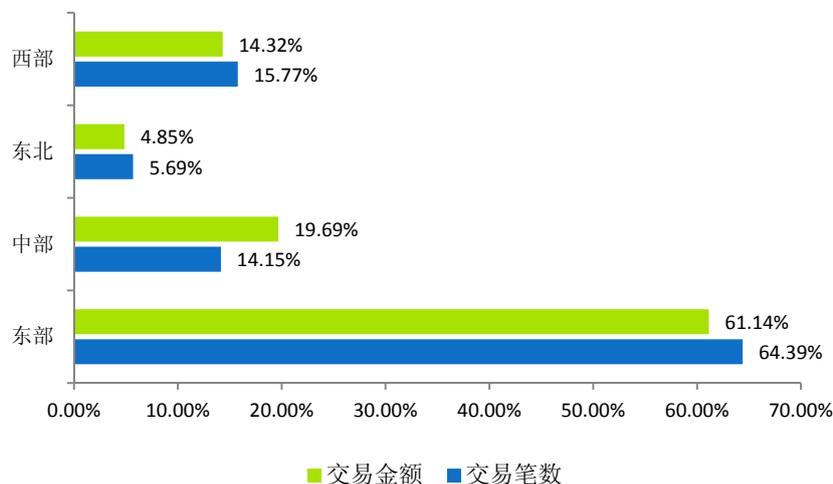


图 3-11 2012 年我国银行卡交易占比区域分布^①

农村地区银行卡服务水平总体偏低。（1）服务机构少。目前农村银行卡服务机构主要为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农商行和农信社等涉农金融机构。（2）服务网点少。据统计，全国平均每个乡镇只有 2.13 个金融网点，平均一个营业网点服务近两万人。（3）银行卡普及率低。我国农村地区银行卡渗透率不到 10%。（4）农村支付服务成本与收益不匹配，制约业务持续发展。

在人民银行大力推动下，截至 2012 年底，设置在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终端布放点总量已超过 66^②万个，覆盖行政村超过 40 万个，转账电话、助农取款服务点等多种形式的支付终端覆盖范围不断拓展，但因为成本收益不匹配，农村支付服务终端存在使用率较低的现象。

（四）支付机构成为传统收单市场的重要补充

2012 年，支付机构收单业务快速增长。支付机构通过积极拓展民生及便民服务领域，开展收单业务创新，成为传统收单市场的重要补充，但在整个收单市场业务中占比仍然较小。

支付机构主要集中在一线城市，业务规模总体较小。截至 2012 年底，已获

^① 数据来源：中国银联。

^② 数据来源：《中国农村金融服务报告 2012》，中国金融出版社。

得人民银行《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的支付机构共 44 家，注册地主要分布在上海、北京、广州、深圳，其中 26 家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4 家机构业务范围仅限于北京、上海、广东及浙江等区域，14 家仅在注册地开展业务。详细分布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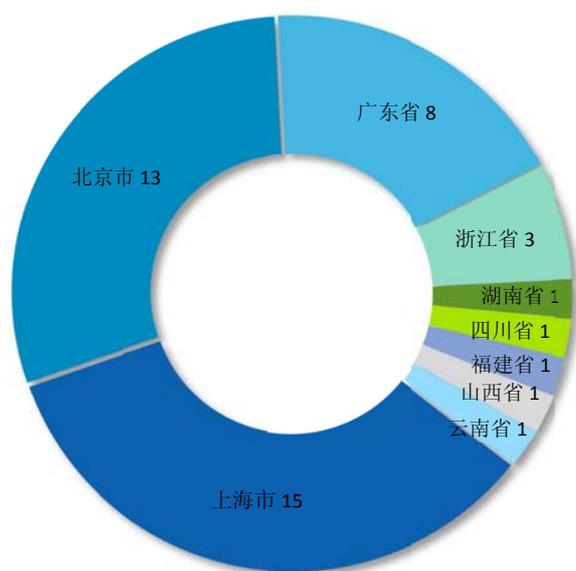


图 3-12 2012 年获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注册地分布

2012 年，全国支付机构收单业务总量 15.19 亿笔，金额 3.75 万亿元^①，笔数和金额分别占全年总收单业务量的 16.71%和 18.01%^②。支付机构收单业务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和活跃地区，环渤海地区、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特约商户和受理终端数量分别占支付机构总量的 52.21%和 59.74%，业务笔数和金额分别占支付机构收单业务总量的 54.54%和 50.23%。

支付机构受理市场拓展较快，业务集中度高。目前，支付机构的银行卡受理服务网络已经覆盖全国 328 个二级地市及以上城市，仅西藏和青海存在部分空白地区。截至 2012 年底，支付机构签约特约商户共有 156 万户，同比增长 41.91%，其中活动商户占比在 75%以上。联网银行卡受理终端共 302.94 万台^③，同比增长 63.80%。其中，POS 机具共计 206.08 万台，同比增长 85.8%，活动率 82.54%；自助支付终端 33.88 万台，同比增长 66.49%；电话支付终端 25.80 万台，同比增长 76.83%。

获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中，特约商户规模在 10 万户以上的机

^① 根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统计的 35 家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的支付机构汇总得出。

^② 用 2012 年全年银行卡消费业务量代替总量。

^③ 此处银行卡受理终端数据为 POS、自助支付终端、电话支付终端和其他支付终端数量的合计总数。

构 3 家（I 类），1 万至 10 万户之间的机构 10 家（II 类），1000 至 1 万户之间的机构 8 家（III 类），其余机构^①（IV 类）商户规模均少于 1000 户。各类机构商户占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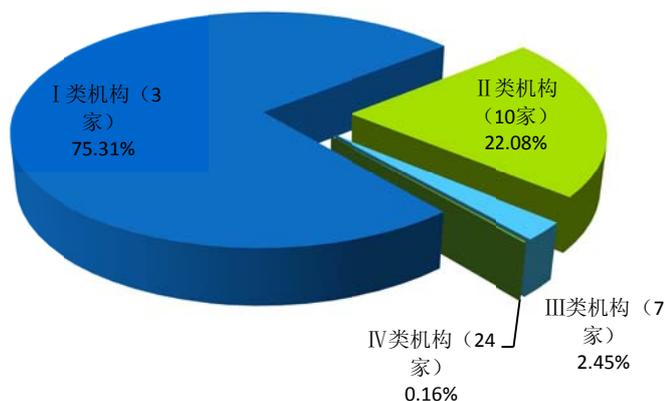


图 3-13 2012 年我国获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特约商户规模占比

获得收单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中，受理终端^②规模在 100 万台以上的机构 1 家（①类），10 万至 100 万台之间的机构 6 家（②类），1 万至 10 万台之间的机构 11 家（③类），其余机构^③受理终端规模均少于 1 万台（④类）。各类机构受理终端占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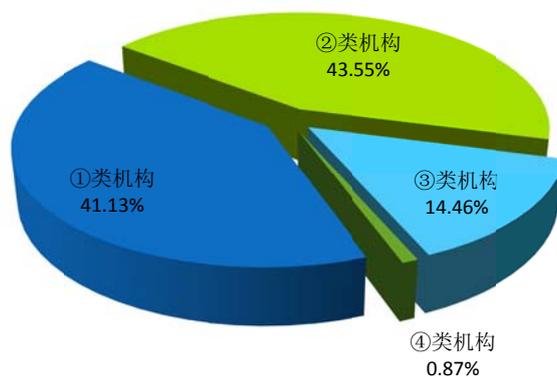


图 3-14 2012 年我国获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受理终端规模占比

① 含还未开展收单业务的支付机构。
 ② 受理终端包含 POS 终端，自助终端和电话终端三类。
 ③ 含还未开展收单业务的支付机构。

传统 POS 终端规模在 100 万台以上的机构 1 家（A 类），10 万至 100 万台之间的机构 3 家（B 类），1 万至 10 万台之间的机构 10 家（C 类），其余机构^①受理终端规模均少于 1 万台（D 类）。A、B 两类机构的 POS 终端占比为 78.99%，C 类机构的 POS 终端占比为 18.95%，D 类机构占比为 2.06%。

2012 年，收单金额超过 500 亿元的支付机构有 9 家，收单业务总量达到 13.68 亿笔、3.62 万亿元，市场集中度分别达 90.05% 及 96.40%；5 家支付机构收单金额介于 100 亿和 500 亿元之间；其余收单金额均低于 100 亿元。

支付机构机制灵活，业务创新能力强。支付机构虽然普遍规模较小，但市场反应快，机制灵活，在银行卡业务和技术模式上不断摸索创新，特别是银行卡新型支付终端方面的创新力度较大。2012 年典型的新型支付终端主要是类 square 的移动支付刷卡器。近年来，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积极推动电话支付终端、自助消费支付终端、刷卡器等创新智能移动终端的普及应用，作为传统 POS 和 ATM 终端的有益补充，在扩大受理市场规模、改善中小商户银行卡受理环境、便利持卡人、增加市场竞争活力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专栏 5：银行卡新型支付终端介绍

2012 年，类 square 的银行卡新型支付终端悄然兴起，对改善用卡体验、提高用卡频度、扩大用卡支付规模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此类新型支付终端的主要技术模式是：将可以读取银行卡磁道信息的类读卡器硬件插入智能手机（或电脑）的音频接口或基座接口，通过读卡器将银行卡信息识别转化并生成音频或数字文件，提供给安装在智能手机（或电脑）中的应用程序进行交易处理，然后经智能手机（或电脑）的 GPRS 或 WIFI 网络完成数据传输通讯，与银行卡转接清算机构或银行进行后台账务处理，最终完成交易。

根据新型支付终端是否具有收单功能，可以将其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个人支付功能类终端，主要功能包括个人自助金融、生活缴费、充值购卡、消费付款、商旅出行、演艺票务等，其受众群体以个人为主；另一类是商户收单功能类终端，该产品除上述功能外，还具有收单功能，适用群体以商户为主，类似传统的移动 POS 机，可进行收款。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市场中的新型支付终端产品已达 23 种，其中 9 款为支付机构开发，快刷、手机拉卡拉、钱袋宝小精灵、随心富刷卡器等在市场已经被广泛的使用。部分支付机构的新型支付终端的出货量在一年内几近翻番；新型支付终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还

^① 含还未开展收单业务的支付机构。

未出现具有市场引导型的产品。

目前，新型支付终端设备的安全性缺乏权威的检测和认证，对新型支付终端的领用条件没有进行严格的规定，存在一定的风险。随着新型支付终端市场接受程度的扩大，需推动和建立相关的监督管理机制。

（五）金融 IC 卡呈现规模化发展态势

2012 年，我国的金融 IC 卡应用取得阶段性成效。一是发卡机构数量已达相当规模，发卡量成倍增长；二是金融 IC 卡交易额快速增长；三是金融 IC 卡受理终端改造基本完成；四是产业合作全面推进，金融 IC 卡行业应用功能日渐凸显。

金融 IC 卡发卡量成倍增长，发卡机构已具相当规模，发卡集中度较高。截至 2012 年底，全国金融 IC 卡累计发卡 13120^①万张，较 2011 年增长 449.6%，全年金融 IC 卡新增发卡数量占全国银行卡新增发卡量的 18.4%。

截至 2012 年底，已有 90 余家商业银行通过人民银行有关发卡系统技术符合性审核，已发行金融 IC 卡的银行共计 42 家，其中全国性商业银行 15 家，区域性银行 26 家，外资银行 1 家^②，发卡机构已具相当规模。截至 2012 年底，金融 IC 卡累计发卡量排名前 10 位商业银行发卡总量占全国累计发卡量的 90.01%，其中五家大型商业银行发卡总量占全国累计发卡量的 81.83%。因卡片发行和受理设备改造成本较高，众多中小商业银行暂未大规模发行金融 IC 卡。

表 3-6 2012 年金融 IC 卡累计发卡前 10 名银行发卡情况

排 名	发卡银行	数量（万张）
1	工商银行	4338
2	建设银行	2376
4	农业银行	2189
3	中国银行	1562
5	江西农信社联社	356
6	邮储银行	272

^① 数据来源：管燕婕，《金融 IC 卡年度回顾与展望》，《银行卡研究资讯》第 131 期（2013 年第 3 期），中国银联。

^② 2011 年 12 月 8 日，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在上海推出百家网点纪念版银联金融 IC 信用卡，是外资银行在中国境内发行的首张人民币金融 IC 信用卡。

7	交通银行	271
8	苏州银行	260
9	海南农信社联社	109
10	光大银行	76

金融 IC 卡交易规模迅速增长。2012 年，金融 IC 卡交易笔数为 7312 万笔，交易金额达到 120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了 7 倍和 20 倍^①。金融 IC 卡消费金额占银行卡消费总额的 0.58%。

金融 IC 卡受理环境改造基本完成。截至 2012 年底，我国联网 POS 终端总量为 711.78 万台，其中 98.7%能够受理金融 IC 卡；联网 ATM 终端总量为 41.56 万台，其中 79.1%能够受理金融 IC 卡。在已完成改造的 POS 终端中，能够受理非接触式 IC 卡的占比为 16.5%，其中广东、上海和江苏三省占全国非接触 POS 终端总数的 51.9%^②。

金融 IC 卡行业应用功能优势逐渐凸显。目前，我国多个行业都有自身的 IC 卡标准和相应的基础系统，存在卡片重复投入和系统重复建设问题，金融 IC 卡行业应用面临较高行业壁垒。2012 年，我国 47^③个试点城市的金融 IC 卡在公共服务领域应用拓展情况良好。金融 IC 卡与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公共交通、社会保障等多个行业中 100 多个应用项目已在各地进行尝试，并取得了很好效果，IC 卡的行业应用功能优势逐渐凸显。如宁波市民卡项目已实现一卡多应用的良好格局。与此同时，金融 IC 卡还与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的结合，金融 IC 卡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促进了金融服务渠道的多样化，扩大了金融服务受众的覆盖范围。

三、主要风险及问题

2012 年，银行卡业务风险总体可控。信用卡授信总额、期末应偿信贷总额和逾期半年未偿信贷总额随着信用卡发卡规模的上升均大幅增长，信用卡坏账风险控制较好，延滞率保持低位，损失率略有上升。全国银行卡欺诈发生金额有所上升，但远低于全球平均水平，境内欺诈损失情况较上年度略有下降，侧录、套现风险较为突出^④。同时，随着银行卡创新业务的发展，各种新兴风险业务不断涌现，欺诈手段多样，需重视银行卡风险防范。

^① 数据来源：中国银联

^② 数据来源：中国银联

^③ 47 个试点城市中除广东茂名、甘肃天水 2 个城市尚无具体行业合作项目外，其他城市均持续推进金融 IC 卡与行业信息化及城市信息化的融合发展。

^④ 资料来源：中国银联《2012 年中国信用卡信用风险报告》。

（一）信用风险总量增长明显，延滞率与损失率水平仍处低位

2012年，随着我国信用卡发卡规模的上升，全国信用卡授信总额持续增长，信用风险总量增长明显，但信用卡逾期半年未偿信贷总额占期末应偿信贷总额比率回落，坏账风险有所控制。

其中，信用卡授信总额 3.4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4.0%，增幅上升 4 个百分点；期末应偿信贷总额 1.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40.1%，较上年增幅降低 40.9 个百分点；信用卡逾期半年未偿信贷总额 146.59 亿元，同比增长 32.9%，增速较上年减缓 10.6 个百分点；信用卡逾期半年未偿信贷总额占期末应偿信贷总额的 1.3%，较上年回落 0.1 个百分点^①；信用卡延滞账户透支余额为 42.98 亿元，同比增长 64.23%；年末累计损失类账户透支余额为 95.41 亿元，同比增长 45.55%^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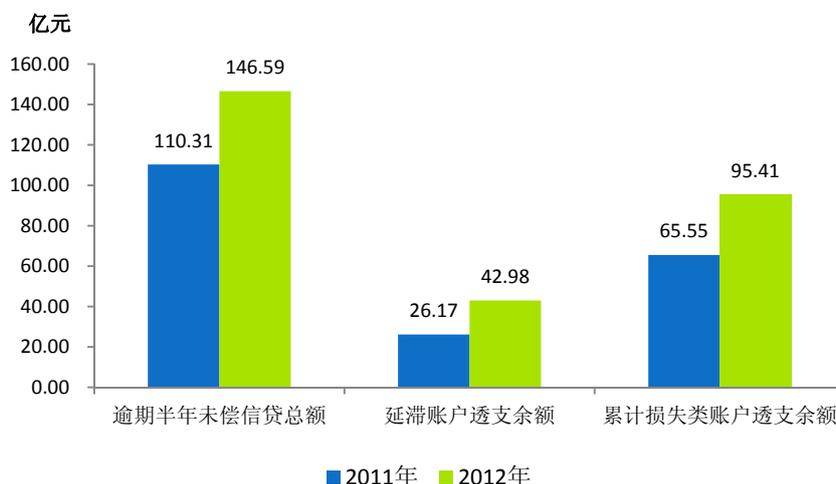


图 3-15 2011-2012 年信用卡信贷风险总额变化图

信用风险总量虽然大幅上升，但延滞率与损失率水平仍处低位。截至 2012 年末，贷记卡延滞率^③为 0.34%，较 2011 年末上升 2.7 个百分点；以年率计的当前损失率^④为 0.54%，较 2011 年末上升 15.7 个百分点；以年率计的延后损失率^⑤为 0.63%，较 2011 年末上升 11.8 个百分点^⑥。

^①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2012 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

^② 数据来源：中国银联《2012 年中国信用卡信用风险报告》。

^③ 计算公式：延滞率 $b = \text{延滞账户的透支余额} / \text{M0 至 M6 账户透支余额} \times 100\%$

^④ 计算公式：当前损失率 $b = \text{本季末的当年新增损失金额} / \text{本季末 (M0 至 M6, 及当年新增 M6 以上) 账户当年平均透支余额} \times 100\%$

^⑤ 计算公式：延后损失率 $= \text{本季末的当年新增损失金额} / \text{180 天前的 (M0 至 M6, 及当年新增 M6 以上) 账户当年平均透支余额} \times 100\%$

^⑥ 数据来源：中国银联《2012 年中国信用卡信用风险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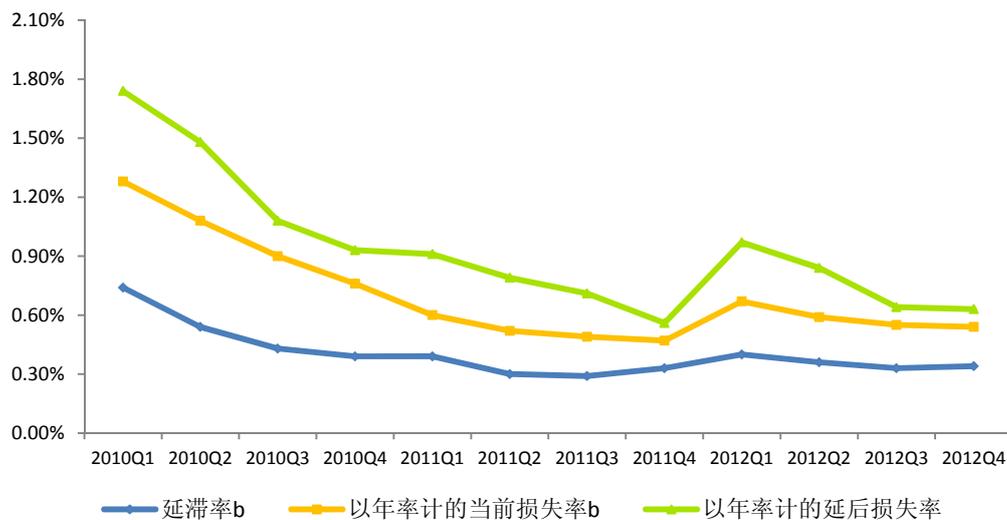


图 3-16 2010-2012 年大陆地区贷记卡延滞率 b、当前损失率 b 和延后损失率一览

2012 年末，准贷记卡的延滞率 b 为 0.55%，较 2011 年末略降 0.01 个百分点；以年率计的当前损失率 b 为 0.60%，较 2011 年末有所下降，总体上处在较低水平^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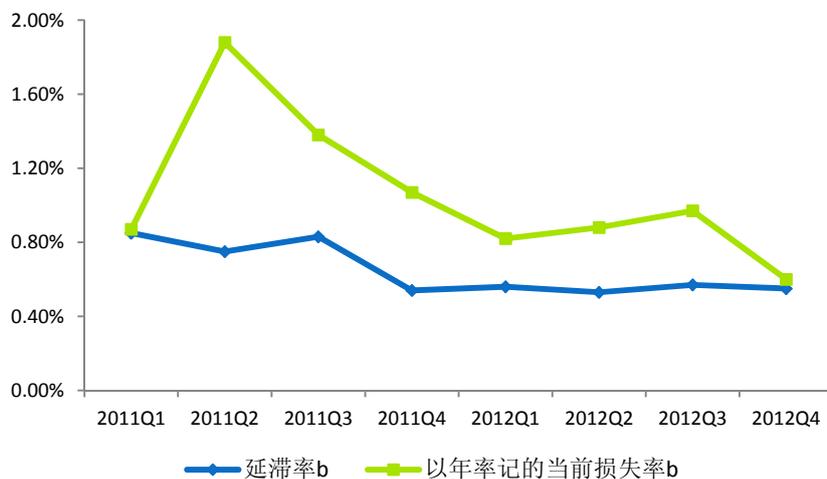


图 3-17 2011-2012 年大陆地区准贷记卡延滞率和损失率一览

^① 数据来源：中国银联《2012 年中国信用卡信用风险报告》。

（二）银行卡欺诈风险有所上升，侧录、套现风险仍突出

2012年，在交易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银行卡欺诈风险也有所上升。国内银行卡欺诈交易金额为83.63亿元，银行卡欺诈率为4.28BP^①，同比分别上升37.39%和11.75%。与2012年全球银行卡欺诈率7.17BP相比，我国银行卡欺诈水平仍处低位，但二者差距较2011年有所缩小。国内银行卡欺诈损失金额为25.01亿元，较2011年上升0.14亿元。国内银行卡在境内发生的欺诈损失金额为24.23亿元，同比下降0.29%。



图 3-18 2011-2012 年国内各季度银行卡欺诈金额和欺诈率

银行卡交易环节中风险点较多，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其中侧录、套现风险尤为突出。不法分子通过侧录银行卡信息，伪造银行卡实施盗刷，侵害持卡人的经济利益。2012年贷记卡伪卡损失继续增长，占比达到59%，较2011年上升11.6个百分点^②。

^① 1BP 为万分之一

^② 数据来源：中国银联《2012年中国银行卡欺诈风险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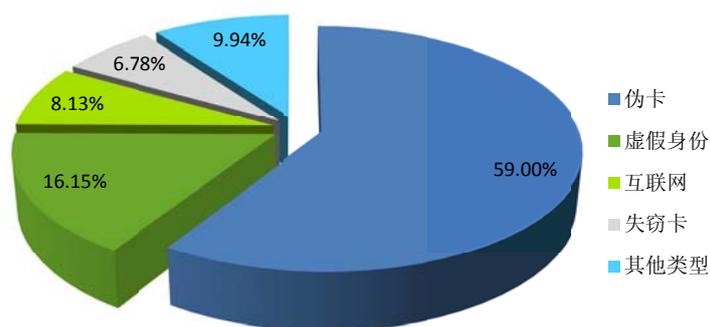


图 3-19 2012 年贷记卡欺诈损失分布情况

2012 年信用卡套现交易金额为 58 亿元，同比上升 75.97%，信用卡套现率 11.46BP，同比上升 18.50%。套现犯罪团伙集中于中西部及广东地区，呈现规模化发展，同时小微企业对资金的强烈需求也助推了信用卡套现风险。



图 3-20 2011-2012 年各季度信用卡套现率示意图

（三）异地收单、MCC 码套用、变造交易类型等市场违规行为依然存在

目前，部分收单机构存在跨区域开展收单业务或将收单核心业务委托、外包给无相关资质要求的机构等情况。个别收单机构直接通过邮寄方式向部分商户发

放 POS 机，商户通过使用说明书来安装、使用机具，从而无法对交易场景和客户真实交易行为进行准确识别，为银行卡交易带来了很大风险。同时，套用 MCC 码的问题依然较为严重，特别是套用批发类、快餐类和公益类 MCC 码现象较为突出。大量固定电话支付终端的超范围布放，也助长了违规使用批发类 MCC 码的行为。个别收单机构甚至将多个商户共用一个商户编码，然后以大商户模式接入，采用二、三级清算的方式。这使得发卡机构无法准确识别交易，难以实施有效监控，易产生套用 MCC、低价竞争、违规传输商户名称等行为，还为套现、洗钱等违法行为提供了可乘之机，扰乱了市场正常秩序，损害了市场参与者的利益。另外，有的收单机构还存在变造交易类型、伪造业务类型等违规行为，威胁银行卡市场的健康、持续发展。

（四）收单业务创新带来的风险隐患开始显现

目前，特约商户线上、线下经营呈现交融趋势。部分机构利用不同银行的互联网支付接口，通过变造交易信息和业务类型，将线下银行卡刷卡交易转移到线上，使清算机构和发卡银行无法了解真实的交易情况，给银行卡业务安全带来风险隐患。各类新型支付终端也因为技术规范 and 商用模式不成熟等存在一些问题和风险。比如，由于新型支付终端规避了电商企业对商户资格的审核和信用卡支付的限制，存在一定的套现风险；新型支付终端不具备打印签购单功能，在交易的可追溯性和不可抵赖性方面存在先天不足，很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存在一定欺诈风险；行业内还没有关于新型支付终端安全性、领用条件、发行企业资质等方面的管理标准和要求等。银行卡收单创新业务和产品的的基本技术模式和产品形式都非常相近，缺少核心的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现有的相关法律法规对新业务模式和产品等使用范围尚无明确限定，加之创新业务模式和产品商业模式还不够成熟，缺乏相应风险防范机制。

四、发展趋势

（一）银行卡产业发展前景广阔，收单市场开拓面临新挑战

市场增长快，发展潜力大。在 CPSS 统计的国家中，我国银行卡发卡市场、受理市场和交易量的发展增速均居前列。可以预见，伴随着我国着力推进消费经济转型与改革，未来几年国民经济尤其是居民消费水平的持续快速增长，银行卡市场规模将继续呈现较快增长的势头。同时，我国人均银行卡持卡量、持卡消费

比例、用卡频率、POS 机具、商户普及率^①均处于全球较低水平，发展空间巨大。银行卡发卡、收单市场参与机构众多，各类机构正在加速拓展业务，市场潜力有望得到快速挖掘和释放。

传统银行卡收单市场开拓面临较大挑战。一是新兴支付方式对传统收单业务的冲击。由于网络支付手续费较低，传统线下支付向线上支付转移趋势显著，对传统 POS 收单形成较大冲击。二是支持传统收单业务的实体商城经营压力加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传统收单业务特约商户开拓的可持续性。三是业务空白地区市场培育困难。目前我国银行卡服务空白地区主要分布在农村地区，而农村地区银行卡业务开展成本较高，交易活跃度低，客户习惯培养和持续经营难度较大。

（二）支付机构受理市场份额趋于上升，与商业银行展开良性合作与竞争

纵观国际市场，很多发达国家都存在实力较强的非银行专业收单机构^②，它们和银行共同占据了绝大部分的收单市场份额。2013 年，支付机构市场份额将持续上升，银行卡收单市场将呈现银行与支付机构并行发展的新格局。

随着更多获牌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进入收单市场，服务主体数量将不断增加，仅仅凭借低费率已不能绝对掌控市场竞争的话语权。银行和支付机构都将通过细分支付市场、提供精细化和个性化的支付产品等方式向多个行业渗透，促进收单市场专业化运作，进而将市场做大做强。

部分具有技术平台和产品优势的支付机构将凭借创新业务带动自身业务快速发展，推升其市场份额，逐步从依托收单业务走向反哺收单业务，与银行开展良性竞争合作，有力拉动传统收单业务的市场拓展，优化产业结构模式。由于商业银行信贷、理财等个人金融业务均较多依托于银行卡，商业银行对银行卡业务的重视主要体现在客户解决方案和信贷派生功能方面，随着刷卡手续费调整实施，银行卡收单业务的利润下降，商业银行将更注重银行卡发卡规模和卡品牌建设，加强与支付机构在收单领域的合作。

（三）金融 IC 卡的迁移推广速度加快，将推动银行卡多元化应用

2013 年，我国金融 IC 卡应用继续推进，2015 年有望在经济发达地区和重点合作行业领域实现全覆盖。一是各银行将积极加快 IC 卡迁移步伐，金融 IC 卡新增发卡量和交易额将保持大幅增长，受理环境改造基本完成。二是 PBOC 技术规

^① 国内 POS 机商户覆盖率不足 20%，而欧美发达国家超过 90%。

^② 全球实力较强的非银行专业收单机构有：美国的第一资讯、德国的 ConCardis、B+S 等。

范将不断升级，推动金融 IC 卡在传统业务与新型业务之间的融合及受理使用，引导银行卡产业进入服务整合和业务创新的关键阶段。三是在政府、银行和各行业的合力推动下，金融 IC 卡在推广过程中的行业应用壁垒将会有所改善，金融 IC 卡在公共服务领域的资源整合作用将更加显著，金融 IC 卡一卡多应用的模式逐渐增多。同时，随着金融 IC 卡的推广使用，受理终端也将会随着科技的日益进步和用户的实际需求不断改进。各种多功能银行卡受理终端将大量出现，比如读卡设备的应用将会有较大发展。

（四）刷卡手续费标准调整，将对银行卡产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2013 年 2 月 25 日，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调整方案正式执行，除房产、汽车、批发类商户的刷卡封顶费有所提高之外，刷卡手续费均下调，平均降幅 24%，其中餐饮娱乐类降幅达到 37.5%。

银行卡手续费的调整，短期内将直接降低银行卡产业各方的收单业务收入，传统经营模式和竞争模式也将面临挑战。过低的手续费率也降低了洗钱和套现等违法行为的操作成本，对银行卡行业风险管理防范提出了更高要求。长期来看，费率调整可能会对整个行业产生以下影响。一是降低商户交易成本，有助于推动银行卡交易方式的进一步普及，引导银行和支付机构进入非现金支付空白领域。二是导致竞争加剧，还未开展收单业务的银行进入市场的难度加大，一些竞争力不足的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将会被兼并或淘汰，为实力较强的银行和收单机构提供了新一轮的市场扩张机会。三是进一步压缩低费率竞争空间，引导银行卡参与机构转型求变，创新发展。未来几年，银行卡参与机构将逐步从规模化、同质化的发展模式向差异化产品、个性化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发展模式转变。四是商业银行将会更加注重消费信贷业务，形成以信用卡循环信贷为基础的利差收益和以消费为中心的商户回佣收益两种模式。

（五）市场开放程度逐步扩大，加剧市场竞争并带来新的挑战

随着银行卡业务市场化、国际化发展，国内银行卡市场开放已是大势所趋，国外相关机构加快进入中国银行卡市场，国内银行卡市场格局将更复杂，包括发卡机构、收单机构和转接清算机构在内的市场主体将会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国内监管将更加注重行业规范。一方面，将会对我国现有的银行卡市场格局产生冲击。如国际卡组织进入中国从事人民币银行卡的发卡和跨行清算转接业务，将会加大人民币银行卡跨行转接业务的竞争。国际银行卡相关机构的进入，将推动我国银行卡行业的国内标准逐步与国际标准接轨，在带来压力的同时也有助于国

内相关机构更好地拓展国际市场。另一方面，将会给我国境内的人民币支付安全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若信息监测、行业自律和监管不能及时跟进，可能会加大银行卡跨境套现、洗钱以及赌博、欺诈等违法犯罪行为的风险，客户信息安全及其他权益保障也面临新的挑战。国内现有的行业监管格局和风险防范法律体系面临进一步调整的压力。

未来，国内银行卡市场开放，以及参与主体的多元化，对消费者来说意味着更多的选择。需监管部门正确引导，可借此契机引入竞争机制，提升我国银行卡产业与国际接轨的能力，促进银行卡市场的发展和创新。

第四章 互联网支付

2012年，国内互联网支付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市场参与主体进一步壮大；整体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①；行业创新力度加强，支付产品和服务日趋丰富。总体来看，互联网支付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主体差异化竞争特征明显；银行与支付机构业务竞合关系不断深化；电商积极布局互联网支付领域，银行进军电商市场，开始尝试跨界渗透；跨境互联网支付方兴未艾，成为业务拓展和应用的新蓝海。当前整个行业面临定价和收益分配机制缺失、风险联防机制尚待建立、客户身份识别缺乏有效渠道等问题。随着电子商务与互联网技术和社交网络融合趋势的不断加强，行业支持政策的进一步完善，现代消费和支付理念的宣传普及，互联网支付行业的发展将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

一、发展概况

电子商务和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为互联网支付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2012年，国内互联网支付行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助推了电子商务的繁荣及现代消费和支付理念的培育，满足了日益多样化、个性化的消费者支付需求。全年银行共处理网上支付业务192亿笔，金额823万亿元^②；支付机构共处理互联网支付业务104.56亿笔，金额6.89万亿元。

（一）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银行机构占据主体地位

2012年，国内银行共处理网上支付业务192亿笔，金额823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8%和18%，笔均业务金额4.28万元，日均处理业务5246万笔，日均业务金额2.25万亿元；其中发生个人用户网上支付业务144亿笔，金额175万亿元，笔均业务金额1.22万元；发生单位用户网上支付业务48亿笔，金额648万亿元，笔均业务金额13.5万元^③。

^①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本章所称“互联网支付业务”包括银行的网上支付业务和支付机构的互联网支付业务。

^②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上支付业务是指统计期内，客户通过网上银行从结算账户上主动发起的账务变动类业务笔数和金额。包括网上银行金融交易业务。

^③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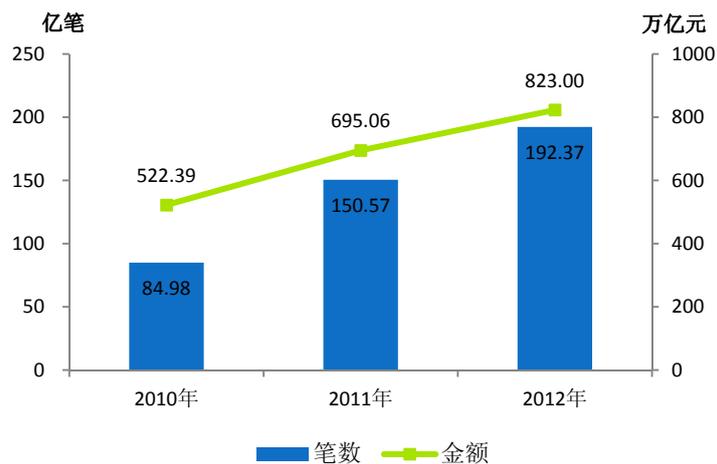


图 4-1 国内银行网上支付交易规模

支付机构共处理互联网支付业务 104.56 亿笔，金额 6.89 万亿元，笔均业务金额 658.95 元，日均处理业务 2857 万笔，日均业务金额 188.25 亿元。其中，发生银行账户模式交易 29.59 亿笔，金额 3.15 万亿元，笔均业务金额 1064.55 元；发生支付账户模式交易 74.97 亿笔，金额 3.74 万亿元，笔均业务金额 498.87 元。

银行账户模式和支付账户模式交易包括充值、转账、消费、回提^①四类基本业务，分别占业务总量的 9.02%、13.70%、46.31%和 21.96%（表 4-1）。

表 4-1 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业务量具体情况^②

业务种类	支付账户模式		银行账户模式	
	笔数 (万笔)	金额 (亿元)	笔数 (万笔)	金额 (亿元)
充值	—	—	96466.38	6230.03
充值退回	—	—	58.81	1.10
转账	61653.96	6671.98	5910.69	2795.81
转账退回	133.50	13.91	—	—
消费	603981.82	11230.93	152114.69	20771.78
消费退款	27231.66	1508.85	323.43	12.03
回提	41023.02	15178.45	—	—
回提退回	371.80	63.33	—	—
合计	734395.77	34667.45	254873.99	29810.75

^① 充值业务是指客户将银行账户或预付卡中的资金转入本人支付账户；转账业务是指客户可在同一支付机构所开立的的不同支付账户之间实现资金转移；回提业务是指客户将支付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资金划转至关联的银行账户。

^② 表 4-1 中业务量仅指具有交易背景的情况，不包括查询类业务量；部分机构在填报细分纬度数据时存在少量数据缺失的情况，导致表 4-1 合计值略小于前文的总量值。

（二）银行发力互联网支付业务，多家非金融机构获得业务许可

国内商业银行陆续推出各具特色的网上支付业务，提供账户管理、转账汇款、信贷业务、缴费支付、投资理财等服务。网上支付业务有助于商业银行提高支付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同业竞争力，已成为银行增强整体竞争力的关键性业务。

截至2012年底，共有72家支付机构取得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从事互联网支付业务（表4-2）。

表4-2 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证获批情况（截至2012年底）

批次	获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机构数量	发证日期
第一批（含增项）	25	2011年5月
第二批（含增项）	7	2011年8月
第三批（含增项）	19	2011年12月
第四批（含增项）	21	2012年6月
总计	72	

（三）客户数量持续增加，支付账户规模庞大

截至2012年底，国内银行网上支付客户总数为18.51亿个，同比增长44.18%。其中单位客户0.41亿个，同比增长35.32%；个人客户18.09亿个，同比增长44.4%^①。

截至2012年底，支付机构为客户开立的支付账户总量为12亿个，其中单位支付账户313.85万个；个人支付账户11.97亿个。

（四）特约商户数量稳步增长，网络购物类商户居多

截至2012年底，银行机构共有电子商务特约商户36349户；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特约商户总量达到90.53万户，2012年新拓展商户15.9万户，净增9.9万户。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特约商户中，实物商品类商户57.54万户，虚拟商品

^①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上支付客户数是指统计期末，签约或注册网上银行且开通支付结算功能的存量客户数量。客户分单位客户和个人客户，同一单位或个人如在不同地区签约，统计分区域数据时分别计入各个地区，计算加总数据时仅统计一次。单位客户数量按照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等证照号码进行统计，个人客户数按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进行统计。如果出现同一客户为多家银行的客户，总量也相应计入多次。

类商户 15.07 万户，航空旅游类商户 4.91 万户，考试教育类商户 1.56 万户，社区服务类商户 0.91 万户，保险类商户 0.43 万户，公共事业类商户 0.31 万户，基金理财类商户 0.1 万户，其他类商户 9.7 万户。实物商品和虚拟商品等网络购物类商户数量较多（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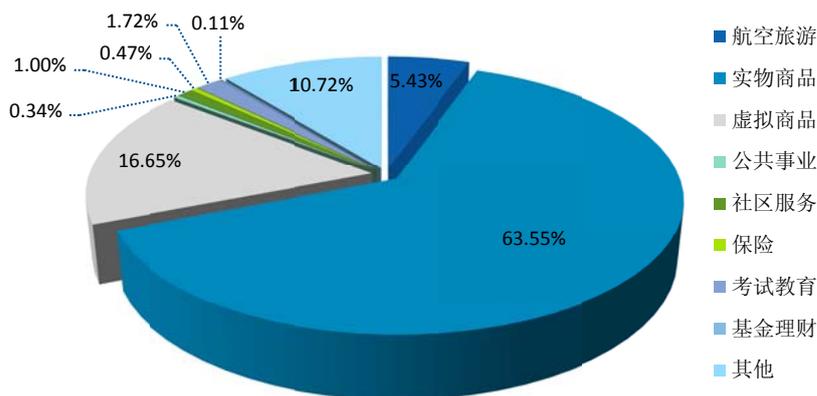


图 4-2 2012 年底支付机构网络支付特约商户类别占比情况

二、运行特点

（一）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机构优势明显

因主要银行和支付机构进入互联网支付领域较早，综合实力较强，产品和服务类别较为全面，拥有庞大的高粘性用户群体，从而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2012 年，网上支付交易金额^①排名全国前十位的银行业务量之和占银行交易总金额的 97.19%。其中，交易规模在 100 万亿以上的机构有 3 家，其业务量占交易总额的 74.72%；交易规模在 10 万亿至 100 万亿之间的机构有 5 家，其业务量占交易总额的 20.71%；交易规模在 1 万亿至 10 万亿之间的机构有 12 家，其业务量占交易总额的 3.68%；交易规模在 1 千亿至 1 万亿之间的机构有 23 家，其业务量占交易总额的 0.81%（图 4-3）。

^① 网上支付业务是指统计期内，客户通过网上银行从结算账户上主动发起的账务变动类业务笔数和金额。包括网上银行金融交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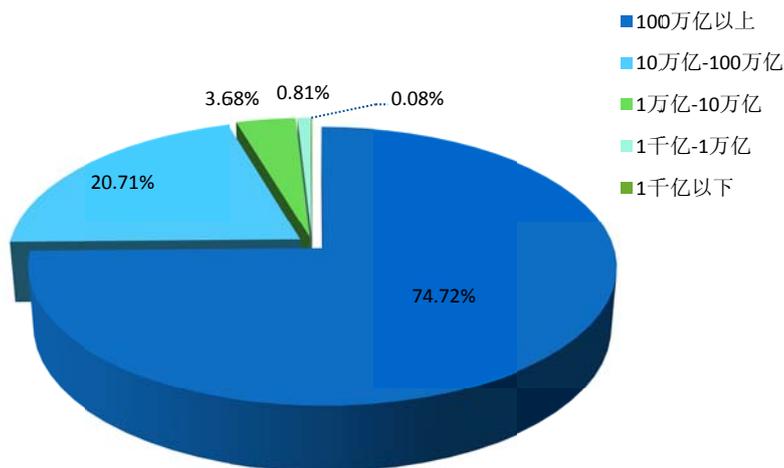


图 4-3 2012 年银行网上支付业务量区间分布情况

交易金额排名全国前十位的支付机构业务量之和占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业务总金额的 93.98%。其中，交易规模在 1000 亿元以上的机构有 10 家，其业务量占交易总额的 93.98%；交易规模在 100 亿元至 1000 亿元之间的机构有 10 家，其业务量占交易总额的 4.82%；交易规模在 10 亿元至 100 亿元之间的机构有 19 家，其业务量占交易总额的 1.14%；交易规模在 1 亿至 10 亿元之间的机构有 9 家，其业务量占交易总额的 0.05%（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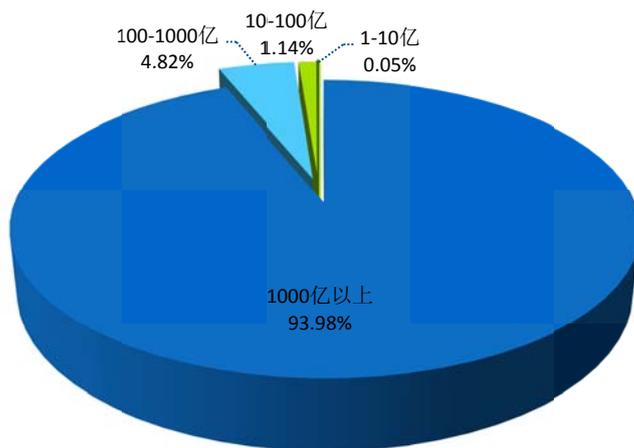


图 4-4 2012 年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业务量区间分布情况

（二）互联网支付向多个行业领域渗透，提供多样化支付解决方案

互联网支付业务应用领域从网上购物、公共事业缴费等传统领域，逐步渗透到航空旅游、教育、基金理财、保险、社区服务、医疗卫生等行业或领域（表 4-3）。支付机构通过支付方式的创新，如 O2O 模式、全业务支付解决方案等实现产品和服务差异化，或通过优惠措施获得比较优势，以吸引更多的客户，从而扩大自身的业务规模、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

表 4-3 国内部分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业务覆盖行业领域情况

机构名称	主要涉足行业或业务类别
支付宝	实物商品与虚拟商品交易、航空旅游、公共事业缴费、保险、考试教育、基金理财、社区服务、彩票
银联商务	移动通信、医疗、烟草、汽车租赁、石化、批发、酒店、交通、电子商务、彩票、保险
财付通	实物商品与虚拟商品交易、航空旅游、公共事业缴费、保险、考试教育、基金理财、社区服务、彩票
通联支付	实物商品与虚拟商品交易、航空票务、公共事业缴费、手机充值、保险、教育、彩票
易宝支付	航空旅游、数字娱乐、行政教育、保险、快消连锁、电信缴费、基金
快钱支付	商旅、教育、零售连锁、保险、数字娱乐、IDC 代理
汇付数据	产业链与实务贸易、投资理财服务、航旅票务预订、生活服务与虚拟物品交易
联动优势	电商、数字化商品、商旅、通讯、团购、票务、保险、物流、能源、教育、彩票
易智付科技	教育收费、国际会议、金融保险、旅游票务
浙江贝付科技	实物商品与虚拟商品交易、公共事业缴费、保险、基金

资料来源：各支付机构网站。

以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为例，截至 2012 年底，已有 7 家支付机构能够支持一定数量的基金销售机构，但整体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表 4-4）。目前，超过 90% 的基金通过银行销售并由其提供相应的支付结算服务。银行在整体业务水平上占有绝对优势，能够承担基金托管人的职责，支持的基金公司和产品数量相对全面，且拥有较多资金量大的高端客户。

与银行相比，支付机构基金销售的服务费率较低。一方面，支付机构客户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时能够享受一定比例的手续费率优惠；另一方面，支付机构向基金公司收取的费用（包括认购或申购手续费提成、管理服务等）较低，一般为销售金额的 0.6%，而银行普遍向基金公司收取约 1% 的销售服务费，以及管

理费分成。

表 4-4 获得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基本情况^①

序号	机构名称	监督银行	监督银行指定部门	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
1	汇付数据	民生银行	电子银行部	45 家基金管理公司（国泰、南方等）； 3 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诺亚正行、天天基金、好买基金）
2	通联支付	浦发银行	资产托管部	37 家基金管理公司（国泰、南方等）
3	银联电子	交通银行	托管部	48 家基金管理公司（国泰、南方等）
4	易宝支付	工商银行	资产托管部	1 家基金管理公司（银华）
5	财付通	广发银行	资产托管部	1 家基金管理公司（南方）
6	快钱支付	农业银行	现金管理部	1 家基金管理公司（汇添富）
7	支付宝	中信银行	公司银行部	2 家基金管理公司（汇添富、博时）

（三）银行与支付机构合作不断加深，合作共赢格局逐步形成

银行与支付机构以双方业务的优势互补为基础，以扩大市场份额和客户规模、追求更大的利润为目标，在资金账户管理、商户拓展、客户信息管理、业务拓展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开展合作，实现共赢（表 4-5）。银行与支付机构通过业务合作，为客户提供更为便捷、专业化的互联网支付产品和服务，有助于提高客户的粘性，拓展互联网支付服务市场；提高支付效率，降低成本费用；提升交易安全性，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

表 4-5 银行与支付机构合作的主要内容

合作项目	具体内容
资金账户管理	银行能够利用其结算账户提供资金收付结算服务，支付机构只能提供支付账户，需要依托银行来实现其备付金的管理和资金的结算。
商户拓展	支付机构通过接入多家银行网关形成统一的支付平台，提供低成本、更便捷的支付服务，降低了中小商户接入互联网支付的门槛，从而能够广泛集成一定规模的商户资源，深入到更多的行业领域。
客户信息管理	银行与支付机构在客户开立账户时和办理电子资金转移的过程中，需要通过有效方式验证客户的真实身份信息，并且明确约定相关商户、商品及资金用途等信息共享方面的权利和义务，防范套现、欺诈等风险。

^①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业务拓展	银行与支付机构加强银行账户与支付产品之间的关联性，并共同营销推广。支付机构在与银行推出优惠活动时，绑定其支付产品，以提升产品的普及和应用程度；支付机构在其支付平台或网站发布合作银行卡的促销优惠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对客户起到了导向作用，为合作银行提供了客户拓展渠道。
风险管理	主要包括共同防范洗钱、恐怖融资、网络钓鱼、网络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启动风险联防机制以加强客户身份识别、推动建立黑名单共享等行业合作机制。

（四）电商积极布局互联网支付领域，银行进军电商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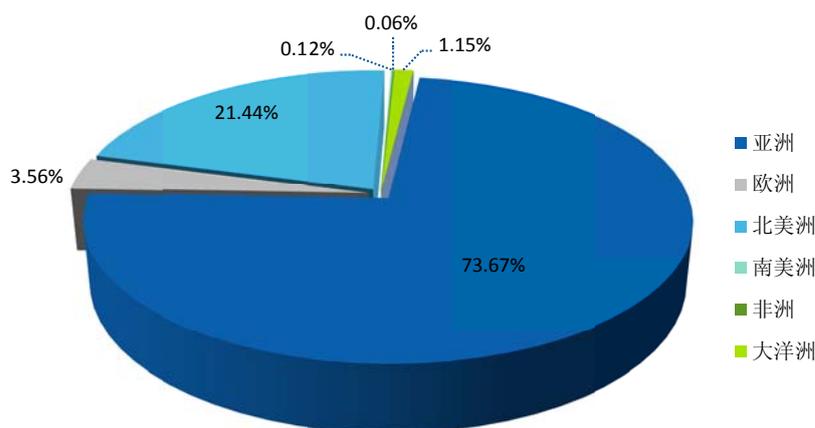
为满足用户在线支付的需求、降低整体运营成本、保持竞争优势，电商积极布局互联网支付领域。2012 年部分电商企业通过设立支付机构，或者收购支付机构的方式，加入到互联网支付行业当中。例如苏宁易购设立的南京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底获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2012 年 10 月，京东商城收购网银在线进入资产交割阶段。与此同时，为顺应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实现经营战略转型，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商业银行纷纷成立了有别于信用卡商城的全流程综合电商平台，以巩固客户资源，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满足客户线上线下全方位的支付服务需求，弥补网点、柜台服务的不足。

（五）跨境互联网支付业务方兴未艾，成为行业竞争的新蓝海

随着国际贸易环境和跨境物流配送的逐步完善，我国跨境网购市场呈现逐年递增趋势，跨境支付业务成为国内互联网支付中最大的细分交易类型之一。

2012 年，我国跨境支付服务市场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一方面，国际电商在我国的跨境支付业务十分活跃；另一方面，国内支付机构，如支付宝、财付通、易宝支付、易智付科技和快钱支付等也正积极布局国际市场。国内支付机构 2012 年跨境互联网支付交易笔数达到 3480 万笔，金额达到 153.6 亿元。其中单位客户办理跨境互联网支付业务 57.4 万笔，金额 25.7 亿元；个人客户办理跨境互联网支付业务 3423.4 万笔，金额 127.9 亿元。

跨境互联网支付以亚洲和北美洲为主。按照交易对象所在地划分，交易金额从高到低的区域依次为：亚洲（73.67%）、北美洲（21.44%）、欧洲（3.56%）、大洋洲（1.15%）、南美洲（0.12%）、非洲（0.06%）（图 4-5）。伴随着跨境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支付工具、渠道的创新，跨境支付业务在未来将可能成为行业竞争的新蓝海。

图 4-5 2012 年跨境互联网支付交易对象所在地交易金额占比^①

三、主要风险及问题

国内互联网支付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一些较为突出的风险和问题。互联网支付风险事关客户的资金安全和信息安全，其发生的主要原因包括市场参与主体的综合实力、从业经验、风险合规意识的差异性，网络犯罪手段的升级，以及客户安全支付意识的淡薄等。如何构建一个良好的、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是实现行业持续健康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客户身份识别制度未得到有效落实，特约商户准入存在漏洞

由于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业务纳入监管时间较短，目前缺乏统一的身份验证手段，验证成本较高，因此，与银行相比，其客户身份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均有待提高。2012 年，支付机构为客户开立的实名支付账户数量共有 2.1 亿个，占到全部账户的 17.52%，目前仍存在大量的存量非实名账户。特约商户准入方面，存在商户资质审核不严格或在接入商户后未定期进行核查，导致出现接入高风险商户的情况。

^① 本章跨境互联网支付业务是指支付机构借助国际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公共或专用网络，为客户提供的基于电子商务交易等活动的国际间支付业务。

（二）部分支付平台存在风险隐患，有被违法犯罪活动分子利用的风险

随着更多支付服务平台的涌现，支付业务创新和用户增加，不法分子开始利用一些支付服务平台自身及其管理的漏洞，如身份核实不到位、管理不严格、技术不完备等，从事洗钱、赌博、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钓鱼网站、木马病毒等手段获取客户核心账户信息，直接或间接盗取客户资金。近年来，公安机关破获了多起网络赌博、网络色情、信用卡套现等案件，有支付机构涉及为其提供资金结算服务。

（三）风险联防机制尚待建立，行业风险信息无法有效共享

由于行业主体综合实力、风险防范意识、内部控制机制等方面的差异性，整个互联网支付产业链相关各方安全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同时各机构之间缺乏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还无法实现全行业的风险信息共享，单一机构凭借自身资源难以抵御各类风险事件。这需要银行、支付机构、特约商户、安全厂商等加强合作，建立囊括全产业链的联防协作体系，全面覆盖网银端、支付机构端和商户端，共同建设和形成较为安全的支付环境。

（四）行业主体之间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

行业主体之间的争议在业务模式、利润分成、市场推广、产品定价和产品应用等方面均有不同程度的体现。争议问题若不能得到妥善解决，有可能引发不同行业主体的纠纷，加深彼此双方的矛盾；从长远看，将可能导致支付市场秩序的混乱和行业的畸形发展，最终损害行业主体的服务质量和效率，影响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五）定价和利益分配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目前，互联网支付行业的定价机制缺失，市场主体在竞争过程中容易采取低价策略，甚至以低于成本价格的费率来开展竞争，这必将破坏整个市场的盈利模式。同时，市场主体之间科学、完整的收益分配机制尚未形成，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收入（含网上支付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高，支付机构的盈利来源较为有限，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场主体为商户和客户提供良好产品和优质服务的积极性，不利于行业的长期发展。

四、发展趋势

互联网支付行业的发展有助于推动电子商务的繁荣发展，对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契合了国家“十二五”规划的发展战略，因此，整个行业及市场参与主体有望在资金、税收、人才引进等方面获得不同层次的政策扶持。与此同时，监管部门也将加大对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违法活动的打击力度，为整个行业树立良好的发展环境，保障整个行业的平稳运营，保护行业主体和支付用户的合法权益。在良好的宏观经济、政策监管和市场发展环境下，互联网支付市场参与主体将获得更为广阔的发展和空间，促进其开发和推出各种支付服务解决方案，整合资金流与信息流，提供产业链增值服务，以满足企业和社会公众的支付及资金管理需求，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有效促进消费转型和经济结构调整。

（一）互联网支付行业持续快速增长，参与主体及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互联网支付行业仍将处在高速发展阶段。一是互联网支付行业服务提供方将进一步增加，除了尚有多家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机构处于公示阶段外，还有电商、物流等其他行业主体正在积极布局互联网支付市场。二是客户数量将持续增加，这归因于支付服务高效、便利的特点，支付安全性的逐步提升，以及费率上的比较优势。三是在电子商务蓬勃发展，行业细分领域不断深入，产品和服务不断创新、客户数量增加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下，行业总体交易规模将保持高速增长。

（二）产品整合和业务渗透力度加大，创新应用日趋活跃

未来市场主体的创新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紧密围绕客户的需求，对新业务模式或应用领域进行拓展，不断增加和细分互联网支付业务功能；二是加快支付服务方式的创新，包括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推出 O2O 创新商业模式，以及全业务的行业解决方案等；三是基于互联网金融模式的创新将被用以解决中小企业融资、民间借贷等问题，有助于提升资金融通效率，提高金融普惠性，促进经济发展；四是进一步拓展服务覆盖范围，将互联网支付服务由国内推广到全球范围；五是提升互联网支付的安全保护功能，为用户提供多样化的认证方式，以及多种级别的安全认证工具。

（三）市场主体合作规范性加强，相互之间价值链分工更加明晰

在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银行将更加重视与支付机构的业务合作关系，进一步降低自身的市场拓展成本；同时将更加关注自身的网上支付业务发展，积极向线上支付领域拓展，增加客户的粘性，提升中间业务收入水平。

支付机构将在产品设计、备付金管理、业务拓展、风险管理等方面加强与银行的合作；并通过支付工具、渠道、认证方式和应用场景的不同组合，满足多个行业领域的支付需求，以获得更大的生存和发展空间。

银行和支付机构合作的层次也将不断提升，业务接入模式和系统接口将逐步统一，积极探索科学的定价机制和利润分配机制，努力营造公平合理的市场发展环境。在合作过程中，银行和支付机构将充分发挥自身的比较优势，专职于自身的角色，实现业务上的互补和共赢。

（四）互联网支付安全性逐步得到改善，客户接受程度进一步提升

随着监管部门关于互联网支付业务专项法规的出台和发布，监管措施不断细化，互联网支付行业的监管体系和政策环境趋于完善。在此基础之上，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通过自律服务管理体系的建设，引导市场参与主体合规经营、防范风险，有效防止市场无序、恶性竞争行为，切实保护会员单位和广大客户的合法权益。市场参与主体支付业务风险防范机制和措施将趋于完善，能够有效防范用户端与商户端风险，提高行业整体风险防控水平，减少和避免风险事件的发生；同时客户权益保护工作将进一步加强，用户的教育和引导不断强化，用户良好的支付习惯逐步得到培养。

（五）互联网支付国际化步伐加快，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随着我国参与经济全球化程度的不断加深，跨境电子商务交易规模快速增长。在境内消费者境外购物以及境外消费者境内购物的双向需求拉动下，跨境互联网支付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政府将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的支持和指导力度，一是推动跨境结算系统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二是制定相关扶持政策，如放宽外汇管理规制，支持国内机构开展试点业务；三是出台业务管理制度，规范支付机构跨境互联网支付业务，防范互联网渠道外汇支付风险。在此背景之下，国内一些业务发展良好、具备特色产品和成熟业务模式的银行和支付机构将积极开展跨境支付业务，一方面深入拓展国外特约商户，另一方面吸引国外客户来国内消费，从而扩大国内金融机构和第三方支付企业在国际市场的规模和影响力，树立支付行业的民族品牌，主动参与国际竞争。

专栏 6：国外互联网支付业务发展概况

全球互联网支付行业呈现出以下发展特点^①：一是支付方式随消费方式的变化而调整，支付服务和功能进一步细化和丰富；二是线上、线下支付的融合态势趋于明显；三是越来越多的传统零售商通过互联网渠道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四是支付增值服务发展迅速，但也面临着在功能、安全和效率之间平衡的问题；五是虚拟商品支付市场正走向成熟。

北美地区，尤其是美国市场，被视为全球互联网支付行业创新和发展的先行者。2012年，该地区互联网支付行业发展呈现出以下特点：一是推动电子商务市场的稳定增长，据估计^②，美国电子支付市场业务量将保持 7.5% 的同比增长率，并将在 2016 年达到 4440 亿美元；二是支付工具的选择多样化，信用卡支付方式居于互联网支付市场的主导地位，客户使用借记卡、预付卡和礼品卡进行互联网支付的业务量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三是银行进一步推动网上支付业务的发展，从 2011 年到 2012 年初，银行开始加入 SVP^③，将重点由拓展客户和普及网上银行，逐步转向提供多样化的网上金融服务、提升客户忠诚度和安全信心等方面；四是典型的第三方在线支付平台，如贝宝、亚马逊等得到了较为稳定的发展；五是网上银行客户使用率有了显著地增长。

亚太地区方面，随着互联网用户数量的快速增长，以及人均互联网支付金额的不断提高，其网上零售业务量增长速度已超过了北美和欧洲地区。其中，中国、韩国和日本的交易规模处于领先地位。2012 年亚太地区互联网支付行业的运行特点如下：一是消费者在支付方式选择方面，从依托纸基支付逐步转向采用互联网支付；二是社交网站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消费者的行为，消费者尝试通过社交网络与特约商户建立联系，完成支付；三是交易规模不断增长；四是外国企业，尤其是来自欧美地区的企业，正在快速进入亚太市场，并积极拓展业务，与本土企业展开竞争。

^① 资料来源：Innopay 咨询公司，《网络支付 2012》（Online Payments 2012）。

^② 数据来源：Digital River World Payments and Javelin Strategy & Research: ‘4th Annual Online Retail Payments Forecast 2011-2016’, 2011.

^③ 参考资料：Innopay 咨询公司，《网络支付 2012》（Online Payments 2012）。SVP 即安全跳转支付，类似于网关跳转模式。当消费者进行网上购物时，选择 SVP 选项，可直接跳转到自己的网上银行门户，登陆网上银行即可付款。

第五章 移动支付

2012年，移动支付行业发展提速，成效显著。商业银行、电信运营商、银行卡转接清算机构、支付机构等行业参与方纷纷加大对移动支付业务的整体投入，积极进行技术形态、业务流程和商业模式的探索与创新，切实开展多种形态产品试点与应用，全面推进移动支付业务内外部建设。移动支付业务从业机构、客户数量、交易规模增长快速，支付场景和业务分类日渐明晰、技术规范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同时也应看到，行业整体上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在支付风险的防范、客户使用习惯的培养、受理环境的改造、产业分工合作以及商业模式选择等方面仍存在较为明显的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探索研究。监管机构正加强相关业务规范的研究和制定，致力于维护公平、有序的竞争秩序，防范移动支付业务风险，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市场主体实现合作共赢，推动移动支付行业的健康发展。

一、发展概况

2012年，移动支付发展迎来“新元年”。金融移动支付标准正式确立，商业银行、银行卡转接清算机构、支付机构、电信运营商和终端提供商加大投入力度，积极布局和拓展移动支付服务市场，推动移动支付产业快速增长。移动支付作为重要的新兴电子支付方式，在拓展金融支付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促进电子商务及整个零售市场的快速发展，满足客户多样化支付需求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移动支付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2012年，国内银行共处理移动电话支付业务5.35亿笔，金额2.31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16%和132%，笔均业务金额为4318元；日均处理业务146.17万笔，日均业务金额63.11亿元。其中，发生个人客户移动支付业务5.35亿笔，金额2.3万亿元；发生单位客户移动支付业务0.58万笔，金额5亿元^①。

^①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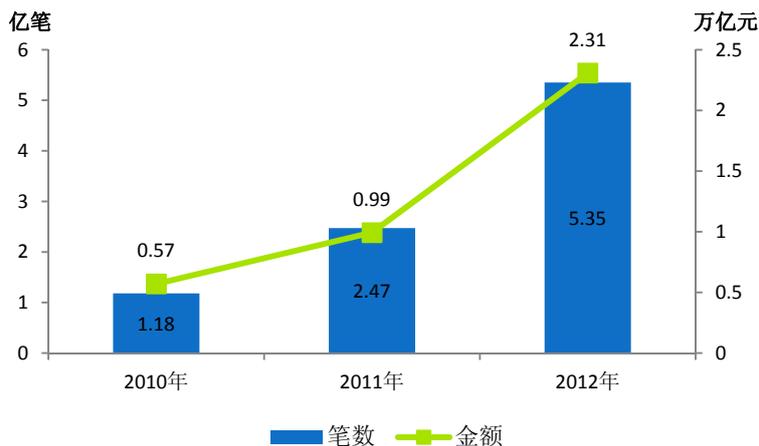


图 5-1 国内银行移动电话支付业务量

2012 年，支付机构共处理移动支付业务 21.13 亿笔，金额 1811.94 亿元，笔均业务金额 85.75 元，日均处理业务 577.3 万笔，日均业务金额 4.95 亿元。其中，全年共处理移动远程支付业务 19.6 亿笔，金额 1782.91 亿元，笔均业务金额为 90.96 元；移动近场支付业务 1.48 亿笔，金额 29.03 亿元，笔均业务金额为 19.61 元^①。发生近场联机支付业务 137.68 万笔，金额 2.56 亿元，笔均业务金额 185.94 元；近场脱机支付业务 1.47 亿笔，金额 26.47 亿元，笔均业务金额 18.01 元。

（二）市场参与主体涵盖面广，数量不断增加

移动支付是现代金融服务的重要发展领域，其方便、快捷的特点提升了客户的支付便捷性，减少了国内金融服务的城乡差异和地区差异，是缓解银行柜面压力的重要途径，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国内大中型商业银行已陆续推出了手机银行、短信银行、手机 WAP 支付等多种移动金融服务，城市商业银行也启动了移动支付项目建设；此外，部分银行正积极与中国银联、电信运营商开展合作，推出 SIM-PASS、SD 卡、NFC 全终端等各类移动近场支付产品和服务。

截至 2012 年底，共有 32 家支付机构获得人民银行《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从事移动支付业务，涵盖三大电信运营商设立的支付机构（表 5-1）。其中，2012 年新增获准的支付机构有 4 家。

表 5-1 移动支付业务许可证获批情况（截至 2012 年底）

批次	获移动支付业务许可机	发证日期
----	------------	------

^① 移动远程支付和近场支付业务存在少数机构数据缺失的情况，所以两项业务量加总数略小于直接统计的总量数据。

	构数量	
第一批（含增项）	13	2011年5月
第二批（含增项）	5	2011年8月
第三批（含增项）	10	2011年12月
第四批（含增项）	4	2012年6月
总计	32	

（三）客户应用基础显著提升

移动互联网和智能手机普及率的提高，国内手机用户规模的稳步增长，为移动支付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应用基础。截至2012年底，中国手机用户数量超过11亿，3G用户数量突破2.2亿；2012年，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2.58亿部，同比增长166.8%，已占到全部手机出货量的55.3%^①。移动支付业务因其高效、快捷、便利的服务方式和相对低廉的交易费率给客户带来巨大的吸引力。截至2012年底，国内银行的移动支付客户数量为8.32亿个，同比增长83%^②；国内支付机构（含电信运营商下设支付机构）移动电话近场支付客户数（持有SD卡和SIM卡）达到1763.68万个。支付机构移动近场支付的特约商户数量为31998户。

（四）金融移动支付技术标准正式确立，国家标准制定顺利推进

2012年12月，人民银行正式发布中国金融移动支付技术标准，涵盖了应用基础、安全保障、设备、支付应用、联网通用五大类35项标准，从产品形态、业务模式、联网通用、安全保障等方面明确了系统化的技术要求，覆盖金融移动支付各个环节的基础要素、安全要求和实现方案，确立了以“联网通用、安全可信”为目标的技术体系架构。

国家标准正在拟定发布过程当中，主要规定了近场支付的相关内容，包括射频接口、卡技术要求、设备技术要求、应用管理和安全、射频接口测试方法等部分，明确近场通信频率采用13.56MHz，智能卡产品形态将兼容多种方案，如SIM卡方案、SD卡方案、全手机方案、双界面电信卡等。

移动支付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发布和施行，降低了移动支付行业潜在的政策风险，能够有效满足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我国移动支付发展的技术需求，有利于增强我国移动支付安全管理水平和技术风险防范能力，为行业内实现互联互通、合作共赢奠定良好的基础。

^①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②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移动支付客户为统计期末，签约或注册手机银行且具备支付功能的存量客户数。如果出现同一客户为多家银行的客户，总量也相应计入多次。

（五）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移动支付受理环境逐步改善

统一的技术标准、互联互通的受理环境、安全可信的基础设施、开放共享的多应用管理平台是移动支付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基本条件。国家已经开始建立金融 IC 芯片的检测认证体系，相关监管部门也正在积极加强制度和基础设施建设，为中国移动支付业务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一方面，市场主体加速推进移动支付非接触受理环境改造与完善，保障非接触受理环境的联网通用质量，实现移动支付与金融 IC 卡受理环境的全面整合和有效复用。中国银联已完成 100 多万台终端的非接改造工作，覆盖长三角、珠三角、北京、四川、湖南等地的移动支付业务，2012 年底基本覆盖重点地区和重点商圈。2012 年，支付机构布放或改造移动支付受理终端数 46140 台，其中工作频率为 13.56MHz 的终端 20100 台，工作频率为 2.45GHz 的终端 26040 台。

另一方面，市场主体积极开展移动支付安全可信基础设施建设，为产业各方搭建共同信任的密钥体系和空中传输通道，提供移动支付安全模块与应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为移动支付安全管理提供有力支撑。目前中国银联已在国内建立了服务商业银行的 TSM（Trusted Service Management）服务系统，商业银行、移动运营商等市场主体也开始建设服务各自业务的 TSM 系统。

二、运行特点

（一）移动支付业务以便民化应用为主，整体规模相对较小

国内移动支付业务总体上仍处于市场培育和发展的初级阶段，主要应用于公共交通、超市、公共事业缴费、电子优惠券等小额支付领域，在整个支付市场业务中占比仍然较低，2012 年，银行移动支付业务金额占电子银行业务总金额的比重为 0.28%；支付机构移动支付业务金额占其网络支付业务^①总金额的比重为 3.3%。

（二）近场支付处于起步阶段，远程支付发展相对成熟

移动电话远程支付与互联网支付较为相似，商业银行在手机银行、短信银行业务中，提供了转账汇款、公共事业缴费、购买理财产品等服务，呈现逐步涵盖网上支付全部业务的发展趋势。支付机构所提供的移动电话远程支付服务也正逐

^① 支付机构的网络支付业务主要包括互联网支付业务、移动电话支付业务、固定电话支付业务和数字电视支付业务。

步实现互联网支付业务的基本功能。总体而言，远程支付领域发展相对成熟，已经推出了面向大众的成熟产品。相比之下，近场支付业务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技术标准未完全推广，整体普及率还比较低，多数近场支付业务与产品还处于试点商用阶段，产业链各方尚未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整体上处在探索期。2012年，支付机构移动远程支付和近场支付业务金额占移动支付总业务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98.4%和 1.6%，近场支付业务的比重很低。

（三）银行机构占据移动支付市场的主导地位，支付机构具备一定的竞争实力

从 2012 年移动支付市场各参与方业务情况来看，银行类机构的业务规模占比较高，达到 89.08%；支付机构（含移动运营商下设的三家支付机构）的业务规模占比具备一定的规模，达到 10.92%，相对互联网支付业务而言，与银行的差距较小^①。

（四）多种近场支付技术方案和业务模式并存，提供差异化、特色化服务

当前移动近场支付市场呈现出多种技术方案和业务模式并存的局面。按照不同的工作频率和安全模块（SE）所处的位置不同，国内基于通信技术的支付方案如图 5-2 所示。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近距离无线通信技术）方案下有全终端、SIM 卡、SD 卡等模式；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无线射频识别技术）方案下有 SIMPass、贴膜卡、RF-SIM 等模式。

^① 2012 年，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业务金额不到银行网上支付业务金额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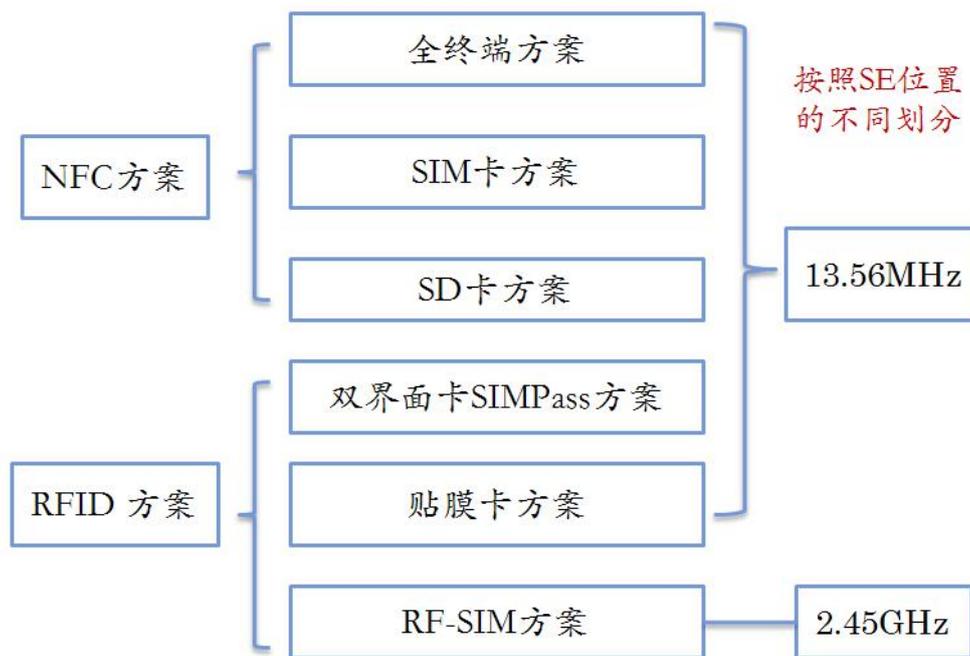


图 5-2 基于通信技术的移动近场支付方案

随着国内金融移动支付技术标准的明确，13.56MHz 的频率标准成为国家标准，2.45GHz 的频率标准仅在封闭环境中使用。中国银联主推的 NFC-SD 模式，电信运营商主推的 NFC-SIM 模式、NFC 全终端模式成为颇具代表性的主流方案。

（五）产品和服务创新步伐加快，成为金融便民服务的重要途径

传统互联网应用正加速向移动互联网迁移，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社会交往、搜索、消费、休闲娱乐等应用日益普及。2012 年国内移动支付行业的创新发展呈现以下特点：一是移动支付业务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可在地铁、公交、超市、加油站等区位使用。二是移动支付应用领域更加广泛，可应用于游戏、网上购物、电子客票、电影票、话费充值等满足客户支付便捷性需求的方面。三是资金渠道来源得到拓展，实现银行账户、支付账户、预付卡、电子现金账户等在移动支付平台上的应用，推动线上、线下支付模式的融合。四是行业主体在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技术的基础之上，结合国内市场发展现状推出新的产品或支付解决方案。移动支付创新突破了线上和线下、实体和虚拟之间的隔离状况，产生出全新的商务应用和服务业态，拓展了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满足了客户多样化的支付需求。

（六）移动支付成为弥补欠发达地区金融服务缺失的有效方式

近年来国家涉农支持政策明显加强，农村客户以存取款、汇兑、贷款、保险为主的基础性金融服务需求也相应扩大。移动支付能够弥补金融空白地区特别是农村地区金融网点的不足，向低收入人群提供可以负担的现代金融服务，有助于缓解欠发达地区金融服务基础设施不完善，金融服务供需矛盾比较突出等问题，有助于消除城乡金融不平等的现象，促进农村等欠发达地区经济的发展。人民银行于 2012 年会同部分商业银行和支付机构启动农村地区移动支付试点工作，通过对移动支付的大力推广，满足农村客户以存取款、汇兑、贷款、保险为主的基础性金融服务需求，以解决农村金融服务需求量大，金融网点数量少，金融服务供需矛盾突出的现状。

三、主要风险及问题

（一）商业模式处于探索阶段，合作共赢格局尚未形成

移动支付行业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业务边界尚未明晰，产业链各主体有着不同的价值分析和市场判断，都希望占据主导地位。由于各参与方在技术、用户、特约商户拓展，以及开展业务的资质等方面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差异性，加之整个行业尚未形成可持续的盈利方式和收益分配机制，致使各主体在发展过程中不能完全形成合力，不能有效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产业链各方还需找准定位，明确职责，加强沟通和协作，通过互惠协作降低业务运营成本和追加投资成本，探索出科学合理的商业模式，真正实现移动支付市场的繁荣。

（二）应用领域较窄，服务内容亟需丰富

在国内移动支付行业快速发展，客户规模和交易规模不断攀升的背景下，移动支付的应用领域相对较窄，缺少具备移动支付特色、吸引大规模客户使用的“普适型应用”。如手机银行主要集中在航空客票、公共事业缴费、理财、汇款等几个方面，交易额在整个银行体系中占比偏小；近场支付主要集中在公共交通、校园综合应用、便利店购物、快餐等小额支付领域。这一现状将影响到整个行业客户规模的扩大，导致市场交易规模出现增长瓶颈。金融机构和电信运营商需要发挥各自渠道和网络技术优势，加强分工协作、实现相互配合，加大非接触式 POS 机具、支持 NFC 功能的智能手机的投入，共同营造便利的移动支付环境；加强对移动支付产品和应用的创新，加大移动电子商务支付拓展力度，与包括商旅、

购物、电影院线、数字产品、团购等各种类型的商户展开合作，丰富服务内容，满足消费者和商户的需求，从而扩大移动支付应用市场。

（三）行业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受理环境还不够完善

受理环境建设是影响当前移动支付推广的关键因素之一。一方面移动支付终端机具布放和改造升级的成本较高，初期主要靠少数机构来推动，基础设施改造进度缓慢。中国银联虽然于2012年完成了100多万台境内终端的非接改造工作，但该数量仅占当前银行卡联网POS机具规模的五分之一左右，非接改造工作任务重而道远。另一方面能够受理移动支付的POS机具主要集中在一线城市，二三线城市的布放数量较少，区域覆盖能力不足。

移动支付安全可信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在电信运营商、中国银联建成TSM平台的背景下，需要充分考虑如何推动实现TSM平台的互联互通，以降低重复建设和重复运营的成本，以及其他市场主体接入现有TSM平台的标准问题和成本问题等。

（四）支付安全性有待提高，客户体验和接受度需进一步提升

与互联网支付业务类似，移动支付的安全性问题主要涉及到资金安全风险、信息安全风险等方面。同时还存在一些与手机终端、移动通讯相关的特有风险，例如手机等移动设备随身携带，相对容易丢失；身份识别机制和信用体系缺失；在开放的移动通信网络中传输客户的支付信息，手机号码、密码等重要信息存在被破译和截取的风险；信息传输的实时性和数据的完整性还存在一定的改善空间等。此外，当前手机浏览器较为简单，容易受到病毒、木马的攻击。而高级别的安全认证工具-数字证书在手机浏览器中应用较为困难，证书应用缺乏统一的硬件标准，并且存在操作系统平台对证书兼容性的问题。上述安全性问题都将直接导致客户对移动支付业务信任度的降低，进而影响客户对移动支付的接受程度和使用率。

银行、电信运营商和支付机构需要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各自系统的安全建设，保证整个支付过程的安全。一是利用专用设备和程序对敏感信息进行加密、解密和相关的鉴定处理，确保数据的保密性；二是对移动通讯系统配备适当的安全措施，确保数据的安全性；三是加强客户身份识别机制；四是加强对移动支付客户的安全教育，通过宣传和培训等方式，培养客户良好的支付习惯，提升客户对移动支付的信心。

四、发展趋势

（一）移动支付行业发展潜力巨大，近场支付有望取得突破性进展

庞大的用户数量、通信技术逐步成熟等有利条件使得中国移动支付市场在未来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在国内移动支付行业快速发展，客户规模和交易规模不断攀升的背景下，必将促使移动支付服务提供商加速对产品和服务的创新，拓展支付应用场景和领域，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支付需求。未来创新将充分考虑客户的消费习惯、支付成本、支付安全性等因素的影响，在便捷性和安全性中寻求最佳平衡点。随着近场支付标准的明确，受理环境、应用场景、应用内容等基础条件的逐步成熟，近场支付业务量有望快速增长，其在移动支付业务中的占比将显著提高。

（二）市场参与主体合作力度加大，开放、协同、共赢的产业链逐步形成

移动支付对产业链上下游的带动作用巨大，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必将对包括终端制造业、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业、信息服务业及相关传统产业产生深远影响，带动产业上下游的协作和跨行业的协同，扩大各主体的资源优势，推动行业加速产品和服务创新。与此同时，行业标准的发布，以及相关政策的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将降低移动支付行业潜在的政策风险，移动支付技术解决方案将得到深入推广，并获得设备提供商的大力支持，同时移动支付基础设施建设将进一步改善。银行、移动运营商、支付机构将在账户管理、TSM 连接、支付安全、交易处理等方面尝试开展深度合作，在卡空间、商户、用户等方面尝试一定程度的优势资源共享，积极探索形成一种“专业分工，优势互补”的科学发展模式，并最终营造出共赢的良好局面。

（三）科技与支付应用融合，有力支持移动支付业务发展

一是通信网络建设升级换代，将为移动支付营造健康稳定的网络环境。当前电信运营商大力发展 3G 的同时，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多个城市开展 TD-LTE（分长期演进）扩大规模试验，推动 TD-LTE 技术不断成熟完善，为未来 4G 产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二是电子产品的革新将顺应移动支付发展浪潮，更多的终端设备将支持移动支付功能应用，如更多智能手机支持 NFC 功能。三是移动支付安全技术得到广泛应用，安全解决方案得到进一步推广，市场将打造一流的安全支

付平台和技术支撑环境，制定高级别的安全规范，保障移动支付行业的平稳运行；此外，生物识别技术，特别是虹膜技术的应用，将提高客户身份信息识别的精准度，有助于提升移动支付的安全性。

（四）客户端市场迅猛发展，带动移动支付应用场景不断创新和丰富

客户端市场在近一两年进入高速发展阶段，据不完全统计，苹果 AppStore 的客户端应用数超过 100 万，累计下载近 500 亿次；Android 应用市场上各类客户端应用近 100 万，累计下载近 400 亿次。各类客户端的飞速发展，产生了大量移动支付需求，尤其是手机游戏对实时续费、游戏装备购买等环节存在迫切的一键付费需求。另外，随着产业链的完善和互联网巨头的资源整合布局，O2O 类客户端在市场上也日渐风靡，在 O2O 客户端上如何解决支付是运营企业关注的焦点，这将推动移动支付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随着客户端的进一步发展，移动支付将成为客户端盈利模式的重点，越来越多用户将选择通过移动支付完成商品和服务的购买。

（五）移动支付将在农村金融服务空白区域发挥积极作用，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在监管部门的正确引导下，市场主体将以创新金融服务渠道，推进服务三农为目标，在充分考虑农村用户消费习惯和思维方式的基础之上，加强移动支付模式和产品的创新，开发出符合农村用户特色需求的移动支付业务，降低操作的复杂度，增加支付的便捷性。与此同时，市场主体将积极研究建立合理的定价策略，针对不同地区采取差别定价方式，减少农村地区使用移动支付的资费，吸引更多农村地区居民使用移动支付，这将有助于消除城乡金融不平等的现象，缓解城乡金融资源分布失衡的情况，最终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专栏 7：国外移动支付业务发展概况^①

近年来，全球移动支付行业呈现出高速增长的发展态势，据 Gartner 数据显示，2012 年全球移动支付交易量将超过 1715 亿美元，与 2011 年的 1059 亿美元相比，增长 61.9%；2012 年移动支付用户数量将达到 2.1 亿个。这主要得益于以下三个方面的推动因素：一是以 App

^① 资料来源：Innopay 咨询公司，《网络支付 2012》（Online Payments 2012）。

Store 为代表的线上应用软件商店的快速发展和电子商务企业对移动渠道的拓展；二是包括 NFC 在内的移动近场支付技术的开发和普及；三是消费者对支付方式多元化、便捷化、安全化的需求日益强烈。但是各国移动支付业务的发展水平却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发展较不平衡。发展较具特色的国家或区域包括美国、日韩、非洲。

一、日本和韩国

在整个国际市场中，日韩在移动支付方面的发展处于领先地位，在亚太地区占据领导者的优势。日韩移动支付的发展离不开通信运营商的大力支持，在日本完全由运营商主导移动支付产业而金融机构扮演辅助性角色，而在韩国则主要采取的是运营商或商业银行主导，运营商、银行等多方合作的模式。

在日本，三大通信运营商 NTT DoCoMo、KDDI、软银（原 VodafoneK.K）分别于 2004 年 7 月、2005 年 7 月和 11 月推出了手机支付业务。目前，在手机钱包的使用上，日本处于领先地位。根据 comScore 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2 年底，980 万日本移动用户使用过手机钱包进行支付。

韩国三大通信运营商 SKT、KFT 及 LGT 分别于 2004 年 3 月、8 月、2003 年 9 月联合金融机构开通手机支付业务。韩国手机支付业务提供商达纳（Danal）和 Mobilians 联合开展的韩国手机支付市场规模调查结果显示，2009 年手机支付额为 1.8 万亿韩元。

二、美国

移动支付起源于美国，但是美国移动支付行业总体上发展较慢，只是在近一至两年才有了转机。虽然美国拥有了数量众多的手机用户，但是对移动金融服务的接受度却较低。

Innopay 咨询公司的《Mobile Payments 2012》中的信息表明，美国在 2010 年共有 2.93 亿手机用户，其中智能手机用户占美国手机用户总数的 27%。但据 comScore 报告显示，2012 年第 4 季度，只有 11.4% 的美国消费者用手机进入银行账户，10% 左右的人用手机获取金融新闻或股票信息。除此之外，与日本相比，美国的移动运营商影响力较弱，不具备跨通信和金融行业的强势实力，因此，其影响力不足以主导移动支付行业发展。

尽管其移动金融服务接受率不高，但只要移动支付渠道能够较好地适应支付环境，美国市场仍然存在一定的发展空间和盈利机会。eMarketer 的研究报告指出，2012 年美国消费者通过手机完成的消费总额达到 237.2 亿美元，预计 2013 年将达到 374.4 亿美元，预期增长幅度较为可观；2013 年美国的移动购物者数量将得到显著性地增加，达到 1.18 亿人。

三、非洲

非洲是移动支付业务发展活跃的地区，移动支付已经逐渐发展成为缺乏金融服务的客户的重要选择。手机普及率的提高是其移动支付客户持续增加的基础，据国际电信联盟统计，2010 年第三季度非洲活跃手机数量已经超过 5 亿。便捷和费用低廉是手机金融服务在非洲得以拓展的重要原因之一。费率的优势和产业链上主体的强强结合成功吸引了大批用户，如 M-PESA 与肯尼亚商业银行和西联汇款合作，已获得了近 600 万名客户。

交易规模方面,根据 Bharti Airtel 估计,非洲移动支付体系价值超过 250 亿美元。Pyramid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预计 2015 年非洲的移动转账服务预计将超过 2000 亿美元。

专栏 8: 其他网络支付业务发展情况^①

一、固定电话支付业务发展情况

（一）市场参与主体情况

截至 2012 年底,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从事固定电话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共有 12 家,包括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盛付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银盛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融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联通支付有限公司。

（二）业务模式

目前,国内固定电话支付主要可以分为三种模式,即语音支付模式、电话 POS 模式、话费扣减模式。其中,使用语音支付模式的典型机构包括中国银联、汇付数据、快钱支付、易宝支付等;而电话 POS 模式使得支付领域更加拓展,比如客户可通过该模式办理网上购物、电子机票购买、银行卡查询转账、信用卡还款、水电煤缴费、手机话费充值等业务;话费扣减模式是借助专用声讯服务平台渠道的一种支付模式,客户通过拨打专用的声讯服务平台,并根据语音提示选择支付金额,之后 IVR (Interactive Voice Response, 自动语音应答) 语音播报即提供给用户一个支付密码,同时扣减相应的话费。

（三）业务发展情况

2012 年,固定电话支付业务发展迅速,银行处理固定电话支付业务 7954 万笔,3.28 万亿元。其中单位固定电话支付业务 41.25 万笔,金额 0.17 亿元;个人固定电话支付业务交易量为 7091 万笔,金额 3.28 万亿元^②。

2012 年,支付机构处理固定电话支付业务 2115 万笔,金额 235.62 亿元。其中支付账户模式固定电话支付交易量为 12.64 万笔,金额 63.78 万元;银行账户模式固定电话支付业务 2102 万笔,金额 235.61 亿元。

二、数字电视支付业务发展情况

（一）市场参与主体情况

^① 参考来源:中国银联相关研究报告。

^② 部分银行只有业务总量数据,没有单位、个人业务数据,因此,单位、个人业务数据相加略小于总量数。

截至 2012 年底，获得人民银行许可从事数字电视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共有 5 家，分别为北京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银视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亿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和昆明卡互卡科技有限公司。

（二）业务模式

根据运营主导机构的不同，数字电视支付可分为三种模式，分别是以电视运营商为主体的电视运营商模式、以支付机构为主体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模式、和以商业银行为主体的电视银行模式。

根据支付解决方案不同，数字电视支付可分为三种模式，一是遥控器刷卡支付模式，即用户通过数字电视支付遥控器直接进行刷卡支付，遥控器作为数字电视安全支付终端，已经通过银行卡检测中心的检测；二是 CA 卡绑定银行卡支付模式，即用户通过 CA 卡和银行卡联名卡完成刷卡支付，该卡是由商业银行发放，同数字电视 CA 卡进行绑定的银行卡，同时具有数字电视 CA 卡和银行卡功能；三是注册银行卡模式，即用户通过注册将银行卡同数字电视建立关联关系，可通过刷卡方式实现充值和消费。

（三）业务发展情况

2012 年，支付机构共处理数字电视支付业务 14.92 万笔，金额 1.14 亿元。其中，支付账户模式 8.13 万笔，金额 1512.71 万元；银行账户模式 6.79 万笔，金额 9909.29 万元。

=====

第六章 预付卡

2012年，在历经多年的快速发展之后，预付卡行业增速整体有所放缓，获牌机构数量持续增加，地域分布差异明显，受理环境进一步改善。在行业竞争加剧、监管日趋严格的背景下，预付卡机构业务合规性普遍提升，并开始尝试业务创新与转型，积极向小额、便民和企业内部管理领域渗透。当前，行业面临盈利模式相对单一、产品同质化等制约因素。今后几年，预付卡机构将加大业务创新，逐步丰富业务应用，深入推进业务转型，预付卡行业将呈现出良性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状态^①。

一、发展概况

2012年9月，人民银行发布了《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初步建立了预付卡业务监管制度。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也陆续发布了《预付卡行业自律公约》、《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客户权益保护指引》、《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风险防范指引》等四个自律性文件，奠定了预付卡行业自律制度建设的基础。总体而言，预付卡机构在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公司治理、自我约束的多维监管约束下，能够自觉遵循监管制度，业务合规程度明显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逐步提高。

（一）预付卡发行规模增速放缓，地区和机构集中度高

2012年，预付卡发行业务量增速放缓。119家预付卡发卡机构合计发卡3.92亿张，金额575.55亿元；机构平均发卡329.41万张，平均发卡金额为4.84亿元。

98家以商超卡为主的发卡机构，共发卡0.49亿张，金额308.23亿元，占比分别为12.5%和53.55%；机构平均发卡50万张，平均发卡金额为3.15亿元。

17家以便民支付卡为主的发卡机构，共发卡0.72亿张，金额179.36亿元，占比分别为18.37%和31.16%；机构平均发卡423.53万张，平均发卡金额为10.55亿元。

4家以线上充值卡为主的发卡机构，共发卡2.71亿张，金额87.96亿元，占比分别为69.13%和15.29%；机构平均发卡6800万张，平均发卡金额为21.99亿元。

^① 若无特别说明，本章所称预付卡均为多用途预付卡，数据来源于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统计。

从发卡地域分布来看，非限定用途预付卡^①的发行业务量地区集中度较高。发卡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市）分别是上海、北京、山东、广东、重庆，共发卡 5152.33 万张，占 115 家发卡机构^②发卡总量的 42.58%（图 6-1、6-2）。发卡金额排名前五位的省（市）分别是上海、北京、山东、广东、四川，共发卡 244.54 亿元，占 115 家发卡机构发卡总额的 50.15%（图 6-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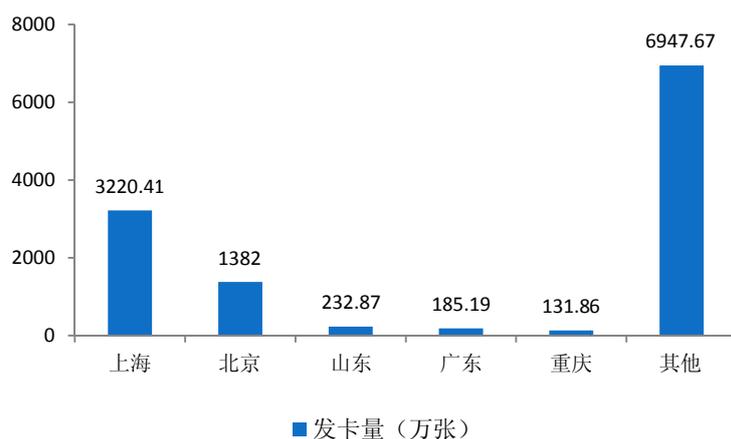


图 6-1 2012 年底非限定用途预付卡发卡量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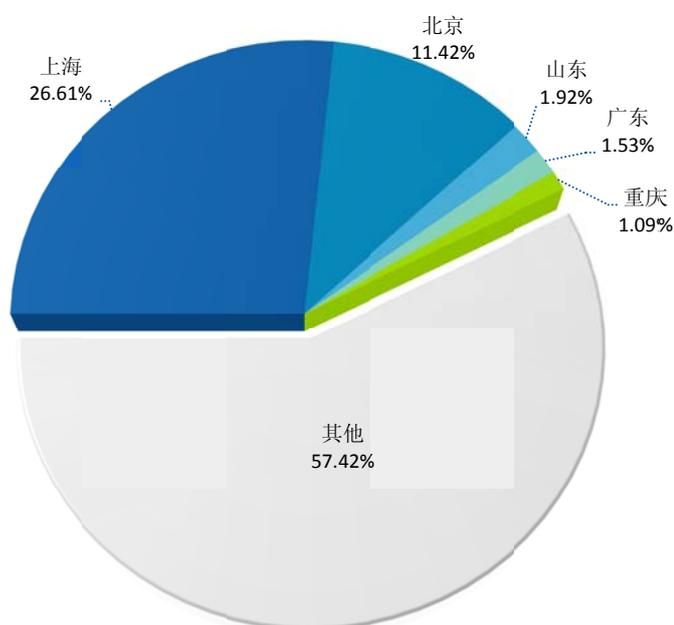


图 6-2 2012 年底非限定用途预付卡发卡量地区占比

^① 非限定用途预付卡是指除仅限线上充值预付卡以外的其他预付卡，包括上述的商超卡和便民支付卡，下同。

^② 115 家发卡机构包括 98 家以商超卡为主的发卡机构和 17 家以便民支付卡为主的发卡机构，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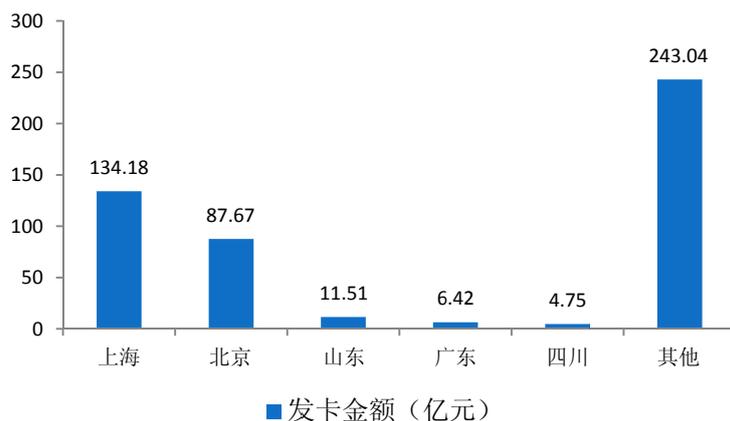


图 6-3 2012 年底非限定用途预付卡发卡金额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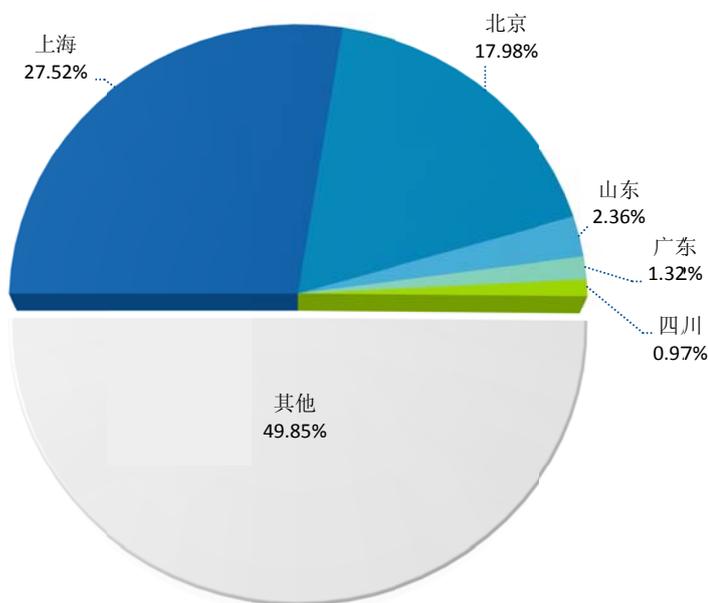


图 6-4 2012 年底非限定用途预付卡发卡金额地区占比

从发卡机构分布来看，非限定用途预付卡发行机构集中度较高。发卡量排名前十位的机构共发卡 0.46 亿张，占 115 家发卡机构发卡总量的 38.06%，平均每家机构发卡 460.51 万张。发卡金额排名前十位的机构共发卡 311.28 亿元，占 115 家发卡机构发卡总额的 63.84%，平均每家机构发卡金额为 31.13 亿元。

（二）预付卡受理规模持续增加，机构集中度高

2012年，预付卡受理业务笔数为75.76亿笔，受理金额522.77亿元^①。

他发卡受理方面，5家^②获准从事预付卡受理业务许可的机构共受理预付卡6424万笔，金额170.68亿元，笔均受理金额为265.69元。受理业务笔数和金额排名前三位的机构共受理5389万笔，金额151.77亿元，占比分别为83.89%和88.92%。

自发卡受理方面，预付卡受理笔数为75.12亿笔，金额352.09亿元，笔均受理金额为4.69元。受理笔数排名前十位的机构共受理74.27亿笔，占98.87%。受理金额排名前十位的机构共受理217.8亿元，占61.86%。

（三）预付卡受理环境改善，一般类商户占比过半

截至2012年底，预付卡机构累计发展特约商户6.53万家，特约商户网点总计19.25万个，布放预付卡受理终端51.19万台；平均每家机构拥有特约商户933家，特约商户网点2751个，受理终端7313台。

特约商户中，一般商户类商户41417家，占比超过60%；宾馆娱乐类商户11575家，超市加油类商户9186家，二者占比均超过14%；房产批发类商户2392家，医院学校类商户768家，二者合计仅占4.9%，其中医院学校类商户仅占1.2%。

特约商户网点数量方面，一般商户类商户的网点数量为10.97万个，占比接近60%；超市加油类商户的网点数量为50541个，宾馆娱乐类商户网点数量为24744个，房产批发类商户和医院学校类商户的网点数量较为接近，分别为3864个和3835个，各约占2%。

受理终端方面，一般商户类商户的受理终端数量为29.34万台，占比接近60%；超市加油类商户、宾馆娱乐类商户、房产批发类商户和医院学校类商户的受理终端数量分别为15.48万台、4.52万台、1.26万台、5948台，占比分别为30.2%、8.8%、2.5%、1.2%。

^① 不包括以线上充值卡为主的预付卡机构受理业务量。

^② 快钱从事单用途预付卡受理业务，数据未纳入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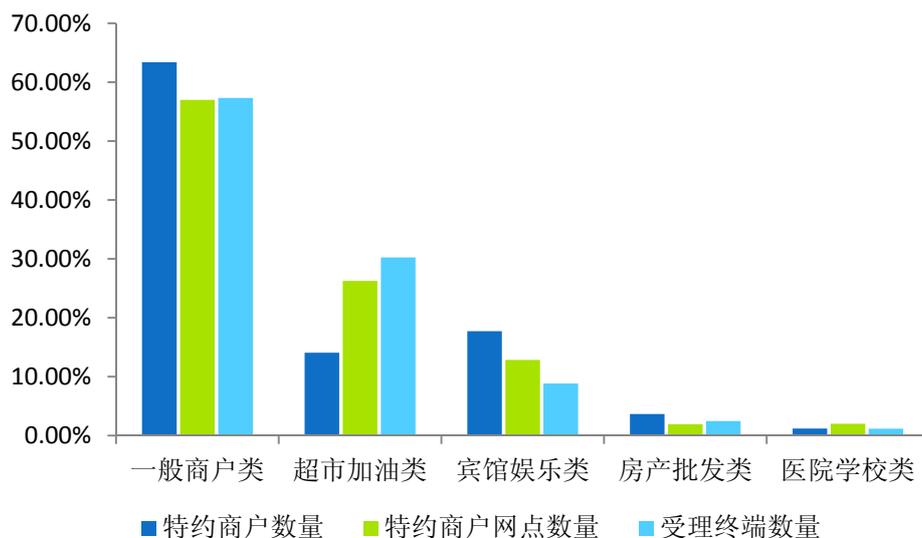


图 6-5 2012 年底预付卡机构特约商户数量、特约商户网点数量及受理终端数量占比

（四）获牌预付卡机构数量持续增加，地域分布差异明显

2012 年，共有 68 家支付机构获准从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截至 2012 年底，获牌预付卡发卡机构数量已增至 119 家，其中以商超卡为主的 98 家，以便民支付卡为主的 17 家，以线上充值卡为主的 4 家。

从获牌预付卡发卡机构的注册地来看，上海以 28 家居首位，北京以 23 家居次位，江苏以 11 家居第三，广东、福建各有 6 家并列第四，以上五个省（市）共有机构 74 家，占全国获牌预付卡发卡机构总数的 60%以上。辽宁、山西、内蒙古等 10 个省（自治区）平均只有 1 家获牌发卡机构，青海、宁夏、西藏、新疆 4 个省（自治区）目前尚无获牌预付卡发卡机构。可见，获牌发卡机构地域分布差异明显，主要集中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大中城市和省份，反映了预付卡业务活跃程度与地区经济发达程度之间的正相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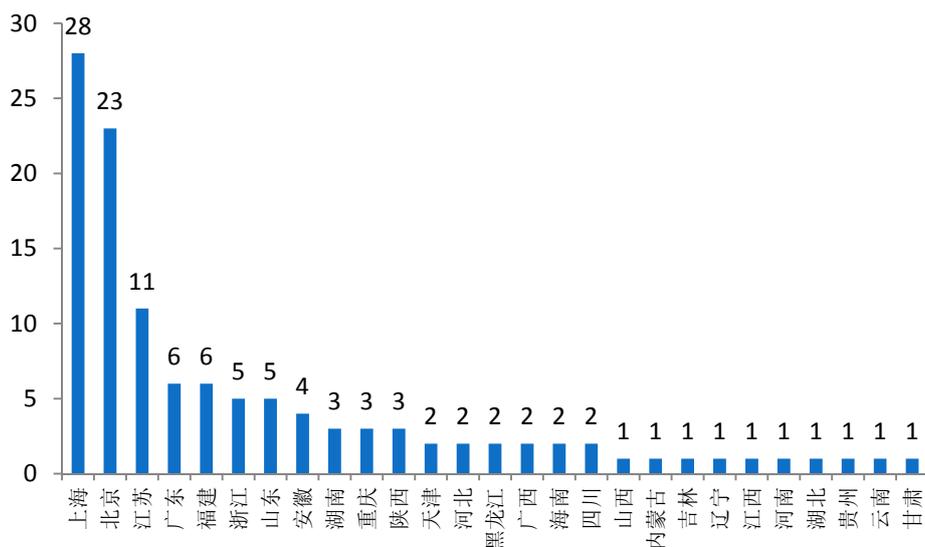


图 6-6 2012 年底获牌预付卡机构注册地分布

（五）预付卡介质呈现多样化特征，销售渠道逐渐丰富

目前，市场上大型预付卡发卡机构以磁条卡为主，绝大多数符合银联标准，部分发卡机构专门发行芯片卡，采用 PBOC2.0、PBOC1.0 等标准。市政交通类发卡机构发行的芯片卡，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相关标准。另外，部分机构同时发行芯片卡与磁条复合卡；专门用于线上充值的预付卡，其载体通常为卡号附加密码的虚拟卡或纸质刮刮卡。预付卡机构除在自营销售网点售卡之外，还积极拓展网上售卡、电话售卡等非面对面的售卡方式，部分机构采用银行和其他机构代理等售卡模式，稳步提升售卡数量，逐渐丰富了预付卡的销售渠道。

二、运行特点

（一）获牌机构以区域性机构为主，业务类型相对单一

从业务覆盖范围来看，6 家获准从事预付卡受理业务的机构中，4 家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2 家为单一省份。119 家获准从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的机构中，10 家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包括 4 家限定用途预付卡发卡机构），仅占 8%；92 家业务覆盖范围为单一省（市、自治区），占 78%，17 家业务覆盖范围为 2-4 个省（市），占 14%。从业务类型来看，6 家获准从事预付卡受理业务的机构均从事两项及以上支付业务。119 家获准从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的机构中，96

家仅获准从事一项支付业务，占 80%以上；19 家获准从事两项支付业务，占 16%；4 家获准从事三项及以上支付业务，仅占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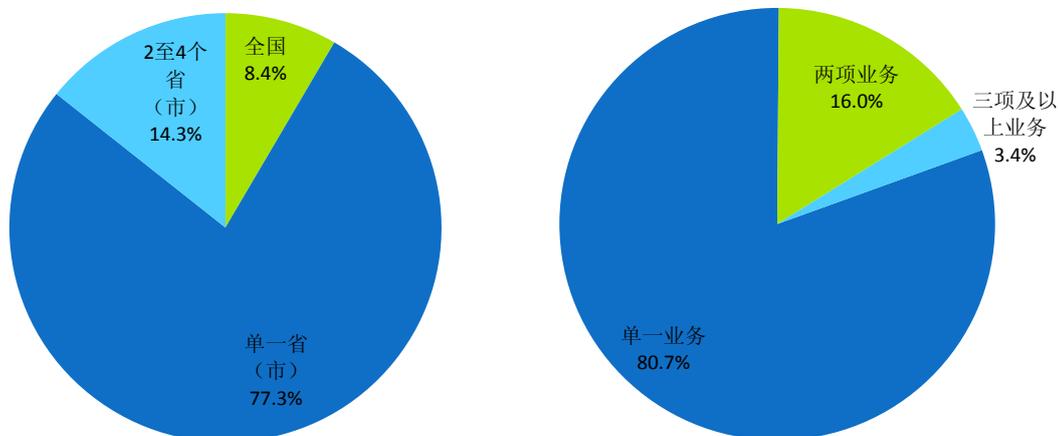


图 6-7 2012 年底预付卡发卡机构业务覆盖范围及支付业务类型种类占比

（二）全国性预付卡机构扩张步伐加快，分支机构网络逐步延伸

获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的 6 家机构，在巩固原已开展业务地区市场份额的同时，开始布局和拓展新市场，通过加大新客户群体培养力度、加快特约商户拓展，迅速扩大市场覆盖区域。部分机构已在全国建立了 30 家以上分公司，启动了二、三线城市的业务经营布局。主要原因在于，这些机构最早大多依托一线城市发展，随着一线城市业务竞争日趋激烈，要继续维护和扩大市场份额，一方面需持续拓展应用领域，导致成本压力激增；另一方面，需要严格落实监管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将造成利润空间收窄。因此，扩大业务经营区域、拓展新的营销渠道及客户群体，成为预付卡机构为未来业务发展谋篇布局普遍采取的经营策略之一。

（三）探索业务创新与转型，持续向小额、便民领域渗透

2012 年既是预付卡市场的规范之年，也是预付卡行业加快探索创新与转型步伐的一年。部分发卡机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挖掘行业 and 客户需求，拓展预付卡发行渠道，推出订制式、个性化预付卡产品。例如，部分预付卡机构与大型家电连锁店合作推出小面值赠品卡，作为连锁店促销手段；部分预付卡机构与企事业单位合作推出福利管理卡，指定用于健身、采摘等文体娱乐项目；部分预

付卡机构推出系列个人产品，包括用于结婚红包的喜卡、用于祝寿的寿卡、用于生日礼物的礼品卡等。

从预付卡单张平均发卡金额来看，全部发卡机构单张平均发卡金额为 146.82 元，其中，以商超卡为主的发卡机构单张发卡金额为 629.04 元，以便民支付卡为主的发卡机构单张发卡金额为 249.11 元，以线上充值卡为主的发卡机构单张发卡金额为 32.33 元。从预付卡笔均受理金额来看^①，笔均受理金额在 100 元以下、200 元以下、500 元以下、1000 元以下的机构数量分别为 11 家、31 家、56 家、65 家，受理金额分别占预付卡受理总额的 39.48%、68.05%、88.92%、97.94%。数据表明，预付卡在小额零星支付、便民生活领域的应用已越来越丰富，为满足百姓日常生活小额支付需求提供了极大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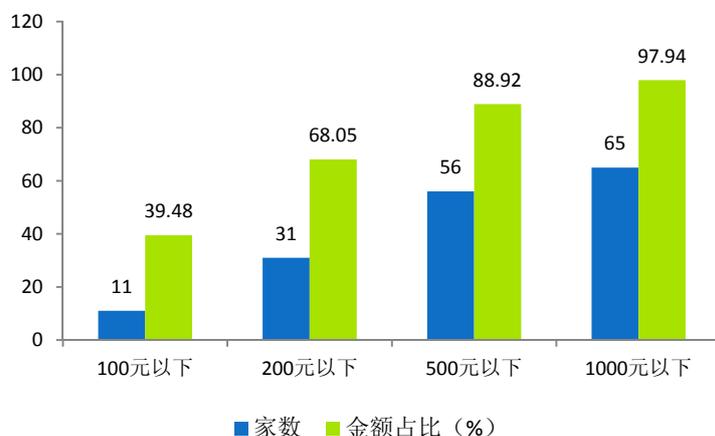


图 6-8 2012 年底按笔均受理金额区分的预付卡机构受理金额占比

（四）发卡规模不一，呈现两极分化态势

非限定用途预付卡发卡机构的发卡规模差距较大。以发卡金额为例，发卡金额在 30 亿元以上、10 亿-20 亿元^②、5 亿-10 亿元、1 亿-5 亿元、5000 万-1 亿元、1000 万-5000 万元、100 万-1000 万元、100 万元以下的机构，其发卡金额占比分别为 56.65%、23.04%、6.16%、12.23%、1.30%、0.58%、0.04%和 0.003%。

^① 不含他发卡受理金额。

^② 根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数据统计，发卡金额在 20 亿-30 亿元的机构数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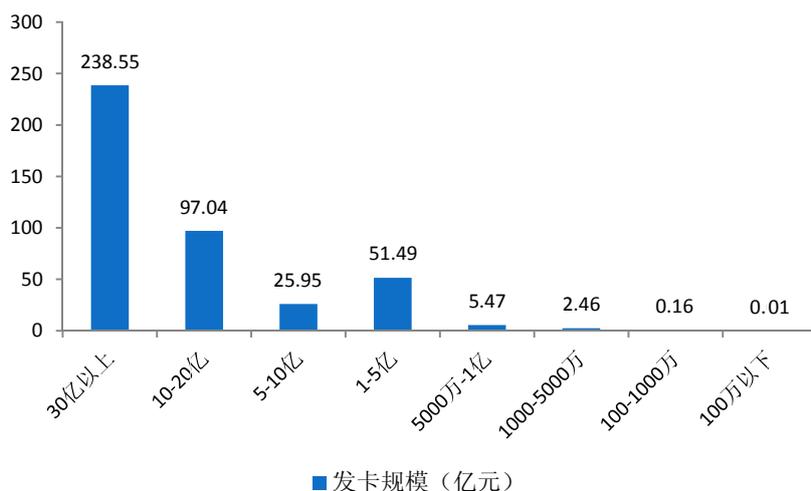


图 6-9 2012 年底按发卡金额区分的发卡机构发卡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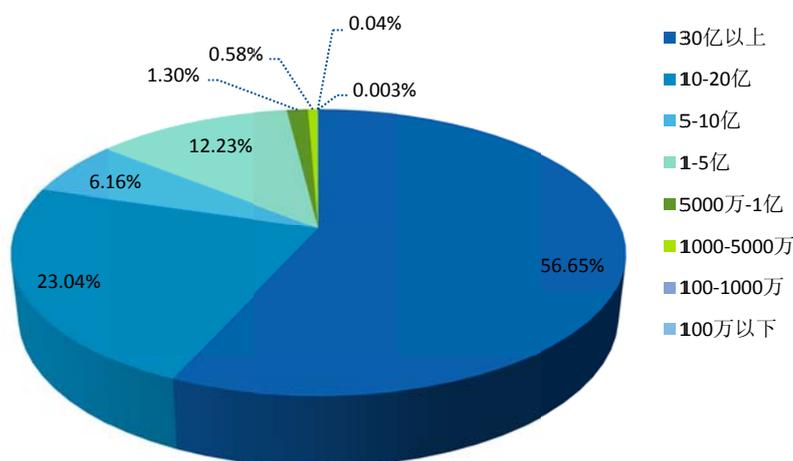


图 6-10 2012 年底按发卡金额区分的发卡机构发卡金额占比

三、主要风险和问题

(一) 产品缺乏特色，同质化现象较为突出

目前，预付卡以代币功能的购物卡为主，产品应用主要体现为单位员工福利管理、公务消费、商务礼品等。市场上绝大多数预付卡机构已推出的产品定位相似，客户群体重叠，特约商户存在一定程度甚至较高程度的交叉，机构之间的业务竞争通常是简单的对客户群体的追逐和争夺，降低了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在预

付卡产品类型中，通用卡占绝大多数，部分机构甚至仅有一种预付卡产品，订制卡、专属卡等产品种类较少，在支付功能外尚未附加更丰富的增值功能，缺乏专门特色和独特吸引力，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

（二）盈利模式相对单一，可持续发展面临考验

业务发展模式及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使得预付卡机构的盈利模式相对单一，业务收入来源受限。在行业监管政策出台前，预付卡机构的直接收益来源主要包括客户手续费收入、商户刷卡手续费返点收入、客户备付金带来的收益、过期卡残值收入等。在实际业务经营活动中，多数预付卡机构并不向客户收取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率的调整使得预付卡机构的商户手续费返点面临整体下行考验。行业监管制度层面，要求客户备付金全额存放、合规使用，禁止无偿占有过期卡内残值，基本杜绝了预付卡机构利用监管空白，通过挪用备付金购买理财产品、无偿占有过期卡残值等途径增加利润的可能。总体而言，预付卡行业整体盈利水平走低，行业利润空间发展后劲有待挖掘。

（三）客户备付金监管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要求支付机构建立客户备付金存管机制，切实防范备付金风险。随着监管机构行政执法检查及行业自律检查力度的加强，预付卡机构的备付金管理已逐步走向规范，挪用备付金用于投资、资金周转的现象受到严格监管。但目前，客户备付金监管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备付金存管涉及预付卡机构、银行、特约商户等多方利益主体，形成确保客户备付金安全、各方利益相对平衡的备付金存管格局，仍需要一段较长的调整时期。此外，统一的客户备付金核算标准缺失，使得机构对备付金会计核算方法的认知不同，核算科目不一，核算程序各有差异，形成备付金核算管理误区，有待统一的会计核算标准和方法出台。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尚需健全，基础服务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在预付卡业务兴起和发展初期，预付卡机构在制定服务协议或售卡规则中，往往单方提出格式条款，典型条款包括预付卡购物不允许退货、预付卡不挂失和不赎回、超过规定有效期卡内余额作废等，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持卡人的正常消费权、知情权等方面的合法权益。行业监管部门相关制度出台后，预付卡机构均对服务协议进行了调整，但仍有部分机构在预付卡购物退换货、持卡人投诉机制健全、服务协议的内容变更通知等方面未达到监管要求，在基础服务的提供和完

善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五）业务系统应急管理不到位，系统管理及运维有待加强

大部分预付卡机构自行开发和维护业务处理系统，而部分研发能力相对弱的机构，将系统开发外包，自身负责系统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总体而言，预付卡机构业务系统风险可控，能够保证业务处理的连续性、稳健性，但部分机构业务系统应急管理意识薄弱，应急机制不健全，应急人员不到位，欠缺突发事件处置经验，在系统应急管理方面存在一些不足。

四、发展趋势

（一）产品创新步伐加快，转型发展趋势明显

谋求多样化发展模式、加快创新步伐、突破发展瓶颈已经成为预付卡机构的当务之急。预付卡产品创新方向之一是增加需求定制类产品，即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将预付卡的应用领域圈定在特定商户或地域范围内，提供使用范围限制型预付卡。另一个方向是不断丰富面向个人客户的便民支付产品和应用。预付卡机构要大力拓展便民类和生活服务类商户，以增加对个人客户的吸引力，并通过提供多种增值服务，借助积分卡、会员卡、打折卡等多种形式，使客户在享受快捷支付、消费便利的同时，提升对预付卡品牌的粘性和忠诚度。

（二）与多种支付业务相融合，业务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随着人们对支付便利性、快捷性需求的进一步提升，预付卡支付逐渐与其他支付产品融合，衍生出新的支付模式。例如，预付卡与互联网支付相结合，推动了预付卡线上使用的发展，如果未来预付卡可直接支持网上在线消费，如收看付费电影、阅读付费资料、支付注册费用等，则可满足偏好网上消费人群的意愿。预付卡与移动支付相结合，在近场支付环节可通过采用 NFC 技术，方便客户日常生活中的小额零星支付，提供即时、快速的支付体验，在远程支付环节则可使用预付卡进行网络支付账户充值。

未来，预付卡行业应在合规经营前提下，谋求差异化经营模式，创新支付服务方式，积极探索与其他支付业务相结合的综合型服务平台，由提供单一服务向跨界利用、整合资源转变，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便利服务及消费优惠服务，助推预付卡行业升级。

（三）收入空间不断拓展，积极寻求可持续发展

从国外预付卡产业发展经验来看，预付卡机构大都以手续费作为主要盈利来源，具体形式包括卡片激活费、维护费及其他功能费等，而目前我国大多数预付卡机构尚未实施向客户收取售卡手续费策略，盈利模式及收入来源已遭遇严峻考验，市场中存在连年亏损的预付卡机构。长此以往，因缺乏长期动力支持，整个行业将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拓展收入空间和收入来源，比如收取适宜水平的服务手续费等，是预付卡机构应对成本上升、摆脱持续亏损的基本途径。随着客户对预付卡服务接受程度的提升和粘性的增加，预付卡机构可通过提供增值服务获取适宜水平的手续费，拓宽收入来源，提高盈利水平，确保机构可持续发展。

（四）行业竞争加剧，机构整合现象初现

目前多用途预付卡行业竞争激烈，且受到单用途预付卡的冲击，市场规模增长放缓，加之行业本身具有“规模效益”特征，市场先进入者优势突出，客户和商户也开始注重预付卡机构的资质和品牌，部分规模小、经营能力弱的机构在监管加强、业务量增长放缓的压力下，寻求合作和兼并的意愿加强。同时，通过优胜劣汰等市场行为在行业内完成初步优化整合有利于推动形成预付卡业务的规模效应，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专栏 9：美国预付卡市场简介

在美国，根据卡的用途和使用范围，预付卡可分为闭环卡和开环卡两种。前者又称特定零售商卡，只能购买发行者的产品或有特定用途，类似我国的单用途卡，且不能再次充值，例如 T-Mobile 发行的电话预付卡。后者可支持消费者在多网点消费或账单支付，最常见的网络品牌卡往往带有 Visa、万事达等网络提供商标记，利用签名或密码技术帮助消费者在其支付网络覆盖的商户、零售点、ATM 完成交易，适用于购物、取现、充值等多种场景。按照美联储相关规定，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均可发行开环卡。

具体看来，美国市场上流通的预付卡种类主要包括通卡、工资单卡、政府支出卡、礼品卡、卫生保健卡和激励卡，各类卡的客户群体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表 6-1 美国市场上流通的预付卡种类

卡类型	客户群体	用途
-----	------	----

通卡	个人	用于购物、付账单、ATM 取现
工资单卡	雇主	为员工创立预付卡账户，支付工资
政府支出卡	政府	用于社保、伤残、食品补助等支出
礼品卡	个人	送礼
激励卡	雇主、商家	商家为消费者提供的赠品卡或者雇主给员工的激励性奖金
保健卡	个人	与健康储蓄账户挂钩，用于医疗支出

根据 Aite Group 统计，不同种类预付卡的市场占比如下图所示^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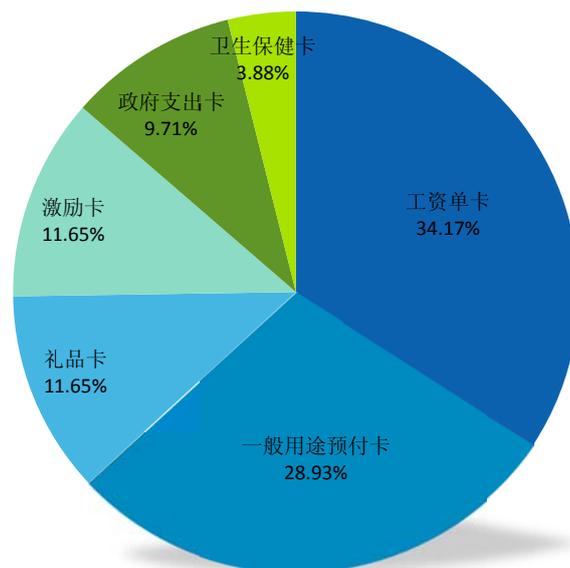


图 6-11 美国不同类型预付卡的市场占比

预付卡在美国市场发展较为蓬勃，主要有以下原因：

一是行业监管环境较为宽松。首先，没有设立或指定专门的预付卡业务监管部门，也未出台专门的政策法规来指导和约束业务发展。其次，市场准入条件较为宽松，未出台硬性的业务准入资质。再次，现行部分政策法规有利于预付卡业务的发展，如《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案》规定了银行卡交换费的下限，但同样的规则并不适用于预付卡业务。

二是预付卡开环运行，形成了对银行卡的有效补充，在某些特殊领域甚至出现替代性趋势。美国市场上发行的预付卡可加载清算网络机构标识，允许通过清算网络完成受理、转账、充值、取现等业务，收取的手续费较银行卡低廉。对部分得不到银行服务或希望获得更低成本金融服务的居民而言，使用预付卡无疑是更为便捷和经济的选择。另外，一些预付卡机构专门定位为移民人群、青少年以及信用状况不佳的人群，成为这些特殊人群偏好的财务管理工具。

^① 数据来源：Credit Suisse, Prepaid card industry, 2010.8.

三是行业价值链相关方分工合理，合作共赢。预付卡产业涉及发卡方、项目管理者、分销商、充值服务提供商、清算网络运营商、数据处理商等专业化机构。这些利益主体通过合作分工，各自分得应得的一杯羹。发卡方负责创建预付卡及对应账户，提供结算及风险管理服务。项目管理者负责预付卡项目设计、管理、营销和运营，甚至运营开放的预付卡充值网络。分销商和充值服务提供商则依靠销售或者提供充值服务取得手续费，能够支持 POS 转账、ATM 充值、现金充值、关联银行账户自动充值等多种方式。清算网络运营商提供联网商户的业务受理数据处理及安全标准，收取相应的数据交换费。数据处理商主要负责后端业务处理，包括与清算网络的连接、整合线上账单支付和手机支付服务等增值应用。价值链各方相互渗透和配合，提供了覆盖广泛、环节完整、应用多样的分销渠道、充值网络及受理网络，共同创造了良好的行业运行环境。

四是业务发展以客户体验为重。常见的例证有：预付卡发行方注重产品定价、充值渠道及卡的广泛接受性；某些企业实施低收费策略，免收月功能维护费和交易费，以吸引对价格高度敏感的客户人群；某些公司则利用其强大的充值网络，开发了专门为多种预付卡充值的特定预付卡，很好地满足了客户注重充值便利性的需求。

=====

第七章 支付清算行业风险管理

随着市场参与主体的不断增加，支付方式的持续创新，市场主体间的合作更加密切，支付交易渠道的界限更为模糊，支付行业的发展在被注入新的活力的同时，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复杂性和严峻性。支付行业与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密切相关，具有其特殊性，因此对风险的容忍程度远低于其他行业，特别是因风险引起的客户或机构的资金损失，往往涉及面广、危害性大、社会影响恶劣。2012年。支付行业风险整体可控，市场主体风险管理框架逐步健全和完善，但个体间风险管理水平差异较大；随着电子商务与新兴支付业务的加速融合，一些非传统领域的风险逐步显现；由于市场参与主体的广泛性，竞合矛盾对行业的影响值得关注；此外，风险信息共享、司法介入、用户安全支付观念培育、政策法规建设等方面的不足长期存在，这些问题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成因较为复杂，与行业发展过程中的一些特定因素关系密切，值得行业各方予以高度关注。

一、总体特征

（一）风险管理框架体系逐步完善，行业风险整体可控

近年来，支付清算行业主体合规管理和内控建设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风险总体可控。支付机构已初步建立起风险管理框架，普遍制定了业务风险防范、备付金管理、信息安全、客户权益保障、内部审计、反洗钱等有效管理制度，以适应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和企业自身的风险控制要求，满足支付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从行业总体风险情况来看，行业主体能够通过较为有效的风险管理手段，识别、监测、评估和处置业务运营中的主要风险，并积累了一定的风险管理经验。

（二）机构间风险管理水平不均衡，存在洼地效应

由于市场主体规模大小不一，经营发展理念不同，风险防范意识存在差异，市场主体间风险管理水平呈现不均衡。部分机构尚未完全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目前尚处于探索风险管理的起步阶段，风险管理手段较为落后，无法通过有效的手段识别、评估、处置业务运行中产生的风险；无法对已发现的风险进行持续监测；无法追溯已发生的风险事件或交易行为；无法及时通过有效手段加强监

管部门、司法机关的合作并控制相关风险。

市场主体上述风险控制能力上的缺陷，是造成整体行业风险管理水平不平衡的主要原因。从行业整体风险防范的角度来看，部分机构风险管理能力的缺陷实质上形成了行业风险管理“低洼地带”。通过比对 2012 年业内一些代表性风险案件，不难发现：不仅风险隐患普遍存在于这些风险管理洼地中，欺诈风险也逐渐呈现出整体向这些洼地集中的趋势。具体而言，这些风险管理洼地（主要是部分银行或支付机构的某些渠道或服务）不同程度上存在风险管理漏洞或缺陷，一旦被不法分子发现或者利用，就会在短时间内成为行业风险事件的集中地，不法分子通常会利用这些缺陷（诸如：交易识别手段落后，历史交易追溯困难，实名认证水平较低等），将支付服务平台作为伪造交易、实施欺诈、转移资金的主要犯罪渠道。这一趋势越来越清晰地表明，不法分子已经充分认识到支付行业内的风险管理洼地能够有效地降低犯罪成本，行业风险管理洼地已逐渐成为行业风险高发地带。

（三）电子商业形态的创新发展同时引发的非传统模式电子商务的风险屡有发生

近年来，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以及与新兴支付方式的融合发展，已成为推动支付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支付机构在加速进军支付市场的同时，彼此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对商户、客户资源的争夺也更加明显。在市场竞争压力下，支付机构在经营过程中难免会表现出更大的趋利性，对风险的警惕有所降低。一些非传统模式电子商务在迅速发展的同时，一方面由于业内尚无对其经营模式的深入研究，增加了机构对其潜在风险的识别难度，另一方面，由于其用户群与传统电子商务人群有所区别，用户往往对电子商务规则、支付安全、防范欺诈缺乏必要的知识。从而为相关机构带来经营风险，进而影响产业稳定发展。

其中以 2012 年受到多方关注的“返利电商^①”和“网络信贷”最有代表性。这类电商与传统电商的营销方式存在较大差别，由于国家尚无专门规范要求，其经营模式处在合规边界的“灰色地带”，仍处于自由发展阶段。由于其资金流量大，用户群规模可观，引起了市场和支付机构的广泛关注。从市场实际情况来看，这类非传统电商的营销模式存在着风险隐患，极易产生资金流动性与合规方面的风险。并且由于自身用户量较大，影响范围较传统电商更广，一旦其自身经营出现问题将难免波及支付机构，使支付机构面临连带责任风险，若处置不当将对整个支付行业的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① 返利是营销模式的宏观概念，返利网可分为“即时返利网”和“长期返利网”，其中后者的风险较大。详见本章专栏《“返利”经营模式的风险研究》。

专栏 10：“返利”经营模式的风险研究

2012 年年初开始，“返利”这一较为新颖的经营模式成为电子商务的新宠，引起市场和机构的广泛注意。根据目前市场反映情况来看，“返利购物网站”（以下简称“返利网”）已经成为一种能够吸引大批客户的电子商务营销模式。但是，由于目前国家尚无对这类营销模式的规范要求，“返利网”的市场运行仍处于自由发展阶段，各“返利网”间的经营形式虽然接近，但是业务模式却存在着极大的不同，而不同的业务模式就面临不同程度的风险隐患，需要产业主体进行甄别对待。

1. 返利网的业务模式

一般来说，返利网可分为“即时返利类”和“长期返利类”。

即时返利类，其经营模式一般是通过与大型电商网站间的合作，利用广告等营销手段，宣传“购物——返利”模式来吸引消费者成为会员，然后推荐到合作电商网站进行购物。电商网站据此向其支付佣金，返利网将佣金中的大部分返还给会员，这一将部分佣金返还过程称为返利，返还额最高能够达到会员购物金额的 35% 左右，这类返利网多数当天就能将返利退返给客户。

长期返利类网站同样作为购物导航出现，但多数并不与大型电商合作，而是通过与线下实体店面合作，通过向其推荐会员获得佣金。并鼓励会员继续发展会员和加盟商。而后对会员承诺会员只要在加盟商中消费，即可在一段时间（通常为 500 天或更久）内收回 100% 的消费本金。商户需将会员在店内消费的 15% 作为佣金上缴返利网站，返利网扣除 5-10% 后将其余部分返还会员，每日如此直至会员收回本金。

2. “返利”的风险隐患

以上业务模式揭示出：虽然两类返利网都以“返利”为名进行经营，但是即时返利类的经营策略实际上是一种对消费者的优惠，与传统的经营折扣并无明显区别，其风险被限定在商户与返利网之间。而长期返利类却不同，其发展下线的业务拓展模式、100% 的返还本金以及长达 500 天以上的资金沉淀时间存在着诸多风险隐患：

一是运营可持续性的不确定性。这类网站的返利模式不是一次性返还本金，而是分期返还，返还期达 500 天以上。其前提建立在返利网经营状况良好、加盟商不断加入、加盟会员消费不中断的前提下。在这期间出现的任何变化都可能会影响到其返利偿付能力。

二是巨额沉淀资金的安全性缺乏监管。加盟商虽然每天将佣金返还给返利网，但是返利网也是将返利金额划至会员的虚拟账户中，并禁止会员进行即时零额提现。因此存在大量的账户沉淀资金，这些资金如果用于其他用途，将会严重影响其对客户的偿付能力。

三是其经营模式存在传销和非法集资嫌疑。此类返利网通过奖励推荐人的方式吸引加盟

商，这一经营模式有传销嫌疑。此外，由于在实际业务开展中，部分商户通过“做单”方式经营，即与消费者合谋，不进行交易，直接交纳商户回佣，就可以按比例获得返利网的大额返利。

返利网大多依托支付机构而经营，一旦发生损失，支付机构也将卷入纠纷之中。而由于返利模式营销的成功，客户、商户资源丰富、资金流量大，大批支付机构将其作为优质合作对象，其中大量的长期返利网，无疑将成为产业发展的巨大隐患。

（四）电商平台等平台类商户管理风险突出

随着电商企业积极布局支付行业，电商平台与支付机构的合作更加紧密。电商平台为支付行业的快速发展注入了新活力，但在行业发展过程中，电商平台与支付机构在风险管理方面存在着较大盲区和问题，影响行业的健康发展。

多数支付机构和电商平台间缺乏明确统一的信息管理机制，电商平台的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商户审核标准等均与支付机构自身的标准不甚一致，对交易的日常监测、调查、处置的相关规定也不尽相同。这样的差异使得双方的风险管理工作难以真正协调，商户端风险大大增加。电商平台对自身商户信息往往严格加以保密，使得支付机构在发现商户风险后无法及时掌握交易发生端的情况，无形中增加了调查的环节和难度，同时也影响到支付机构和银行间对风险的调查工作。此外，部分电商平台还存在接入二级平台商户的情况，进一步增加了商户风险管理的难度。

整体看来，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支付机构和电商间仍会存在商户风险管理盲区，需要行业各界予以高度重视。行业自律制度中已对电商平台商户的管理提出了基本要求和风险防范规定^①，但真正完善支付机构和电商平台间对商户风险的管理机制仍需产业各方进行继续探索和改进。

（五）欺诈风险向交易环节积聚，新兴支付渠道风险逐渐显现

支付业务运行中的主要风险进一步向交易环节积聚，伴随着互联网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交易规模的不断攀升，银行卡交易环节的欺诈也逐渐向线上转移。欺诈风险进一步呈现出团伙化、专业化、规模化的特征。快速发展的创新业务交易处理和业务流程复杂，业务发起终端、受理渠道趋于多样。相比传统交易，其交易要素和验证信息等的传输、读取更容易遭到攻击，不法分子频频利用创新业务交易流程各环节的管理漏洞实施欺诈，助推欺诈风险向交易环节积聚。当前，借

^①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发布的《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业务风险防范指引》要求支付机构掌握并提交二级商户信息，并且要求支付机构在与电商平台签约时明确对二级商户的管理义务。

助互联网等渠道，以电脑、手机智能终端为载体的新兴支付业务发展迅猛，风险逐步显现。主要表现为：一是骗取客户账户信息和短信验证码成为互联网支付欺诈的重要方式；二是开始利用手机刷卡器等新型支付终端实施欺诈。2012年发生不法分子将非法获取的银行卡信息制成伪卡，利用手机刷卡器进行支付账户充值和转账交易，并将伪卡与SD卡绑定，利用手机客户端软件进行大额转账的欺诈交易^①。

二、风险趋势及成因分析

（一）竞合矛盾影响支付服务连续性，支付行业主体面临声誉风险

随着银行与支付机构间的关系日益密切，双方在业务合作中不可避免地产生了竞争关系，支付机构与银行间的竞合矛盾逐渐成为了值得产业各方共同关注的问题。2012年，支付行业内发生了多起因支付机构与商业银行间竞合矛盾激化，导致其中一方中断支付业务的情形。从性质上讲，竞合矛盾属于业务经营层面，与行业风险并无直接联系。但是一旦竞合矛盾影响到支付业务的正常运行，威胁到支付服务的连续性，甚至损害到支付服务用户、消费者的切身利益时，就应引起产业各方足够重视。

连续稳定的支付服务是维持行业主体经营信誉的本质要求，也是规避信用风险、声誉风险的需要。因竞合矛盾引发的纠纷，应当在充分协商、有效沟通的基础上，在维护消费者、支付服务用户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妥善解决。单方面中断支付业务合作的行为，不仅影响双方的商业合作，还将会使合作的一方或双方直接面对因此前合作契约产生的法律风险，一旦造成消费者和用户损失，往往会直接影响到双方经营声誉。声誉风险是一切风险防范的根本目标，也是任何产业主体都无法轻易承受的主要损失。同时，支付业务运行中断所产生的客户损失，往往具有较强的辐射性，不仅影响到业务合作的双方，而且可能影响到整个支付行业的社会形象和声誉。从行业发展的角度出发，竞合矛盾对支付服务连续性的影响，将成为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风险隐患。

（二）银行与支付机构间信息共享不充分，行业风险联合防范机制缺失

支付清算行业的快速发展离不开支付机构和商业银行间的通力合作，有效防

^① 中国银联《2012年中国银行卡欺诈风险报告》。

范支付业务风险更需要双方建立起有效的风险联合防范机制。真正实现联合防范风险，首先需要双方能够对各自所掌握的风险信息进行共享，根据已经发生风险的相关信息，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阻止进一步的风险侵害，达到减小损失、控制风险的目的。当前市场主体间信息不对称的情况，间接影响了行业风险联合防范机制的建立。

以“网关模式”下的互联网支付业务为例，多数支付机构在这一业务模式中无法掌握用户用于支付的银行卡卡号等重要信息，银行也无法得知和用户进行交易商户的基本信息，因此一旦出现风险，双方因为各自掌握的交易信息均不完整，难以开展有效的防范工作，也无法对欺诈交易进行及时的侦测和止付。这一问题同样也广泛存在于其他渠道和模式中。银行与支付机构间彼此对信息安全存在顾虑，监管部门对银行提出账户等敏感信息管理要求，双方无法实现客户身份认证信息的及时完整共享。一旦发生风险，双方都难以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行动。

从行业发展的长远角度来看，“业务竞争、风险合作”是市场的永恒主题，通过建立有效的行业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控制行业的整体风险管理效率和水平才是行业风险管理的未来方向。这不仅需要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各银行和支付机构的共同努力，还需要灵活执行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严格的信息共享和管理机制，逐步建立起互信、互利、互惠的行业风险信息共享机制，真正实现行业风险联合防控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司法介入缺乏机制保障，风险损失难以及时挽回

支付业务风险通常直接反映为不法分子实施侵害后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失一旦发生，银行和支付机构除依靠自身采取的风险应急措施进行追溯外，往往需要公安司法机关通过恰当的方式及时介入提供司法协助帮助其挽回损失，通过侦破案件阻止犯罪分子的进一步侵害。从目前现状来看，个别市场主体已经加强了与公安司法机关的合作力度，但整个支付行业仍无明确的机制以保证司法机关的及时介入。

目前司法介入的主要困难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多数机构缺乏申请司法介入的有效途径，实践中普遍存在着报案难、受理难、立案难、侦查难等问题。其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多数行业主体缺乏对公安司法程序的认知和了解，另一方面多数地方公安司法机关对支付业务环节亦不完全熟悉，且行业主体间缺乏统一有效的沟通机制。二是司法介入有时存在操作不当的情况，例如曾多次发生过司法机关冻结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账户的情形，影响了支付机构业务经营的连续性，部分支付机构对此心存顾虑。

维护行业的整体权益，争取必要的司法协助资源对支付行业的风险防范而言

十分重要。司法介入保障机制的缺失，实质上是将风险追溯的短板暴露给不法分子，将会继续促使其利用司法真空侵害支付行业与广大客户的切身利益。为维护行业的健康发展，市场参与各方应尽快建立有效的司法介入保障机制。

（四）社会安全支付风险观念依然薄弱，宣传教育任重道远

目前，广大用户对支付行为的认知仍然比较模糊，风险防范意识依然比较薄弱。近年来，政府部门与行业各方都加大了对支付风险的宣传教育力度，努力培养消费者的安全支付意识，对电信诈骗、网络诈骗的特点、手法及防范措施的普及教育，促进社会公众对支付欺诈行为的辨认能力显著提高，利用支付工具进行诈骗的犯罪得到有效遏制。

但是每年依然有大量案件发生。究其原因，一是对社会宣传的覆盖程度有限，对经济发达地区宣传力度尚可，但对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的宣传力度不足，电信、网络诈骗团伙已呈现出向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转移的趋势；二是随着业务的不断创新，犯罪分子在利用更多的工具、技术、渠道翻新自己的作案方法，手法更加隐蔽，作案更加迅速，同时反侦察能力不断增强，使得公安司法机关的侦破案件的难度不断增加；三是产业各方尚未形成宣传合力，宣传的形式和效果难以对不法分子形成高压态势，无法共同营造支付安全的舆论环境。

（五）支付清算法规政策有待进一步完善，政策性风险存隐患

目前，关于支付清算行业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尚在不断建设、补充、完善之中。对一些支付渠道、业务运行模式，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还没有制定具体适用的法规和规范。特别是对一些新近开展的业务，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市场主体均无法通过已有的制度规范对其经营进行识别、认定和管理。

个别支付业务的合规性尚未明确界定，该类业务的经营主体都面临政策风险隐患。一旦针对此类业务的监管制度出台，业务开展方将直接面对合规政策风险。目前，支付机构因其自身的经营特点和业务创新，面临的政策性问题相对较为突出，特别是涉及到备付金存管、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跨境电子商务互联网支付等方面的规范文件尚未出台，导致多数机构目前都在根据自身经验，或依据一些相近的政策法规和制度规范来开展业务，存在一定的政策性风险。

三、相关建议

（一）监管部门应加大管理力度，加快推进行业制度建设步伐

科学完善的法律法规、严格缜密的行业规范，是支付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前提。目前，我国支付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体系仍在建设当中，还需要通过长期实践从多方面予以完善。监管部门需尽早出台具体规范，进一步对传统业务边界进行解释，明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之间的区别。与此同时，还应当根据行业的发展需要，加大对市场主体业务经营的监管力度，推动其贯彻落实支付清算和结算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要求，提高行业整体经营规范水平。

（二）尽早打通行业风险信息沟通渠道，建立行业风险信息共享机制

行业协会应当充分发挥行业自律职能，推动行业各方建立行业风险自律管理体系。一是完善行业风险管理自律制度建设，为风险管理措施的落实和 Risk 管理体系构建夯实基础；二是联合产业各方，加强对支付行业的风险研究，为行业主体应对特定风险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三是通过构建行业风险信息共享机制，实现行业内的风险信息共享，提高行业整体对风险的识别与处置效率，减少损失，从而提高整个行业的风险防范能力；四是建立风险防范联动机制，整合各方力量，使产业内与产业外、监管机构与行业主体间形成合力，共同防范支付风险。

（三）行业主体强化自身内控管理，加强风险防范宣传教育力度

市场主体在业务运营中应当加强自身内控管理，进一步明确自身对相关业务操作环节的规范。从业务合规的角度提高对风险的防范能力，基于监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结合自身业务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加强业务管理、商户管理、备付金管理、财务管理、系统安全、员工管理等方面工作，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工作的水平。从维护行业健康发展，保护用户合法权益的角度来看，支付服务各方仍应继续加强对用户的安全教育工作，依托公安司法机关、其他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加强对支付用户风险防范意识的宣传和教育。同时还应注意通过有效的联合宣传形式，形成行业宣传合力和联防态势，提高用户的安全防范意识，逐渐培育支付用户的良好支付习惯，维护支付行业的社会形象。

第八章 支付清算行业政策法律制度

健全的支付清算法律制度是支付体系安全、高效运行的基础，是明确支付活动中相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保障支付工具正常使用和支付系统正常运行的准则，也是支付体系监督管理工作有效开展的保障。近年来，适应我国经济发展需要的支付清算法律制度体系已基本形成，对规范支付业务参与各方行为、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保障中国支付体系正常运行、促进支付清算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2012年，我国支付清算法律制度建设取得新进展，多用途预付卡监管规则进一步完善，银行卡相关立法工作稳步推进，网络支付标准体系建设进展顺利，支付结算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得到加强，支付机构反洗钱制度体系初步建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制度不断健全。同时，在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的推动下，支付清算行业自律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公司治理、自我约束相结合的多维监管体系初步形成。

一、政策法律制度概览

经过多年的法制建设，我国支付清算法律制度不断完善，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为基础，以相关规范性文件为补充的制度体系，为我国支付清算行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制度基础。

（一）关于传统非现金支付工具和支付方式的规定

1997年人民银行颁布了《支付结算办法》，规定了各类支付工具的基本业务规则、结算纪律和责任，确定了支付结算的管理体制，在强化支付结算管理、推进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999年人民银行颁布了《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对加强银行卡业务管理，防范银行卡业务风险，维护商业银行、持卡人、特约商户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的指导意义。2009年4月，人民银行等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通知》，规范了银行卡市场秩序，维护了持卡人权益和社会公众对银行卡支付的信心。2011年1月13日，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商业银行的信用卡发

卡和收单业务，并就信用卡的业务准入、风险管理和业务监管提出了新的要求。

（二）关于账户管理的规定

2003年，人民银行颁布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范了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以及资金的使用，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我国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体系。

2010年，人民银行颁布了《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明确了境外机构在中国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条件、办理流程、手续等，进一步规范了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三）关于电子支付的规定

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的《电子签名法》首次为电子签名这一行为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确定了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等同于手写签名或盖章。

2005年10月，人民银行发布了《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规范了银行机构和客户之间在电子支付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对电子支付业务、支付风险、资金安全、银行与客户的合法权益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此举是人民银行正式监管电子支付业务的开端。

2006年1月，银监会颁布了《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了商业银行开办电子银行业务的审批流程、业务管理、风险防范措施等制度要求。

（四）关于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的规定

2010年6月，人民银行颁布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对支付机构的支付服务业务、准入资格、资金安排、相应权责作出了规定。同年12月，人民银行颁布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非金融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进行了细化和完善，以落实相关监管政策。

2011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明确了购卡实名登记、限额发行、非现金购卡管理三项基本制度，并就规范商业预付卡作出了安排和部署，要求有关部门尽快完善预付卡业务管理制度。

2012年11月1日，人民银行发布的《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正式实施。该办法遵循“规范发展与促进创新并重”的原则，一方面满足了预付卡持卡人的合法合理需求，另一方面建立了严格的风险监管机制，全面规范多用途预付卡的发行、受理和使用，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对维护预付卡市

市场秩序，防范市场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表 8-1 我国现行主要支付结算法律制度一览

类型	名称	发布主体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人民银行（经国务院批准）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传统非现金支付工具	《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银行
		《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	
		《银行卡联网联合业务规范》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和促进银行卡受理市场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工作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商业银行银行卡发卡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磁条预付卡和电子现金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做好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调整实施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促进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关于促进银行卡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人民银行等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安部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 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通知》	
		《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银监会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的通知》	财政部、人民银行
		账户管理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币银行结			

	算账户开立、转账、现金支取业务管理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电子支付	《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	人民银行
	《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银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中国金融移动支付系列行业标准的通知》	人民银行
支付系统	《大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办法（试行）》	人民银行
	《小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办法（试行）》	
	《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入、退出支付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小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手续（试行）》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管理办法》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处理手续》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人民银行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认证管理规定》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认证管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预付卡业务管理的通知》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	
其他	《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农村地区支付结算工作的指导意见》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银行卡组织和资金清算中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指引》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支付结算业务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在跨境业务合作中加强反洗钱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进一步做好客户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等关于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民银行等	

二、2012 年重要政策法律制度述评

（一）《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颁布实施，预付卡行业从严管理的监管思路和向小额、便民方向发展的政策导向进一步明确

多用途预付卡业务监管规则进一步完善。2012 年，人民银行颁布了《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预付卡业务管理的通知》，建立和完善了多用途预付卡业务的监管规则，确定了规范发展、从严管理的监管思路及鼓励预付卡向小额、便民方向发展的政策导向。

一是建立实名购卡、非现金购卡和限额发行制度。个人或单位购买记名预付卡或一次性购买不记名预付卡 1 万元以上的，发卡机构应当识别购卡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一次性购买预付卡 5000 元以上，个人一次性购买预付卡 5 万元以上的，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结算方式购买；单张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超过 1000 元。

二是严格控制预付卡业务盲目扩张。发卡机构不得在未设立省级分支机构的省（市）开展预付卡发行销售业务，并应通过实体网点发行、销售预付卡。对于单张资金限额 200 元以下的预付卡，发卡机构可委托销售合作机构代理销售，但其作为预付卡发行主体的所有责任不因代理销售而发生转移。发卡机构自行拓展、签约和管理的特约商户数不少于其全部受理商户数的 70%。

三是坚持预付卡业务“闭环”运行。禁止发卡机构发行或代理销售采用或变相采用银行卡清算机构分配的发卡机构标识代码预付卡，禁止支付机构之间合作发行预付卡，禁止不同的发卡机构采用统一识别性的品牌标识，卡面上不得使用银行卡清算机构、发卡机构委托的受理机构的品牌标识。

四是对备付金监管要求作出特别规定。要求发卡机构应当通过其客户备付金存管银行直接向特约商户划转结算资金，受理机构不得参与资金结算；发卡机构委托销售合作机构代理销售的，代销售资金应直接存入发卡机构备付金银行账户。

五是加强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充分保障持卡人的知情权、基本服务获取权和资金使用权。

商业银行发行预付卡受到严格限制。2012 年，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预付卡和电子现金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磁条预付卡和电子现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商业银行发行磁条预付卡和电子现金及银行卡加载预付卡功能进行了严格限制。一是规定商业银行仅在承办全国或国际性经济、文化、体育等大型活动时，可以向人民银行申请阶段性发行磁条预付卡和非实名单电子现金。二是规定未经人民银行批准，

银行卡加载的商业预付卡应用仅限于社保、医保、公积金、交通、教育等公共服务行业应用。

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预付卡管理模式初步形成。2012 年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制定了《预付卡行业自律公约》、《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客户权益保护指引》，确立了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公平自愿、合作共赢的自律原则，并对预付卡企业自觉遵守国家法律规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等作出了自律性规定。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充分体现了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行业管理理念，对积极推进预付卡行业创新与转型，促进预付卡行业可持续发展将发挥重要作用。

预付卡行业发票管理问题有待明确。《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预付卡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具发票，调整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关于预付卡企业对收取的备付金不得开具发票的规定。国税总局于 2011 年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预付卡税收管理的通知》，规定商业预付卡企业应当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开具虚假发票，但是对预付卡企业开具发票的种类、科目等问题均未作出规定。各地方税务部门对预付卡企业开具发票的规定并不一致，有的规定预付卡企业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有的规定预付卡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实践中，预付卡企业开具发票的方式多种多样，缺乏统一规范，不利于行业的管理，并且为企业避税、违规公款购卡留下了空间，这一问题亟待解决。

（二）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下调，世贸组织通过美国诉中国电子支付争案专家组报告，银行卡产业发展面临更多的机遇和挑战

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下调对银行卡产业影响深远。2012 年人民银行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做好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调整实施工作的通知》，规定从 2013 年 2 月 25 日起，执行新的银行卡手续费标准（表 8-2）：

表 8-2 调整后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

商户类别	发卡行服务费	银行卡清算机构网络服务费	收单服务费基准价
1. 餐娱类：餐饮、宾馆、娱乐、珠宝金饰、工艺美术品、房地产及汽车销售	0.9%，其中房地产和汽车销售封顶 60 元	0.13%，其中房地产和汽车销售封顶 10 元	0.22%，其中房地产和汽车销售封顶 10 元
2. 一般类：百货、批发、社会培训、中介服务、旅行社及景区门票等	0.55%，其中批发类封顶 20 元	0.08%，其中批发类封顶 2.5 元	0.15%其中批发类封顶 3.5 元

3. 民生类：超市、大型仓储式卖场、水电煤气缴费、加油、交通运输售票	0.26%	0.04%	0.08%
4. 公益类：公立医院和公立学校	0	0	按照服务成本收取
注：1. 单店营业面积在 100（含 100）平方米以下的餐饮类商户按一般类商户标准执行； 2. 未在表中列出的行业按照一般类商户标准执行； 3. 收单服务费标准为基准价，实际执行中可以此为基础上下浮动 10%。			

按照新的刷卡手续费标准，以 2012 年刷卡消费额为基准进行测算，商业银行、中国银联等银行卡产业各方刷卡手续费收入将减少超过 75 亿元，商户手续费支出下降幅度超过 20%。这在一定时期内将对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收入带来一定影响。但刷卡手续费下降，有利于减轻商户负担，提高商户受理银行卡的意愿，为银行卡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此外，调整刷卡手续费有助于提高银行卡发卡量、普及率、活卡率以及银行卡渗透率，为银行卡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美国诉中国电子支付世界贸易组织争端案件（DS413）将推动我国银行卡清算市场稳步开放。2012 年 8 月 31 日，世界贸易组织通过了美国诉中国电子支付世贸争端案专家组报告。一方面，报告驳回了美方关于银联市场地位的指控，认定涉案措施没有禁止外国服务提供商进入中国市场；驳回了美方关于外国服务提供商可以通过跨境方式提供电子支付服务的主张；认定外国服务提供商在中国设立商业存在须满足中方服务贸易减让表的有关设立要求。另一方面，报告认为，中国要求所有涉港澳人民币银行卡业务必须由银联办理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定的市场准入要求不一致；中国要求所有在国内发行的银行卡必须加贴银联标识，以及所有支付终端必须受理银联卡的规定与国民待遇要求不一致。

按照该报告，中国将完成涉案文件的废止与修订工作，做好外资银行卡清算机构市场准入的顶层设计，积极研究银行卡清算市场对内、对外开放策略。我们也应当看到，在一个相对公平的环境下，双向开放是银行卡业务国际化趋势的选择，中国银联在提高其国际化业务水准的同时应做好应对国际市场竞争的充分准备。

银行卡安全问题法律制度建设滞后。2012 年广东省高院就信用卡被盗后遭冒用和银行卡被克隆损失责任承担问题公布了三件典型案例，对于银行卡安全问题的法律案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但前述案例仅是地方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并不具有司法解释效力。目前，关于银行卡被盗或被克隆造成损失的责任分担机制，仍未有明确规定。虽然多数地方法院对于银卡被盗造成损失的责任判定趋于一致（表 8-3），但因为没有相关法律规定，银行不能依法直接作出赔偿决定。

如果不采取诉讼的方式，持卡人难以保护自身权益，加大了持卡人的维权成本，也不利于维护商业银行的自身形象。

表 8-3 部分地方法院判定银行卡遭盗刷案件责任分担归纳

被盗刷情形	加密方式	责任分担情形
真卡被盗刷	密码+签名	签名形式不符，商户一般承担 10%左右的责任，银行不承担责任
	签名	签名形式上不符，商户承担 50%左右的责任，银行不承担责任
		签名形式上相符，商户不承担责任，银行不承担责任
克隆真卡盗刷	密码+签名	密码设置复杂且没有过失 银行承担 100%责任
		操作不当密码被窃 银行承担 50%以上责任
		密码设置过于简单被窃 银行承担 50%以上责任
	签名	银行承担 100%责任

（三）网上银行和移动支付相关标准出台，网络支付业务标准化建设

进程加快

网络支付业务标准化建设取得新进展。2012 年，人民银行分别发布了《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试行)》和《中国金融移动支付系列技术标准》。《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试行)》旨在加强网上银行管理，促进网上银行业务健康发展，有效增强网上银行系统的信息安全防范能力。其内容涉及网上银行系统的技术、管理和业务运作三个方面，分为基本要求和增强要求两个层次，基本要求为最低安全要求，增强要求为三年内应达到的安全要求。《中国金融移动支付系列技术标准》旨在引导和规范我国金融移动支付业务发展，实现资源共享和有效配置。其内容涵盖了应用基础、安全保障、设备、支付应用、联网通用 5 大类 35 项标准，从产品形态、业务模式、联网通用、安全保障等方面明确了系统化的技术要求，覆盖中国金融移动支付各个环节的基础要素、安全要求和实现方案，确立了以“联网通用、安全可信”为目标的技术体系架构。

网络支付行业自律规范体系逐步建立。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于 2012 年发布了《网络支付行业自律公约》，从商户管理、备付金管理、系统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对网络支付机构业务行为作出约定，填补了自律管理制度的空白，对支付机构改进网络支付风险管理制度、提高合规经营水平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支付机构反洗钱制度逐步建立，明确了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义务

支付机构反洗钱制度逐步建立。2012年人民银行颁布了《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规定支付机构应当建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控制度，设立或指定反洗钱工作机构和岗位，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证能够完整准确地重现每笔交易。目前，支付机构尚未加入公民身份信息联网核查系统，为了识别客户身份信息，支付机构需向商业机构付费查询，增加了业务成本。另外，由于支付机构在可从事的业务范围等方面被视为非金融机构，对其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相关处罚规定似宜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区别对待。

跨境支付业务反洗钱规定进一步明确。为防范商业银行在跨境汇款业务和跨境业务合作中的反洗钱法律风险，人民银行于2012年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跨境汇款业务反洗钱工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在跨境业务合作中加强反洗钱工作的通知》，强调充分收集有关境外金融机构业务、声誉、内部控制、接受监管等方面的信息，评估境外金融机构接受反洗钱监管的情况及其反洗钱措施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五）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全面铺开，相关配套制度进一步完善

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业务进一步放开。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业务自2009年7月6日启动试点以来，一直稳步有序推进。2012年人民银行等六部委下发了《关于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境内所有具有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均可开展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自此全面铺开。这将有效满足实体经济的合理需求，降低进出口企业汇率风险，给企业和商业银行业务发展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

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逐步完善。为加强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范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2012年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了关于境外机构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规定和账户使用范围，以及境外机构开立人民币结算账户的几类特殊情形。此外，2012年人民银行还下发了《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规范了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前期费用、再投资、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的规定，及境外人民币借款结算业务审核要求等。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得到高度重视，具体制度措施有待制定实施

2012年，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金融机构进一步做好客户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的通知》，强调商业银行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客户个人金融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和滥用。

银监会下发了《关于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切实做好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的通知》，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提升到公司治理的高度，制定投诉处理工作流程等。

随着现代化支付系统的逐步完善，金融、电子商务迅速发展，新型支付结算业务层出不穷，在为消费者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也产生了诸如消费者信息泄露、信用卡盗刷、支付交易不安全等问题，消费者权益被侵害成为热点话题。对消费者保护不足，将会影响消费者对支付行业的信任，进而对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监管机构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一行三会”均设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专职机构，但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具体制度还有待于进一步制定和实施。

（七）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加大，促进支付清算行业创新与发展

行业发展规划推动支付清算行业进一步发展。2012年，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中国支付体系发展（2011-2015年）的指导意见》，以加快完善支付结算基础设施，推动非现金支付工具应用，加强对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的监督管理。无论是商业银行还是非金融支付机构，都将获益于支付清算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此外，2012年，国务院批准的《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国家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改制和增资扩股。支持民间资本参与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因此，非金融支付机构可以利用自身数据优势，依法逐步涉足贷款公司、保险等金融领域的业务，促进金融行业创新。

电子商务政策利好带动支付产业规模增长。电子商务的发展将直接促进电子支付业务的快速增长，2012年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下发了《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提出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应用的快速发展。其中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规范电子支付，推广金融IC卡应用，制定在线支付、移动支付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示范城市开展在线支付、移动支付等基础平台试点工作，推动电子支付互联互通与安全保障体系。2012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了移动支付技术标准，金融IC卡PBOC3.0标准，移动支付国家级基础平台已经立项，这些措施将推动电子支付行业快速发展。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利于支付机构降低税负，拓展市场。2011年11月16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上海市作为首批改革试点地区；2012年8月“营改增”试点扩展至北京、天津等8省（市）。试点地区部分互联网支付机构作为现代服务业企业适用“营改增”税收政策。虽然企业所缴纳的总税率由营业税（含其他附加税费）的5.6%变为了增值税的6%，但因为可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税负有所下降。同时由于支付机构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可以满足航空、货物销售等增值税纳税企业特约商户抵扣的需要，拓展了相应市场。这一政策降低了企业的税负，减少了运营成本，有利于推进新兴支付方式向传统行业的普及和渗透。

三、相关建议

近年来，中国支付服务市场呈现出产业化、市场化、多样化的发展态势，支付服务组织日益多元化，支付产品和服务不断创新，极大地拓展了支付清算服务的深度和广度。为规范支付服务市场，切实维护各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一方面要不断完善支付清算法律制度和监管措施，加强对支付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另一方面，也要为行业发展和创新预留一定的空间，积极推进支付服务行业加强自律，通过市场主体的协调、合作，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一）完善支付清算法律制度体系

由于支付工具、支付系统、支付服务组织和支付体系监督管理等作为支付体系的构成要素，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因而支付体系法律制度的完善应统筹兼顾、协调一致，确保支付体系安全、高效运行。一是推动《票据法》的修订和完善，进一步明确票据的无因性，重点解决融资性票据、电子票据、票据影像截留的法律地位；二是提高银行卡有关制度规范的立法层次，推动《银行卡条例》的出台，对银行卡的发行、受理、清算、业务技术标准、有关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等加以规范；三是完善非金融支付机构法律制度，尽快出台《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客户备付金存管方面的规定；四是制定专门的重要支付系统运营、管理的法律制度，对“结算最终性”、“轧差合法性”等关键法律问题进行明确定义；五是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银行账户管理制度，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二）建立健全支付机构后续管理制度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以来，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许可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截至 2013 年 1 月，共有 223 家支付机构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随着获牌支付机构数量的增多，人民银行对非金融支付监管工作的重点也将逐步从业务准入转向日常监管，非金融支付业务的相关配套管理办法也亟需建立。建议尽快完善和制定《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相关配套制度等，推动监管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三）加强支付清算行业自律规范体系建设

加强行业自律有助于推动市场规范和创新发展的格局。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应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建立健全自律规范体系，积极推进行业自律机制建设。一是合理界定法律规范与行业自律规范的边界。法律规范主要规定支付清算各参与主体的基本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开展支付清算业务所要遵守的基本原则和强制性要求；行业自律规范反映的是市场主体在业务活动实践中总结出来的行业惯例和守则，其实施主要依靠成员的自觉自愿。二是注重发挥自律规范的导向性作用。行业自律规范应当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在不违背法律规范禁止性规定的基础上，对创新性产品的技术标准及业务流程进行规范和引导，对把握行业动态、引领行业创新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并关注企业自身内部建设和风险防范。三是充分发挥自律规范的中介性作用。一方面通过自律规范传达监管要求，促进企业规范经营；另一方面要反映行业主体的要求，为监管部门制定政策提供参考，使监管政策和措施的出台更加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九章 支付清算行业创新情况与发展趋势

2012年，各市场主体加大了创新力度、发挥核心优势、进一步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开发和服务转型，不断降低成本、融合更多应用、增强用户体验、提升服务品质、加大客户粘性，以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同时加强行业合作，推动标准规范制定、扩大互联互通，构建开放、合作、创新的支付清算平台，以实现产业资源的有效整合，不断拓展渗透融合的深度和广度。

一、行业创新的现状及特点

现代科学技术与经济金融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为支付创新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和空间。新兴支付方式和工具的创新应用不断增强，并已经渗透、融合到了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支付手段和服务手段日趋电子化、信息化和多元化，大大降低了交易成本，提高了交易效率。支付的创新和发展已经改变了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和行为观念，并在服务经济、服务社会、服务民生中创造出巨大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一）支付工具电子化趋势明显，新兴支付发展迅速

非现金支付工具的迅速普及，对现金产生了比较明显的替代作用。我国目前已经形成了以票据和银行卡为主体，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等电子支付为发展方向的支付工具体系。随着网络技术和通信技术的进步，各类新型支付工具和产品不断涌现，银行卡受理终端和使用渠道变得越来越多样化，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蓬勃发展，丰富着以“三票一卡”为主要支付工具的传统格局，拓展了支付清算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新兴支付方式和工具涉足领域日益广泛，应用范围不断扩张，如从事互联网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为基金管理公司网上直销业务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发行用于线上支付的预付卡；部分城市公共交通一卡通正在介入移动支付领域等。

（二）银行卡支付创新层出不穷，金融IC卡规模化凸显应用优势

银行卡使用更加便捷高效，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盈利模式探索多样化。伴随着信息技术及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基于银行卡的支付交易活动更加便捷高效，产品和服务创新层出不穷。银行卡使用渠道和方式更加丰富，通过互联网、电信

网等完成的支付业务正快速上升，网上银行已被广泛使用、手机银行等业务也在各机构的大力推动下逐渐被客户所认可。银行卡受理终端创新层出不穷，小型化、便携化的受理终端不断涌现，家用终端、个人使用终端等基于其方便快捷安全的性能，推动其实现快速发展。

金融 IC 卡呈现规模化发展态势，行业应用功能优势逐渐凸显。金融 IC 卡发卡机构数量已达相当规模，发卡量成倍增长；交易额快速增长；受理终端改造基本完成；产业合作全面推进，行业应用功能日渐凸显。金融 IC 卡在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公共交通、社会保障等多种行业应用尝试，实现一卡多应用的良好格局。与此同时，金融 IC 卡还与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结合，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促进了金融服务渠道的多样化，扩大了金融服务受众的覆盖范围。

（三）互联网支付向多个领域渗透，产品和服务不断创新

2012 年，互联网支付产品和服务不断创新，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一是紧密围绕客户的需求，对新业务门类或应用领域进行拓展，不断增加和细分互联网支付业务功能；二是不断加快支付服务方式的创新，包括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推出 O2O 创新商业模式，以及全业务的行业解决方案等；三是进一步拓展服务对象覆盖范围，将互联网支付服务由国内推广到全球范围；四是持续提升互联网支付的安全保护功能，为用户提供更为复杂的密码，以及多级别的安全认证工具。支付机构通过支付方式的创新，如 O2O 模式、全业务支付解决方案等实现产品和服务差异化，或通过优惠措施获得比较优势，以吸引更多的客户，从而扩大自身的业务规模、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

（四）移动支付创新速度加快，逐步丰富和拓展传统支付应用

移动设备以及社交网络的不断演进，伴随着数据量爆炸似的增加及数据分析能力的快速强化，驱动着支付产业的改变。2012 年，行业主体在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技术的基础之上，结合国内市场发展现状推出新的移动支付产品和服务。一是移动支付业务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可在地铁、公交、超市、加油站等区位使用。二是移动支付应用领域更加广泛，可应用于游戏、网上购物、电子客票、电影票、话费充值等满足用户支付便捷性需求的方面。三是资金渠道来源得到拓展，实现银行账户、支付账户、预付卡、电子现金账户等在移动支付平台上的融合，从而使客户可以便捷地在手机终端上切换线上、线下支付模式。

（五）预付卡差异化转型，持续向小额、便民领域渗透

2012年，各家预付卡机构都在谋求差异化经营，在差异化经营中实现规模化。一方面，预付卡机构开始更多地关注个人客户并探索新的预付卡产品，谋求从仅仅向企业、政府机关客户服务向普通个人消费者服务转型，从强化代币功能、大额支付向重视消费优惠服务、小额支付服务转型。另一方面，预付卡与其他支付工具和方式相融合，持续向小额便民领域渗透。如预付卡与互联网支付相结合，推动线上使用的发展，预付卡支持网上在线消费，如收看付费电影、阅读付费资料、支付注册费用等，可满足部分偏好网上消费人群的意愿；预付卡与移动近场支付相结合，通过采用NFC技术，方便客户日常生活小额、零星支付，提供即时、快速的支付体验，在远程支付环节则可使用预付卡进行网络支付账户充值等。

二、支付行业创新和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宏观经济环境的变迁、市场竞争条件的变化、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监管压力的收紧或放松、用户需求的不断变化等因素，使得支付行业的转型压力长期存在。支付市场参与者在竞争中不断调整各自的定位并通过提高专业化水平来发现自己的价值，创新已经成为它们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的关键所在，但是，支付创新在推动支付行业蓬勃发展的同时也存在一系列的问题。

（一）支付创新替代传统支付的沉没成本不容忽视

支付工具、产品、渠道和流程创新的推广应用，正逐步侵蚀传统的支付工具、产品和渠道的市场份额，对其形成替代效应，这将给支付行业各类主体带来不同影响，传统市场主体面临较高沉没成本。例如，金融IC卡和移动支付业务的结合，跨行业应用和增值业务的发展，将极大地促进金融支付服务向居民消费和生活等各个领域的延伸。但金融IC卡的推广涉及卡片更换、受理环境改善和行业应用等诸多方面，存量磁条卡的替换成本以及现有POS、ATM的改造成本巨大。

（二）支付创新使传统支付业务之间界限日益模糊，现有定价和收益分配机制面临挑战

技术的进步、不断变化的消费者和监管需求推动了支付的创新，使传统支付活动之间的边界渐渐变得模糊，加剧了支付服务供应商之间的竞争。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对传统银行卡业务的逐步冲击和替代，线上、线下支付

载体的互相侵蚀和支付渠道的相互融合，使得支付业务之间的界限日益模糊。

支付服务成本的降低和业务边界日益模糊，对现有支付结算定价机制和利益分润模式提出挑战。根据支付交易发起方式、工具载体、受理终端、交易场景等不同组合分别定价的传统方法和模式难以为继，降低服务价格、提升用户满意度将成为支付服务提供商的主要竞争手段。支付服务提供商必须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开发和服务转型以重构各自的核心优势。比如，一些支付服务提供商的创新使服务费用对于公司和零售顾客双向透明，这可能对现有银行卡商业模式产生冲击；一些支付服务提供商的创新则更加重视客户数据信息的挖掘分析和增值服务的提供，通过制定针对性的计划和营销策略来影响消费者的行为，在扩大客户群体的同时也提升了客户满意度。

（三）缺乏统一、公平和开放的清算基础设施支持

目前，支付机构网上支付业务跨行清算必须通过与多家银行分散对接处理，业务、技术、安全标准不统一，连接方式复杂、对接成本高、资金清算效率及资金使用效率低，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支付业务拓展创新，不利于支付服务市场的充分发展及满足消费者多样化支付服务需求。面对日益多样化、个性化的消费者支付需求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态势，支付机构不断强化业务创新，在改变与银行分散连接方式、实现跨行支付清算业务的集中高效处理等方面的需求也越来越强烈，亟需高效、安全、功能全面，统一、公平和开放的清算基础设施的支撑。

（四）缺乏统一开放的标准规范导致资源浪费

支付市场各参与方开放资源、共享商圈的标准和规范尚未建立。支付创新涉及的参与主体众多，各主体都希望通过掌握行业标准规范制定的话语权和排他性竞争来获取优势地位，利益较难平衡。以手机钱包为例，各机构独立发行的应用程序和账户具有排他性，最终将对客户和市场的竞争变成了对移动介质的控制权，偏离了市场竞争的方向。统一、开放的行业标准规范的缺乏不仅制约了支付业务的发展和支付创新，还导致了社会资源的浪费。

（五）个别支付服务提供商创新过度

支付创新的高技术性、虚拟性、跨地域性、跨行业性对风险控制和防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个别支付服务提供商创新过度，主要表现在以创新为名，规避监管承担了过度的风险，甚至突破监管红线，进入了法律或政策禁止的领域等。

三、支持和推动支付行业创新的政策建议

（一）引导建立科学的定价和收益分配机制，提升行业持续发展和创新能力

建立科学的定价和收益分配机制，可以有效均衡支付创新替代传统支付业务的成本和收益，实现支付资源的有效配置。推动商业模式和合作模式的创新，积极探索可持续的盈利模式和合作机制，鼓励发展基于统一标准的多元、融合、开放的业务模式和运营策略，建立能够平衡市场参与各方利益、优化行业资源配置的合作模式，有助于提升行业的持续发展和创新能力。

（二）加强支付风险研究，建立行业风险联合防控机制

支付创新在业务模式、处理系统、终端设备和传输通道等环节都可能产生安全隐患。一方面，要加强对支付业务创新中突出和潜在风险的研究，及时预警和提示风险；另一方面，要建立风险信息共享等行业联合防控机制。建设风险信息共享系统，实现风险信息的共享，提高行业整体对风险的识别与处置效率，有助于减少行业主体损失，提升行业整体风险防范能力；建立风险防范联动机制，整合各方力量，使产业内与产业外，监管机构与行业主体间形成合力，是共同防范支付风险的有效保障。

（三）构建开放、合作、创新的支付清算平台，推动行业资源深度整合

支付清算行业跨度大、产业链长、参与者众，各市场主体之间利益关系复杂，呈现出既相互合作又相互竞争的局面。市场参与者已经从传统的银行扩大至包括金融机构、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电信运营商、平台服务商、终端生产商、商户等在内的多个主体，横跨金融业、服务业、信息业等多个行业。支付创新也越来越突出表现为多行业、跨领域的综合创新，这就需要支付市场各参与主体互相合作，汇聚各方力量，制定标准规范、扩大互联互通，构建开放、合作、创新的支付清算平台，以实现产业资源的有效整合，不断拓展渗透融合的深度和广度。通过加强产业资源的深度整合，持续提高效率、改进服务方式并降低了服务成本，从而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加丰富、快捷、便利的支付产品。

（四）加强支付业务创新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构建和谐支付消费关系

支付创新在让消费者享受便利的同时，也增加了消费者选择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使其难以进行合理评估。复杂性的提高和透明度的减少，客观上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就要求市场参与者加强行业自律和业务合作，不断完善支付业务规范，加强对消费者的资金权益、个人信息、知情权和欺诈损失的保护。同时，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通力合作，构建和谐支付消费关系。

（五）以市场为导向，营造鼓励和支持支付创新的良好生态环境

良好的行业生态环境是保持创新活力和行业发展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要营造鼓励和支持支付创新的良好行业生态环境，需要在加强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的同时，完善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坚持市场导向，突出支付市场参与者的创新主体地位，调动支付市场参与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展市场在支付行业和支付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完善行业的创新评价标准、激励机制以及转化机制，推动创新成果尽快转化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专题 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发展现状、趋势及相关建议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国际贸易合作的快速发展，以国际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为基础，由国内外企业相互合作完成的跨境支付业务^①呈现蓬勃发展态势。跨境电子商务的日趋成熟以及消费者对跨国支付需求的日益增长，跨境支付业务受到支付机构的广泛重视，已经成为支付业务领域的新兴市场。与此同时，跨境支付业务面临监管政策不明确、结售汇和国际收支申报规范操作难、境外银行结算账户缺乏以及容易为洗钱赌博等犯罪活动利用等问题，制约了跨境支付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借鉴国内外成熟经验和有效做法，支持和促进跨境支付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亟需行业各方关注和研究。

一、我国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的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一体化的不断深入，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完善。同时，国家加大对电子商务的扶持力度，如商务部“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要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我国电子商务市场发展迅猛，催生出越来越多的跨境网上交易。在境内消费者海外购物以及境外消费者国内购物的双向需求拉动下，跨境支付业务呈现迅猛增长趋势，国内支付机构纷纷布局国际市场，以开拓跨境支付市场^②来拓展其国际业务，国际支付服务机构凭借与全球银行及商户长期合作的经验优势和领先的跨境支付平台，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参与国内跨境支付业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一）跨境支付业务快速增长

随着人民币升值和跨境物流配送的逐步完善，我国跨境网购市场呈现逐年递增翻倍趋势。第三方支付平台凭借其换汇方便、支付高效快捷、有效降低商户资金成本及加快其资金流转效率等优势，其跨境支付业务快速发展。据协会统计，

^① 跨境支付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地区之间因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及其他方面所发生的国际间债权债务，借助一定的结算工具和支付系统进行清算，实现资金跨国和跨地区转移的行为。本文主要研究支付机构借助国际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公共或专用网络，为客户提供的基于电子商务交易等活动的国际间支付业务，它具有小额、零散、高频次的特性，以下简称跨境支付业务。

^② 目前，在我国开展跨境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主要包括三类，一是以支付宝为代表的主要涉足跨境网络购物、外贸 B2B 市场的境内支付机构；二是以银联为代表的凭借强大的银行网络，不仅支持跨境网购、外贸 B2B，还覆盖了境外 ATM 取款和刷卡消费等国际卡业务市场的境内传统金融机构；三是以贝宝 (PayPal) 为代表的在跨境支付市场上提供全球在线收付款业务、发展已经成熟的境外支付企业，以及全球拥有广泛持卡人的国际卡组织。

2012年，涉足跨境支付业务的9家支付机构共处理跨境支付交易3480.81万笔，153.6亿元人民币。其中，发生单位跨境支付业务57.42万笔，金额25.7亿元，分别占全部跨境支付交易笔数和金额的1.65%和16.74%；发生个人跨境支付业务3423.39万笔，金额127.9亿元，占比分别为98.35%和83.26%。

从市场容量来看，2011年，跨境电子商务小额出口业务的总体规模已超过100亿美元，同比增速超100%；我国个人消费者的跨境网上支付交易额为27亿美元，预计2015年有望突破500亿元人民币。从市场主体来看，贝宝（PayPal）2011年全球跨境支付业务占其总交易额的25%，其中在中国境内的支付金额超过44亿美元，并以每年70%的速度增长，占其亚洲地区收入的40%；支付宝2011年境外收单业务月增长150%，全年境外收单交易量超过5.26亿元，境外中小企业和消费者商户超过500万家，海外合作商户超过600家，总交易量规模超4亿美元。从跨境支付领域来看，随着国民收入提升、国际交流频繁以及旅游业的发展，我国居民境外消费以及外国居民的境内消费促使银行卡跨境消费量快速增长。截至2011年底，我国使用银联卡在境外刷卡消费的金额超过3000^①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40%。目前，我国境外消费规模已经超过日本人，四倍于荷兰，三倍于德国，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跨境消费需求国。

（二）跨境支付业务种类和范围逐步拓展

跨境支付业务的开展，离不开货币的使用。在跨境支付业务货币使用方面，消费者呈现以使用人民币为主，多种外币种类并存的局面。支付机构提供的跨境支付服务主要包括购汇支付和收汇支付。其中，购汇支付是指支付机构为境内持卡人的境外网上消费提供人民币支付、外币结算的服务，提供此种服务的支付机构包括两类，一类是以支付宝公司的境外收单业务为代表的代理购汇支付，另一类是以好易联为代表的线下统一购汇支付；收汇支付是指支付机构为境内企业在境外的外币收入提供的人民币结算服务。据协会统计，收汇支付业务交易笔数占跨境支付业务总笔数的六成以上。（表1）

表1 跨境支付业务外汇兑换服务种类

服务种类	笔数（万笔）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购汇支付	268	7.70%	34.21	22.27%
收汇支付	2139	61.44%	77.93	50.73%

^①中国行业咨询网.《2012年中国出境旅游人数统计》
<http://www.china-consulting.cn/data/20120929/d6238.html>

2004 年以来，支付机构依托自身网络支付平台与国际卡组织和银行合作，形成了基于虚拟账户的信用担保交易模式和虚拟电子货币的网上支付模式。近年来，支付机构对传统业务进行了深层次拓展，与商户和金融机构的合作范围逐步扩展，目前业务涉及个人跨境购物、国际会议、国际会展、国际留学、国际航空、国际贸易等多种业务领域，为境内外中小外贸企业及个人消费者构筑的 B2B、C2B 和 C2C 国际贸易提供跨境支付通道（表 2）。

表 2 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基本介绍

服务对象及内容	国内外个人消费者：代客购汇、付汇业务
	国内外电商企业：企业的代客结汇业务等
业务范围	个人跨境购物、国际会议、国际会展、国际留学、国际航空、国际贸易等
依托平台	网上跨境购物： 包括了我国消费者购买海外电子商务企业的产品（网络境外购物），也包括了海外消费者购买我国电子商务企业的产品（海外销售）。是一条双向完整的跨境电子商务体系
	跨境网络零售： 跨境电子商务分支如海外代购、小额外贸等
	外贸交易平台： 跨境电子商务分支如敦煌网具有小额交易的特征

随着经济的发展，支付机构的跨境支付业务也几乎遍布全球。据协会统计数据显示，亚洲和北美洲是消费者最热衷的两个区域，两区域交易总量占全球交易总额的 95.12%，所发生的交易笔数占全球交易总笔数的 96.95%，其他区域跨境支付成交量十分有限（表 3）。

表 3 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基本介绍

地区	笔数（万笔）	金额（亿元）	交易笔数占比	交易金额占比
亚洲	2464	103.61	73.36%	73.67%
欧洲	87	5.01	2.60%	3.56%
北美洲	792	30.16	23.59%	21.44%
南美洲	1.76	0.16	0.05%	0.12%
非洲	2.03	0.09	0.06%	0.06%
大洋洲	11.24	1.61	0.33%	1.15%

南极洲	0	0.0	0.00%	0.00%
-----	---	-----	-------	-------

（三）以国际卡支付和第三方支付两种方式为主

当前，全球主流跨境支付模式有四种：银行卡组织模式、第三方支付模式、网银支付模式和直接借记模式（表 4）。直接借记模式仅在澳大利亚等少数国家出现，网银支付模式由于发卡行直接跨境拓展商户存在一定的难度。因此，银行卡组织及第三方支付模式，在跨境支付业务中占据主导地位。目前国内跨境支付业务也主要以国际银行卡组织提供的银行卡在线支付（以下简称“国际卡支付”），以及支付机构提供的第三方在线支付（以下简称“第三方支付”）为主。

表 4 全球主流跨境支付模式

支付模式	实现方式	清算主体	特点	支付产品举例
银行卡组织模式	传统的“卡不出 现”业务	卡组织	利用有效期、CVV2 等账户信息进行验证；安全性较低	VISA、万事达卡提供的 e-Commerce 交易
	3D-Secure 认证的 网上支付完业务	卡组织	卡组织提供安全的认证服务，需要事先注册认证信息	VISA 的 VBV, 万事达卡的 Secure-Code, JCB 的 J/Secure
	辅助发卡行认证	卡组织	卡组织配合发卡行进行认证	中国银联的 CUPSecure
第三方支付模式	直付型	第三方	直接跳转网银；未能解决信用问题	ChinaPay
	虚拟货币型	第三方	利用第三方虚拟账户，以虚拟货币为介质进行担保支付；虚拟货币、资金监管及支付结算经营许可等问题尚待解决	快钱（99BILL） 腾讯（Q 币）
	信用担保型	第三方	利用第三方虚拟账户进行担保支付，解决信用问题，需要事先注册认证信息，客户粘度高；洗钱、套现、赌博、欺诈、在途资金等问题尚待解决	支付宝 PayPal
网银支付模式	银行网银直联商户	发卡银行	直接跳转网银或持卡人主动登录网上银行；仅限于本行持卡人	欧洲的主要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

直接借记模式	清算组织直接借记持卡人账户	支付清算组织	利用发卡机构提供的直接借记功能支付；需要持卡人、发卡行和商户事先达成协议，准入门槛较高	澳大利亚 APCA 为 PayPal 提供的清算服务，支付宝卡通有相似特征
--------	---------------	--------	---	---------------------------------------

资料来源：李闯，《后金融危机时代我国银行卡跨境互联网支付的发展及特点》，《中国信用卡》，2010（08）。

据协会统计，消费者使用国际卡线上支付方式的交易笔数占总笔数的一半以上（表 5）。个人消费者主要依托国际银行卡组织及境外支付机构提供的网上支付服务平台，通过使用境内发行的双币信用卡进行跨境网购；这种跨境支付方式的运用集中表现为境外 B2C 商户的外币支付。其次，个人消费者借助境内支付机构的服务平台，如支付宝、财付通等，通过使用银联人民币卡进行跨境网购；这种跨境支付方式的运用，主要表现为境内 C2C 平台人民币代购和境外 B2C 平台的外币购物人民币结算。对境内外企业商户来讲，如表 6 所示，第三方支付方式，以 PayPal 为例，成功率较高，国际收付款较便利；国际卡支付方式拒付率可控，结换汇限制较少。两种跨境支付方式可满足不同商户的不同需要，且更适合小额付款，被境内外商家广泛使用。

表 5 支付机构跨境支付方式对比

支付方式	笔数（万笔）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国际卡线上支付	1875	53.86%	72.93	47.47%
第三方线上跨境支付	1484	42.64%	67.71	44.08%

表 6 两种跨境支付方式对比

跨境支付方式	成功率	拒付率	收款时间	费用
第三方支付 (PayPal 为例)	PayPal 有 90% 以上的成功率。	使用 PayPal 交易，买方可以在付款 45 天之内提出意见，不妥善解决，对方可以拒付。	即时收款，但把货款从账户提现，需一定周期。电汇到国内银行大概 3-7 个工作日，使用支票大概需要 6 周左右。另外，从 PayPal 账户提现有限制和存在账户暂被冻结的可能。	注册 PayPal 账户完全免费，买方付款也不收取费用，当高级和企业账户持有人收到款项时 PayPal 将收取一定的交易费。在线收款需要支付 2.4% 到 3.4%+0.30USD 的费用，提现还需收取一定的费用。

<p>国际卡支付 (Visa、 MasterCard)</p>	<p>信用卡支付的成功率与信用卡支付通道有关。非3D支付通道大约有90%左右的成功率，信用卡3D支付通道大约有70%左右的成功率。</p>	<p>持卡人在收到信用卡账单日起180天内提出，根据国际信用卡组织Visa, MasterCard的统计，信用卡交易正常的情况下，拒付率不到千分之三，是一个完全可控的数字比例。</p>	<p>使用信用卡结算，支付公司一般在客户妥投15天后开始结算，按照即时支付时的汇率，结算成人民币到商户的国内银行账户。信用卡支付没有结汇的限制，也不会冻结账户，对于月销量比较大的商户经常使用。</p>	<p>信用卡对于买方付款不收费。对商家信用卡支付通道收费不一，一般收取开户费、年服务费、手续费。目前GsPay的手续费为8%-10%，ICPay的手续费为3.5%，95epay的手续费为6%。开户费从2000-14000元人民币不等，年服务费在5000元人民币左右。</p>
---	---	--	--	---

（四）跨境支付业务具有较大的潜在增长空间

目前，我国第三方互联网支付市场集中度较高，领军企业成为跨境支付业务首发阵容。支付宝、财付通和上海银联电子支付不仅占据第三方支付业务的绝对领先地位，也是跨境支付业务的领头羊。数据显示，2012年第一季度，支付宝、财付通和上海银联电子支付的支付市场份额分别是45.2%、21.5%和11.3%，三家企业占行业市场份额高达75.3%。但由于我国跨境互联网支付运营模式还处于初创时期，业务发展速度及市场份额并不突出，跨境支付交易量在第三方支付交易总量比重不足1%。笔数在500亿笔数以上有3家，交易额突破1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有5家，其中行业前三甲的交易额占市场总额的80.08%。从国际来看，美国与欧洲作为全球最大的网上支付市场，交易规模约占全球网上支付的80%，而其中跨境交易占比很高，并保持持续增长趋势。Amazon等大型电子商务提供商交易数据显示，其跨境交易在近三年的时间内从45.21%上升到46.63%，占交易总量的近一半^①。与国际成熟的跨境支付行业相比，我国跨境支付业务存在巨大的增长空间。

（五）跨境支付业务的客户群体性特征

跨境支付的用户群体分为两类，个人消费者及企业商户。其中，个人消费者主要集中在高学历、高收入、崇爱时尚的成功人士，这类消费群体在购物需求方面，追求时尚和商品性价比，最为看重的境外网上商品是高折扣的奢侈品、境内

^① 李闯，《后金融危机时代我国银行卡跨境互联网支付的发展及特点》，《中国信用卡》，2010（08）。

买不到的新款产品以及高品质的产品或收藏品等（表 7）。企业商户多集中在开展电子商务的小额外贸企业。根据 WorldPay 的报告显示，全球网购用户可支配收入的 22% 用于网购，而我国这一比例为 31%，位居全球第二。企业商户多为境内外小额外贸经销商，其主要开展 B2B、B2C 业务。

表 7 境内网购和跨境网购的消费者特征比较

	年龄	收入	文化程度	消费喜好	单笔金额	地域分布
境内网购消费者	14-45	2000 元以上	高中以上	广泛	500 元以下	经济发达城市
跨境网购消费者	22-40	4000 元以上	大学以上	集中在打折奢侈商品、母婴用品、收藏品等	2000 元以上	经济发达地区，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大城市

资料来源：李闯，《后金融危机时代我国银行卡跨境互联网支付的发展及特点》，《中国信用卡》，2010（08）。

二、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支付机构市场准入和监管标准尚未明确

一是境外支付机构从事支付业务存在监管盲区。由于监管政策还不完善，境外支付机构游离于监管之外，我国跨境电子商务的支付服务被未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外资支付机构垄断而且额度很大，为一些企业偷税漏税，甚至洗钱提供了便利。二是跨境支付业务缺乏统一的标准及操作规范指引。从事跨境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在商户资质管理、备付金管理、客户权益保护等方面水平良莠不齐，存在较大的风险隐患。在交易过程中，由于物流环节多、国际结算周期长，面临的资金风险更为突出。

（二）结售汇及国际收支申报的合规性难以保障

一是企业及个人换汇额度监管问题。在完成跨境交易整个流程中，由于购汇业务发生在结汇系统录入之前，支付机构在自身独立系统内部对用户的年度外汇限额有所控制，但并未与国家外汇系统所连接，如果客户同时通过多个支付机构购汇，那么就存在用户超出其年度外汇管理额度的可能性。二是购汇主体问题。在提供购汇支付服务方面，各机构采取购汇方式不同，对于线下统一购汇的支付

机构存在购汇主体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三是结汇问题。在提供收汇支付服务方面，客户通过支付机构收款结汇，而目前支付机构均提供直接提现到国内银行结汇成人民币的服务。这种提现服务可以是没有真实贸易背景的资金流入，容易造成监管漏洞。四是国际收支申报问题。支付机构负责登记国际收支申报，其登记主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国际收支主体申报的原则，应由境内买家个人办理对外付款申报。但在此项业务操作中境内买家并不确知境外商家的银行账户信息，且客户通过支付机构完成整个跨境交易至少需要 7-10 天时间，因此，境内个人在办理涉外支出申报难以实施，申报时间也与实际收支时间不符，一方面可导致资本项目混入经常项目，影响了国际收支数据的准确性；另一方面，也为非法资金流入境、非法套汇、结汇等提供了可能。从整体来看，目前我国支付机构在业务流程上均或多或少存在以上问题，而合作银行对境内外交易双方的情况并不了解，无法直接进行相关审核，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个人外汇管办法实施细则》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中的购汇主体、外汇审核、国际收支申报等相关规定相违背。

（三）境外银行账户缺乏制约业务拓展

一是境外银行账户缺失导致支付机构在收取境外商家的交易手续费存在一定的困难。根据境外现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大量境外公司在支付交易佣金时，只能通过本国银行账号完成资金结算。二是境外银行账户缺失不利于支付机构与国际卡组织开展跨境支付业务合作。支付机构在通过国际卡组织的优质境外商户资源开展跨境支付业务时，需要通过代理银行间接与国际卡组织进行资金清算，这种非一体化结算方式降低了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的结算效率。国际卡组织往往希望可以直接通过支付机构在境外开设的账户将相应所需要的结算款项自动扣除，从而简化复杂的资金清算流程，降低不必要的支出费用。三是境外银行账户缺失制约了支付机构拓展境外用户。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支付机构与境外收单银行或机构建立直接的合作关系，复杂的支付流程和结算环节将增加了境外消费者支付成本，降低支付便捷性，不利于我国支付机构拓展境外支付业务。

（四）容易被洗钱、套现、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利用

支付机构商户管理体系及支付流程并不完善，存在不同程度漏洞，为不法分子利用其支付平台进行国际信用卡小额套现等违法行为提供了可能。特别是，通过支付机构处理的跨境支付交易资金，由于其可屏蔽银行对资金流向的识别，干扰交易的可追溯性，使得监管机构难以确定和识别该交易资金的真实来源和具体

去向，导致境外热钱流入以及资金的非法转移、洗钱、套现、贿赂、诈骗、赌博、贩毒以及逃税漏税等问题，影响金融体系的安全。此外，网上色情和赌博在有些国家是合法的，而在我国是违法的，如果对支付平台上的商业活动不进行限制，境内资金则很容易参与到不法活动中去。

（五）物流和关税政策影响跨境支付业务发展

物流和关税虽然与跨境支付没有直接的关系，但它们是在跨境电子商务中必不可少的后续环节，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跨境支付业务的发展。跨境网购的物流一般分为邮政与快递两种，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通过邮政渠道入关时一般仅对 2% 左右的邮件进行随机抽检报关，国际快递一般会主动报关。大部分境外商家会采用国际邮政的方式配送商品，并告知消费者关税自理。目前我国海关总署对跨境邮寄物品的价值限制极严，规定进口税免税税额上限为人民币 50 元。多数支付机构在开展跨境支付业务时，境外商户提供国际邮政的物流方式配送商品时并不包括关税费用，为国内消费者提供了逃避关税的可能性，并间接影响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的发展。

三、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发展趋势

（一）跨境支付业务需求旺盛，发展空间巨大

庞大的全球电子支付市场和快速增长的跨境交易规模，吸引支付机构抢夺先发优势。根据 Capgemini、RBS 和 Efma 联合发布的《2011 年全球支付报告》显示，2013 年全球电子支付交易额预计将达到 1.6 万亿美元，是 2010 年交易金额的近两倍。根据商务部预计的数据，到 2015 年，我国规模以上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比率将达到 80% 以上；应用电子商务完成的进出口贸易额将占我国当年进出口贸易总额的 10% 以上；网络零售额将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比 9% 以上。作为世界第一大出口国和第二大进口国的中国，外贸电商发展空间巨大，跨境电子支付作为电商交易的关键环节，其潜藏盈利空间已为各支付机构看好。除此之外，伴随着人们跨境购买消费习惯的日渐养成，跨境支付的未来增长前景相当可观。据数据显示，2012 年第一季度，中国在线支付业务交易规模达到 7700 亿元人民币。中国拥有 1.9 亿在线购物者，高于美国的 1.7 亿，更是日本的两倍和英国的五倍。同时随着 VISA、MasterCard 等国际信用卡的发展以及我国金融监管方面的逐步放开，国际业务的支付需求将会越来越多，我国支付机构支持国外信用卡支付也将成为一种必然趋势。因此，我国支付机构将立足于本土优势，抓住我国

进出口贸易程度加深的契机，通过跨境支付拓展全球市场。

（二）跨境支付业务成为支付机构新的盈利点

数据统计，自 2008 年开始，支付机构的传统细分领域的占比不断缩小。预计到 2014 年网上支付在网购、航空、电信和网游领域的总占比将由 2011 年 67.2% 下降到 48%。同时，随着 2010-2011 年各大支付机构在教育、公共事业缴费和保险、股票、基金等金融产品的应用上的积极布局，国内支付领域格局将逐渐趋于稳定。对于支付机构而言，布局跨境支付除了为其打开新的市场空间外，利润也相对更高。目前，国内各家支付企业收取的网络支付手续费率通常低至千分之五以下。而在境外市场，以支付巨头 Paypal 为例，其费率可达到 3%-4%。虽然境内跨境支付业务的具体费率不详，但要明显高于国内市场的标准。面对激烈的细分市场竟争和海外支付企业的进入，跨境支付市场无疑是支付机构的下一个争夺点，跨境支付业务正在成为国内支付机构新的盈利增长点。

（三）跨境支付业务监管制度逐步完善，国际监管合作进一步加强

全球跨国贸易迅猛发展，繁荣的国际贸易成为了跨境恐怖融资、跨境洗钱等国际犯罪的助燃剂。大量的非法资金借助跨国贸易，甚至是个人多次、少量的跨境资金转划在国家间猖狂流动。国际贸易以电子媒介为载体进行贸易结算成为常态，导致跨境电子收付领域很容易成为跨国经济犯罪的温床，因此加强该领域的监管成为各国打击跨境洗钱的必然趋势。在过去一年间，人民银行先后针对预付卡、银行卡收单等细分业务领域制定或发布管理办法，在跨境支付方面虽然尚无监管细则出台，但已经引起相关部门的关注，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也在积极推动行业自律以及开展相关政策的研究，伴随着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的逐步完善，政策环境将逐渐明朗，以人民银行监督为主，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自律督促为辅，支付机构与银行之间协调发展，完善有序的跨境支付服务市场将会逐步建立和形成。

四、促进跨境支付业务发展的相关建议

（一）建立沟通协商机制，支持跨境支付业务发展

跨境支付业务是一个囊括多部门、多业务和多风险的复杂领域，除建立完善相应的政策法规和监管制度外，还需要搭建多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合力营造业务发展的良好环境。可借鉴澳大利亚、加拿大支付行业协会经验，在中国支付清算

协会内部设置支付机构跨境支付咨询委员会，以促进支付行业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良好互动与共同发展。发挥行业服务职能，将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税务、工商、海关、商业银行以及支付机构等联系在一起，为跨境支付业务营造良好的信息反馈机制和优良的外部环境。发挥行业协调职能，推进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监管体系；构建适合网上跨境支付业务发展的外汇监管体系和电子商务税收法规体系。发挥行业维权职能，推进相关部门加快制订相关法律政策来维护交易资金安全，保护网上消费者的利益和隐私权，明确用户和平台间的权利和义务；推进相关部门加强网络环境下对于洗钱、欺诈等网络犯罪活动的识别和制裁措施的建议，强化各国在打击网络跨境违反犯罪活动中的互助协作。

（二）设立定期报告制度，打击利用跨境支付业务从事洗钱等犯罪活动

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早已在法律层面对跨境电子收付的反洗钱监管确立了完善的报告制度。澳大利亚国家金融情报监测分析中心从 1992 年起开始接收来自澳大利亚境内各大银行提交的跨境电子收付报告。2006-2009 年间，该中心平均每年收到 1400 万份跨境电子收付报告，而且几乎每年都有两位数以上的增长。加拿大金融情报中心于 2002 年要求管辖内的金融机构向其提交 SWIFT 格式的跨境电子资金转账报告（EFT）。截至 2006 年，加拿大平均每月接受 59 万份跨境电子资金转账报告，其数据库中共存储了 1500 万份相关记录。建议监管机构建立跨境支付报告制度，要求涉及跨境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按月提交跨境支付报告，以便监管机构及时发现问题打击犯罪。

（三）引导会员单位加强内控与风险管理，提高经营合规性

一是督促支付机构加强制度建设和执行。如健全商户识别及审核制度、完善跨境支付系统统计和信息备案制度、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制度及信息安全审核制度，提高其防范和杜绝各类倒卖外汇、洗钱等犯罪行为的能力。二是督促支付机构强化信息安全与网络系统安全管理，增强安全意识，完善技术手段，完备应急处理方案，增加应对和处理危机的能力。三是推动支付机构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增强消费者风险防范及维权意识。要求支付机构对消费者进行适当的防范意识宣传，丰富消费者网络购物知识，并给予相关的风险提示和安全引导，如选择信誉良好的购物网站或网店、索要相关重要凭证和单据等，确保消费者自身的利益。

（四）促进行业交流合作，为跨境支付业务发展搭建国际化平台

跨境支付业务面向全球市场，一旦资金通过网络交易的模式流通跨越国境，仅靠一国单方面的监管方式很难达到效果。因此，一方面，应通过举办会议、主题培训、专业性论坛、国际性峰会等方式来加强企业互动合作，促进国内外业务经验交流，加强监管政策及自律宣传，普及行业知识，提高企业风险防范意识，教育公众消费者。另一方面，应积极加强与其他国家支付行业组织互动，参与国际支付清算行业交流，引进和建立跨境支付业务国际标准，提升市场主体技术水平，鼓励其支付产品和服务创新，提高国内支付服务的安全性及有效性。